



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丰科技”或“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招商证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或“公司律师”或“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公司会计师”或“会计师”）等相关方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对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中文）、Times New Roman（西文）
涉及修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楷体（加粗）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或释义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目录	3
1.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4
2.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55
3.关于应收款项	97
4.关于存货	97
5.关于固定资产	143
6.关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154
7.关于历史沿革	154
8.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92
9.其他事项	200

1. 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369.50 万元、205,942.62 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电缆产品销售，占比超过 98%，销售区域集中在西南地区，占比约 70%；净利润分别为 5,855.89 万元、6,481.84 万元；毛利率分别 11.62%、11.15%，毛利率较为稳定。（2）2022 年、2023 年公司销售收入实现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21.79%、18.02%。

（3）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冲回影响金额为 2,727.19 万元，主要冲回原因系退回及销售返利。（4）公司现有的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生产线列入限制类目录。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3）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的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和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4）结合铜价波动情况，详细分析说明主营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稳定性；（7）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有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8）各报告期末经销商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9）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请针

对第三方回款说明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10）报告期内退货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销售返利具体政策，各期返利金额及期末应付返利情况，相关返利的确认依据、会计核算方法，计提返利的时点、对账确认方式、返利的结算方式，返利计算是否存在跨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11）公司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成时间、建设及环评审批备案情况、产能及产能利率、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上述项目收入、利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及数量、具体收入及利润情况、占公司整体营收、利润比例，量化分析列入限制类目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结论，并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补充核查问题（11），并对公司上述项目合法规范经营、被列入限制类目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销售业务模式”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①报告期各期经销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该模式下的毛利率与其他模式下毛利率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以及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166,291.72	81.98%	142,710.96	78.21%
经销	36,555.29	18.02%	39,768.62	21.79%
合计	202,847.01	100.00%	182,479.58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经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39,768.62 万元和 36,555.2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79%和 18.02%。

报告期各期，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直销	166,291.72	10.91%	142,710.96	11.76%
经销	36,555.29	11.44%	39,768.62	9.20%
合计	202,847.01	11.00%	182,479.58	11.20%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11.76%和 10.91%，公司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9.20%和 11.44%，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市场铜价存在大幅下滑，而经销毛利率由于履约周期较短，对于铜价波动更为敏感，导致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公司 2023 年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公司直销模式下，有较多过往年度订单，其对应的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3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同时，2023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同期相比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 2022 年部分期间铜材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不利波动，导致经销客户的订单在履约周期较短情况下，对应销售期间的经销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拉低了 2022 年度的平均水平。根据统计，受铜材市场价格短期大幅回落影响，公司 2022 年 5 月-8 月期间的经销收入的月度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若剔除相关特殊期间的影响，2022 年度经销收入的平均毛利率为 11.48%，与 2023 年度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②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A、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创立之初即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发展方式，针对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能够更快更好的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更便捷有效的满足终端客户需求，提供本地化支持，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的满意度。经销模式是公司直销模式的有效补充，通过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可借助经销商积累的客户资源有效的拓展市场，高效地完成产品营销，缩短了产品市场拓展的时间，节约市场推广、售后服务和管理等方面带来的成本压力，提升了公司销售开拓的运作效率和响应速度。

B、公司经销商模式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直销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166,291.72	81.98%	142,710.96	78.21%
经销模式	36,555.29	18.02%	39,768.62	21.79%
合计	202,847.01	100.00%	182,479.58	100.00%

有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21.79%和 18.02%。

C、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	经销	直销
中辰股份	不存在	存在
晨光电缆	存在	存在
久盛电气	存在	存在
金龙羽	存在	存在
尚纬股份	不存在	存在
球冠电缆	存在	存在
远程股份	存在	存在

公司	经销	直销
申请挂牌公司	存在	存在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中，晨光电缆、久盛电气、金龙羽、球冠电缆、远程股份与公司同样采取直销与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具备合理性。

D、可比公司经销模式占比情况

a、金龙羽

根据金龙羽公开年度报告，金龙羽经销模式营业收入占比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19.33%和 30.04%。

b、球冠电缆

球冠电缆在 2020 年公开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其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直销	91.66%	89.38%	85.80%
经销	8.34%	10.62%	14.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至2019年度，球冠电缆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4.20%、10.62%和8.34%。

c、晨光电缆

晨光电缆在 2022 年公开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	98.41%	98.74%	98.84%
经销	1.59%	1.26%	1.16%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晨光电缆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16%、1.26%和 1.59%。经销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系晨光电缆远程股份产品主要为应用于输变电领域的电力电缆，中高压电缆占比超过 60%，其客户对象主要为电力公司。

d、远程股份

根据远程股份公开年度报告，远程股份经销模式营业收入占比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3.55%和 2.68%。经销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系远程股份产品主要为应用于输变电领域的电力电缆，其客户对象主要为电力公司、轨道交通公司等。

e、久盛电气

根据久盛电气公开年度报告，久盛电气经销模式营业收入占比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1.05%和 0.07%。经销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系久盛电气产品主要为防火类特种电缆，应用于各公共设施、商业地产的具体项目。

f、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除了根据主要产品结构、经营规模等因素选取的可比公司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采用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经销收入占比具体如下所示：

同行业公司	第二期	第一期	未选作可比公司的原因
起帆电缆	33.27%	31.67%	下游应用领域不一致：特种电缆产品占比较高，主要应用于舰/船、石化、港口机械、海洋工程及工矿、海上风电等
华菱线缆	9.19%	11.06%	下游应用领域不一致：特种电缆产品主要应用在航天航空及融合装备、矿山、新能源等领域
太阳电缆	39.34%	43.77%	产品结构不一致、数据的可获得性较低：非电线电缆产品占比超过 50%
东方电缆	12.72%	15.25%	下游应用领域不一致：主要产品为海缆，应用于海洋工程等领域

注：起帆电缆、华菱线缆的数据取自年度报告，太阳电缆、东方电缆数据取自于招股说明书。第一期、第二期分别指：起帆电缆（2022 年度、2023 年度）、华菱线缆（2022 年度、2023 年度）、太阳电缆（2007 年度、2008 年度）、东方电缆（2011 年度、2012 年度）

综上，可比公司经销商收入占比 2022 年为 1.05%-19.33%，2023 年为 0.07%-30.04%，渝丰科技经销商收入占比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21.45%和 17.75%，处于可比区间，差异主要是公司与可比公司面向的客户结构、销售策略有所不同。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重庆及周边地区，对于部分大型电网工程、通信、轨道交通等订单，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对于重庆及周边的部分建筑工程、民用等分散订单，更适合采用经销模式。因此，渝丰科技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③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

物流、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A、合作模式

公司授权经销商在指定区域内销售“渝丰牌”电线电缆，公司负责保证经销商的货物供应，并承担产品售后服务工作。经销商自主经营、独立核算，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根据公司制定的价格政策进行销售。

B、定价机制

经销价是公司开票给经销商的出厂价（批发价），由公司发布和调整

C、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货物送至经销商指定地点，在经销商签字或盖章收货后，确认收入。

D、交易结算方式

每月出账后，公司与经销商对该月往来进行对账。经销商确认对账单无误后，需在次月 10 号前结清全部货款。

E、物流

经销商单次进货金额大于 2 万元的，由公司送货上门，运输费用由公司承担，装卸费由经销商承担。

F、信用政策

公司为鼓励经销商积极开拓市场，会根据其经营状况给予一定的月度授信额度，经销商当月提货超过授信额度部分需付清货款后方可提货。当年累计欠款须于当年12月31日前全部付清。

G、退货政策

对于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经查验属实，公司以无条件换货。

④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A、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

2023 年，公司减少经销商 29 家、新增经销商 13 家，不存在经销商大幅变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位于重庆地区、四川省。

B、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

a、2023年前十大主要经销商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	4,170.94	电线电缆	11.41%
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	2,842.02	电线电缆	7.77%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2,378.30	电线电缆	6.51%
重庆臻诺商贸有限公司	2,014.18	电线电缆	5.51%
重庆宏达建材有限公司	1,650.27	电线电缆	4.51%
重庆聚生汇建材有限公司	1,369.42	电线电缆	3.75%
重庆升远长商贸有限公司	1,218.89	电线电缆	3.33%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49.77	电线电缆	3.15%
重庆渝熠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138.43	电线电缆	3.11%
重庆加术物资有限公司	1,109.68	电线电缆	3.04%
合计	19,041.91		52.09%

b、2022年前十大主要经销商

单位：万元

经销商名称	金额	销售内容	占经销收入比例
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	3,868.83	电线电缆	9.73%
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	2,248.80	电线电缆	5.65%
重庆臻诺商贸有限公司	2,182.50	电线电缆	5.49%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2,018.42	电线电缆	5.08%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902.44	电线电缆	4.78%
重庆聚生汇建材有限公司	1,787.87	电线电缆	4.50%
重庆芄泽商贸有限公司	1,443.59	电线电缆	3.63%
重庆擎柱商贸有限公司	1,268.70	电线电缆	3.19%
宁夏广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94.09	电线电缆	3.00%
重庆宏达建材有限公司	1,148.71	电线电缆	2.89%
合计	19,063.94		47.94%

C、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存在部分经销商与公司持股平台间接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存在部分公司离职员工与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曾经存在关联关系。其中，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的，已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完整披露。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经销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⑤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A、选取标准

对于经销商，公司有如下选择标准

- a、正规注册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
- b、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电线、电缆
- c、本地知名建材市场有实体经营门店及库房
- d、熟悉当地风土人情及营商环境，有一定资源
- e、有分销客户或有销售团队能完成分销客户开发，且具备分销客户独立管理能力

B、日常管理与维护

公司有权对经销商进行监督，若经销商出现窜货乱价、假冒伪劣或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公司有权进行处罚。

C、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公司使用 ERP 进行自有存货的进销存管理，与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式购销业务，公司不存在针对经销商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

二、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5,942.62	185,369.50	11.10%
净利润	6,481.84	5,855.89	10.6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5,369.50 万元和 205,942.62 万元，变动幅度为 11.10%；净利润分别为 5,855.89 万元和 6,481.84 万元，变动幅度为 10.69%。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细分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143,081.36	69.48%	126,550.09	68.27%	13.06%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58,228.70	28.27%	55,411.86	29.89%	5.08%
其他	1,536.94	0.75%	517.63	0.28%	196.9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02,847.01	98.50%	182,479.58	98.44%	11.16%
其他业务收入	3,095.62	1.50%	2,889.92	1.56%	7.12%
合计	205,942.62	100.00%	185,369.50	100.00%	11.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是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主导因素。其中，报告期各期，公司电力电缆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8.27%和 69.48%，占比较高，收入变动幅度为 13.06%，是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89%和 28.27%，占比较小，收入变动幅度为 5.08%。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属于电线电缆行业，近年来，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电线电缆行业整合速度加快，市场竞争格局不断优化

我国电线电缆最早应用于 20 世纪 40 年代，行业拥有悠久的发展历史，发展至今已形成了成熟、完善的产业链体系，电线电缆成为了机械行业中产值仅次于

汽车行业的第二大产业。目前，我国电线电缆整体产值已超过万亿元，但随着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业内企业数量也不断增加，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根据 iFind 数据，2021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占有率前 3 名的企业营业收入集中度仅为 7.27%，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2021 年国家认监委更新了《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对电线组件、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等电线电缆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2022 年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电力设备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强调了加强对电线电缆等重点电力设备产品的质量监管，组织现场检查和监督抽查。随着电线电缆行业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技术实力弱、生产设备落后、规模较小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竞争，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升级转型。在此背景下，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领先的生产技术及设备、良好的产品质量的企业将成为最终获利者，且可通过并购重组等发展战略扩大经营规模，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行业集中度也将因此提升。同时，电线电缆的运输成本较高，行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现象，未来具备全国营销布局的大型企业所体现的规模优势将进一步显现。

（2）市场需求的变化推动产品结构调整，特种电缆成为行业新趋势

相对于普通电缆，特种电缆具备技术含量高、使用场景较为严格、产品附加值高等特点，具有更优越的特定性能。随着我国科技的进步、传统产业的不间断升级转型，高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各领域对作为重要配套基础设施的电线电缆产品在性能、功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能过剩、劣质电线电缆产品逐渐被淘汰，例如 2019 年国家发改委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将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归为了限制类产品。

在此背景下，电线电缆产品逐渐向性能、功能更为优越的特种电缆转型，耐火、耐高温、耐腐蚀、耐辐射等电缆的应用在城市电网建设、现代化高端建筑等领域逐步提升。以阻燃电缆为例，其绝缘层、保护层采用了大部分聚氯乙烯、交联聚乙烯等阻燃材料，应用于高层建筑、购物中心、轨道交通、政府机关等场景时可有效防范火灾的发生。未来，具备更好的性能及功能、更高的安全性的特种

电缆将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使用需求将不断提升。

（3）新基建、低碳环保为电线电缆带来市场新机遇

早期电线电缆主要应用于建筑、公路、工业机械设备等传统基建领域，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已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规模，未来市场的增量需求相对较低。相比传统基建，5G 基站建设、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七大新基建领域是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推动国家数字化、智能化、新旧产业转换的关键基础设施体系，相关部委发布了《“十四五”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利好政策，新基建受到了国家的大力支持。未来，在国家新基建的发展大趋势下，公路及城市智能电网建设、新能源电站建设等领域将拉动电线电缆市场快速增长，对电线电缆产品的性能和质量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促进电线电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在全球变暖、森林锐减等一系列环境问题不断加剧的情况下，低碳环保成为了全球经济社会一大重要发展方向，也是未来电线电缆产业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对电线电缆产品的环保性能十分重视，在产品制造排放物、报废处理、电线电缆用材等多方面均具有严格的管控制度。随着政府接连发布《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行动计划》《“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等一系列环保政策，以及社会整体环保意识的持续提升，我国电线电缆产业也逐渐在低碳环保领域加速布局。环保型电缆是指不含铅、镉、六价铬、汞等重金属，燃烧不产生有害的卤素气体和腐蚀性气体等对环境有利的电线电缆，在地铁、大型建筑、市政工程等领域需求较大。以无卤低烟低毒电线电缆为例，线缆在意外发生燃烧时发烟量少，且产品材料不含卤素和磷，因此不会产生 HCl 等有毒气体；产品不含铅、镉等有害重金属的特点在报废处理时也不会对土壤、水源造成污染。

2、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与行业趋势相符，与申请挂牌公司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金龙羽	393,197.97	397,297.33	-1.03%

中辰股份	279,922.34	257,922.06	8.53%
尚纬股份	220,667.05	201,682.12	9.41%
久盛电气	200,423.96	191,130.70	4.86%
球冠电缆	298,251.58	265,622.62	12.28%
晨光电缆	190,599.81	186,475.80	2.21%
远程股份	320,148.60	301,819.53	6.07%
平均值	271,887.33	257,421.45	5.62%
申请挂牌公司	205,942.62	185,369.50	11.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有所增长，与行业整体处于稳步发展的趋势相符，与申请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三）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平均值基本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成本的材料成本中，铜材所占的金额均占 90%以上，因此，选取上海有色网导出的电解铜历史价格作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2022 年和 2023 年，铜材的平均市场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59.74 元/千克和 60.40 元/千克，变动幅度为 1.11%，铜材市场价格的平均价格在两年间基本未发生变化。

2、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平均值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标准米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电力电缆	1.40	1.51	-6.83%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61	1.77	-9.00%
合计	1.46	1.58	-7.72%

注：标准米为根据电线电缆横截面标准化的计量单位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 2023 年单位价格同比下降 7.72%。其中，电力电缆的单位价格在 2023 年同比下降 6.83%，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的单位价格在 2023 年同比下降 9.00%。

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变动情况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铜的市场价格的变化趋势存在一定背离，主要原因是：公司会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备货，因此，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动对销售价格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2021 年下半年，

铜的市场价格居于高位，平均价格（不含税）为 62.16 元/千克，导致公司 2022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价格略高于 2023 年。

（四）价格传导机制

1、公司主要产品订单价格以原材料期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公司主要产品电线电缆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铝材，铜材、铝材均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公司在与客户签订订单确定合同单价时，会根据当时原材料的期货市场价格作为原材料的订单基准价，并在原材料订单基准价的基础上加上加工费作为最终的定价。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订单价格会随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而变动。

2、由于订单存在履约周期，原材料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

公司主要客户为工程、基建、电网类企业，受客户项目建设进度、产品生产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订单存在一定的履约周期。由于订单存在履约周期，客户发出发货指令之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与订单签订日确定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之间的变动，无法在产品价格中体现。因此，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滞后性。

3、报告期内，原材料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传导的滞后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订单履约周期、存货备货规模等因素影响。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发生超出预期的剧烈变动；公司订单履约周期大部分处于 3 个月以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规模较小；原材料价格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下游需求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工程、市政和电力系统。

近年来，国内经济形势逐步回暖，国家陆续出台了鼓励实体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预计未来，公司主营业务的终端市场中，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将继续在国民经济中扮演重要角色，尤其以国家电网更新改造、国家战略的七个新基建

（新能源汽车及基础设施建设、5G 建设、轨道交通、特高压、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城市化进程的提速、绿色新型清洁能源建设、风光电储能一体化等投资项目为代表的我国新一轮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的开展，将为电线电缆行业带来长期、持续的市场需求

因此，从公司下游需求变动情况来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具备合理性。

（六）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细分产品，公司各期营业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电缆	143,081.36	69.48%	126,550.09	68.27%	13.06%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58,228.70	28.27%	55,411.86	29.89%	5.08%
其他	1,536.94	0.75%	517.63	0.28%	196.92%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02,847.01	98.50%	182,479.58	98.44%	11.16%
其他业务收入	3,095.62	1.50%	2,889.92	1.56%	7.12%
合计	205,942.62	100.00%	185,369.50	100.00%	11.1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变动幅度为 11.10%。公司主要产品中，电力电缆销售收入的变动幅度为 13.06%，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销售收入的变动幅度为 5.08%，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均呈上升趋势。

1、电力电缆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电力电缆客户主要为大型工程、电网类企业。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电力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550.09 万元和 143,081.36 万元，增长 16,531.27 万元，变动幅度为 13.06%，有所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要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其中，公司对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电力电缆收入增长 9,232.34 万元，对中国中铁及其关联方销售的电力电缆收入增长 3,577.64 万元，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的电力电缆收入增长 2,757.88 万元，是公司电力电缆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2、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客户主要为工程、电网类直销客户以及经销商客户，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33,190.49	57.00%	30,333.02	54.74%	9.42%
经销客户	25,038.21	43.00%	25,078.83	45.26%	-0.16%
合计	58,228.70	100.00%	55,411.86	100.00%	5.08%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直销客户。其中，公司对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的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增长 1,395.60 万元，对中国铁建及其关联方的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增长 924.45 万元，是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3、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增长与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相符

由前述分析可知，近年来，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政策激励，处于稳步提升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下游需求随经济回暖及新一轮的基础建设推进也处于增长周期。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增长与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相符。

（七）公司净利润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5,942.62	185,369.50	11.10%
净利润	6,481.84	5,855.89	10.69%
毛利率	11.15%	11.62%	下降 0.47 个百分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10.69%。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62%和 11.15%，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净利润变动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具备合理性。

综上，从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因素来看，公司各期细分产品报告期各期营业

收入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一）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为 109,929.60 万元，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裕。因此，从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及所在销售区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141,674.14	68.79%	144,837.39	78.13%
华南	24,506.89	11.90%	12,745.63	6.88%
华北	12,295.73	5.97%	2,158.48	1.16%
华东	12,538.32	6.09%	9,110.39	4.91%
西北	6,142.30	2.98%	6,629.58	3.58%
华中	3,324.37	1.61%	5,590.04	3.02%
东北	2,365.27	1.15%	1,368.33	0.74%
境外	-	0.00%	39.74	0.02%
其他业务收入	3,095.62	1.50%	2,889.92	1.56%
合计	205,942.62	100.00%	185,369.5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区域主要为西南、华南地区，该等区域对工程建设类产业相关政策良好，相关区域公司主要销售省市对工程建设相关规划如下：

省市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重点内容
重庆	2022 年 1 月	《重庆市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到 2025 年，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12,000.00 亿元，增加值突破 4,000.0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 10% 左右。大力培育壮大高等级资质建筑企业，全市建筑行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竞争力、带动力得到明显增强。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施工特级资质企业达到 15 家，全

			过程咨询骨干企业达到 60 家, 工程总承包领域骨干企业达到 100 家,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企业达到 5 家; 年产值 50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2 家、30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4 家、10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13 家。到 2025 年, 全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实现新建绿
重庆	2022 年 5 月	《重庆市“十四五”电力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1) 到2025年外来电力最大输送能力力争达到1,900万千瓦, 市内发电装机规模达到3,650万千瓦, 形成疆电、川电、三峡电以及市内电源共同组成的多元电力保障体系。建成特高压交、直流对外联络通道, 推动市内各电压等级电网安全、协调、灵活、经济发展。 (2) 做大做强电力装备制造产业, 支撑电力结构调整。围绕产业链着力培育优质龙头企业, 鼓励支持中小企业不断融入产业链、供应链,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良好生态形成。加强关键技术研发, 巩固风力发电优势地位, 加快5兆瓦以上等级风力发电机组产业化、商业化步伐, 加强10兆瓦等级超
四川	2021 年 9 月	《四川省“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 建筑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企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 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绿色建筑实现规模化发展, 产业工人队伍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建筑业总产值突破 2 万亿元, 省外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占比达到 25%,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 40%。建设省级建筑产业总部园区和 5 个区域建筑产业园区。培育 100 家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 50 家全过程工程咨询骨干企业。年产值超千亿元以上企业 3 家。培育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推动重点地区、重点建筑逐步提高节能标准, 扩大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规模, 加强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管理
四川	2022 年 3 月 3 日	《四川省“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	(1) 结合水电和多种能源外送需求, 统筹建设特高压直流外送通道。建成雅蓉江中游至江西、白鹤滩至江苏、白鹤滩至浙江等±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 开工建设金沙江上游至湖北多能互补外送特高压直流工程。研究规划与西北电网联接第二通道, 研究布局藏东南和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入川接续转送特高压工程。优化提升向家坝至上海、锦屏至江苏、溪洛渡至浙江±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利用率。 (2) 加快川渝电力一体化发展, 重点推进川渝电网特高压交流目标网架建设, 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提供坚强电力保障。增强甘孜、阿坝特高压交流站电力
广东	2021 年 12 月	《广东省建筑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到 2025 年, 全省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2.5 万亿以上; 建筑业产值百亿元以上企业达 40 家以上, 施工特级(综合) 资质企业达 40 家以上。全省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民用建筑比例达 100%。累计创建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达到 90

			家以上，培育不少于 10 个建筑产业互联网示范平台。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等国家级奖项数量力争达 150 个以上。建设行业执业资格注册人员达 25 万人;力争实现在建项目施工现场中级工占技能工人比例达到 20%。
广东	2021 年 4 月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推进广东电网目标网架和坚强局部电网建设,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客户的主要销售区域对公司下游行业具备政策支持，公司经营业绩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三）公司期后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 2022-2023 年《审计报告》及公司 2024 年 1-5 月未审财务数据，公司报告期及期后 2024 年 1-5 月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77,418.83	205,942.62	185,369.50
二、营业成本	69,333.25	182,990.12	163,832.94
三、毛利	8,085.58	22,952.50	21,536.56
四、毛利率	10.44%	11.15%	11.62%
五、净利润	1,951.74	6,481.84	5,855.89
六、净利率	2.52%	3.15%	3.16%
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749.08	1,708.47	5,885.32

注：上表中 2024 年 1-5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62%、11.15%和 10.44%,未发生较大变化;净利率分别为 3.16%、3.15%和 2.52%,2024 年 1-5 月净利率较低,主要是公司对通过以房抵债获取的房产,计提了较多资产减值损失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885.32 万元、1,708.47 万元和 -8,749.08 万元,2024 年 1-5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净流出状态,主要是公司 2024 年 1-5 月有较多应收账款尚未回款所致。总体来看,公司各项经营业绩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

综上,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主要客户所在区域具备政策支持、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四、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的情况，对比分析差异和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合理性

（一）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直销、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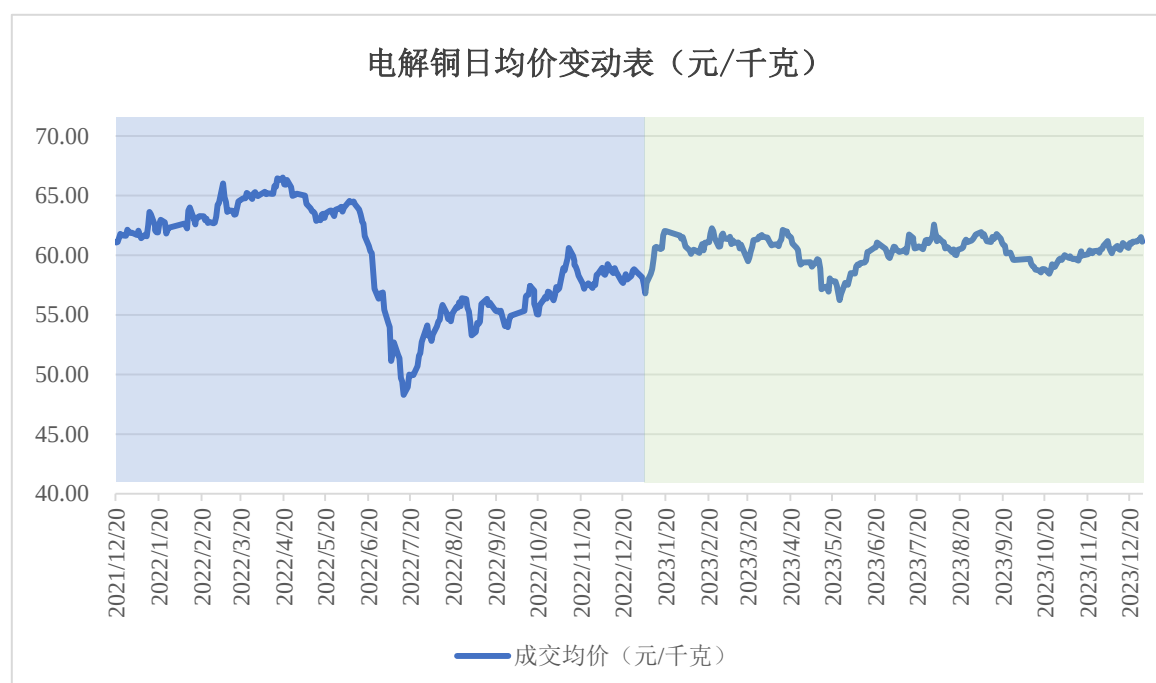
销售模式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收入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毛利率
直销	166,291.72	10.91%	142,710.96	11.76%
经销	36,555.29	11.44%	39,768.62	9.20%
合计	202,847.01	11.00%	182,479.58	11.20%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11.76%和 10.91%，公司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9.20%和 11.44%，进一步分析如下：

1、2022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较低，主要受铜价下降影响

（1）2022 年，铜材市场价格在年中存在大幅下滑

根据上海有色网数据，电解铜市场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由上表可知，2022 年，铜材市场价格在 6 月、7 月存在大幅下滑；2023 年，

铜材市场有一定波动，但相较 2022 年较为平稳。

(2) 经销客户订单履约周期较短，对应毛利率对市场价格波动更为敏感，导致 2022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主要集中于重庆及周边地区，且由于经销客户主要需求产品均为常规型号，公司会有一定的备货库存。因此，经销客户在当日向公司报送产品需求后，公司通常在次日便可发货，导致经销客户的订单履约周期较短。

由于公司产品的定价依据为订单签订当日的铜材市场价格，当市场价格下降时，订单价格也会随之下降，而对于履约周期较短的订单，订单执行时间与订单签订时间间隔较短，则订单执行时所采用的铜材往往是早于订单签订日购买的备用原材料，对应的采购价格较高。因此，当市场价格处于下降周期时，履约周期较短的订单，毛利率会有所下降。

2022 年，铜价存在短期大幅下降，而 2023 年铜价变动相对较为平稳，导致 2022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较低，具备合理性。

2、2023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分析

(1) 2023 年，公司直销模式下执行了较多过往年度订单

2023 年，公司直销模式下执行了较多过往年度订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签订时间	直销			经销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毛利率
过往年度订单	13,813.18	8.31%	4.01%	2,182.19	5.97%	8.89%
当年订单	152,478.54	91.69%	11.53%	34,373.10	94.03%	11.60%

由上表可知，对于当年订单，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11.53% 和 11.60%，基本一致。过往年度订单在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的销售收入中的比重分别为 8.31%和 5.97%，过往年度的订单在直销客户销售收入中的占比更多，且由于直销客户过往年度订单对应的毛利率较低，仅为 4.01%，导致 2023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同期直销毛利率。

(2) 公司直销模式下过往年度订单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铜价波动影响

2023 年，公司直销模式下执行的订单，有部分履约周期较长，该等订单于 2022 年下半年签订。2022 年下半年，铜材市场价格较低，公司与客户根据铜材市场约定的产品价格较低，且为固定单价，该等订单于 2023 年执行时，铜材市场价格较订单签订是有所上涨，导致该等订单毛利率较低。以 2023 年公司对珠海格力执行的过往年度订单为例，具体情况如下：

订单执行时间	订单签订时间	订单执行当月铜价	订单签订时当月铜价	毛利率
2023 年 1 月	2022 年 10 月	62.21	57.55	-0.42%
2023 年 2 月	2022 年 10 月	62.30	57.55	-4.35%
2023 年 3 月	2022 年 10 月	61.88	57.55	-1.24%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 2023 年执行对珠海格力的过往年度订单时，铜材市场价格远高于订单签订时的市场价格，导致对应订单毛利率较低。

综上，公司 2022 年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市场铜价存在大幅下滑，而经销毛利率对于铜价波动更为敏感；公司 2023 年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公司直销模式下，有较多过往年度订单，其对应的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3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

3、2023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同期相比有所上涨的原因分析

2023 年，公司经销毛利率同期相比有所上涨，主要是由于 2022 年部分期间铜材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的不利波动，导致经销客户的订单在履约周期较短情况下，对应销售期间的经销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拉低了 2022 年度的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中期公司部分经销订单于铜价低价处锁价签订，订单在执行生产和交付过程中，铜价在短时间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回落（铜材市场价格在 6 月、7 月存在大幅下滑）；在此期间，由于铜材对应的采购价格和营业成本处于高位，进而拉低了相关月度期间的经销模式下整体毛利率。根据统计，公司 2022 年 5 月-8 月的月度毛利率分别为 8.53%、5.70%、1.91%和 4.81%。若剔除相关特殊期间的影响，2022 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为 11.48%，与 2023 年度相比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差异及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可比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毛利率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	经销	直销
中辰股份	不存在	存在
晨光电缆	存在	存在
久盛电气	存在	存在
金龙羽	存在	存在
尚纬股份	不存在	存在
球冠电缆	存在	存在
远程股份	存在	存在
申请挂牌公司	存在	存在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中，晨光电缆、久盛电气、金龙羽、球冠电缆、远程股份与公司同样采取直销与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其中，部分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了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1、晨光电缆

晨光电缆在 2022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分别列示了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售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直销	10.99%	98.41%	12.61%	98.74%	13.83%	98.84%
经销	22.68%	1.59%	10.83%	1.26%	13.10%	1.16%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和 2020 年，晨光电缆直销毛利率分别为 13.83%和 12.61%，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13.10%和 10.83%，经销毛利率在 2019 年与直销毛利率差异较小，在 2020 年低于直销毛利率。2021 年，晨光电缆经销毛利率为 22.68%，显著地高于直销毛利率 10.99%，其披露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经销模式下毛利率较直销毛利率高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经销订单于铜价高位处签订，订单执行时，铜价有所回落，对应的营业成本较小，进而拉高经销模式下整体毛利率。”

由上述说明可知，一般情况下，晨光电缆的直销毛利率可能高于经销毛利率或与经销毛利率基本持平，但在受到铜价大幅波动影响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经销毛利率高于直销毛利率的情况，该等情况与申请挂牌公司相符。

2、久盛电气

久盛电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其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	13.89%	14.91%
经销	8.03%	9.83%

由上表可知，2022 年，久盛电气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与申请挂牌公司情况相符。2023 年，久盛电气经销毛利率低于直销毛利率，与申请挂牌公司情况不符，主要原因是申请挂牌公司与久盛电气在订单履约周期等因素上存在差异，铜价变动对两者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影响存在差异。

3、金龙羽

可比公司金龙羽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其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	12.86%	12.34%
经销	13.09%	14.80%

由上表可知，金龙羽 2022 年和 2023 年的经销毛利率均高于直销毛利率，2023 年情况与公司一致，2022 年情况与公司不同，主要原因是申请挂牌公司与金龙羽在订单履约周期等因素上存在差异，铜价变动对两者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影响存在差异。

4、球冠电缆

球冠电缆未公开披露其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数据。

5、远程股份

远程股份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其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	11.12%	11.15%
经销	5.06%	4.98%

由上表可知，远程股份 2022 年和 2023 年经销毛利率均显著地低于直销毛利率，与公司情况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两者对经销商的定价策略存在差异，

远程股份对经销商采取了较低的定价策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相对变动原因与可比公司晨光电缆历史情况相符，与部分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公司经营情况、订单履约周期情况存在差异，铜价变动对不同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影响存在差异，或是不同公司对经销商的定价策略存在差异。因此，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具备合理性。

五、结合铜价波动情况，详细分析说明主营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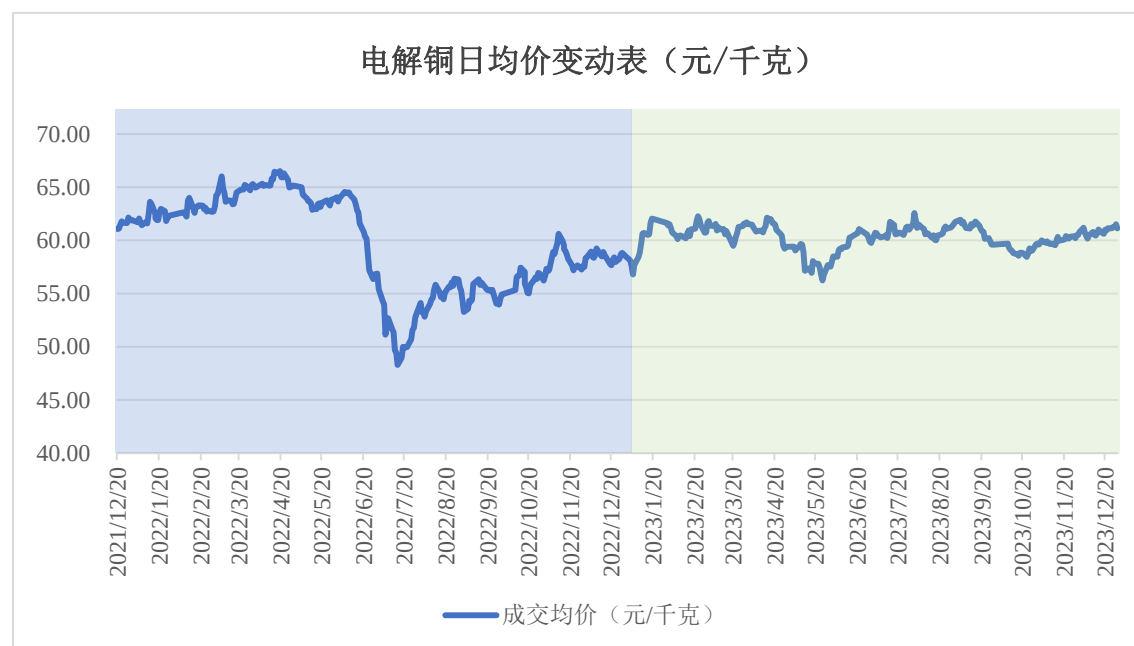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电力电缆	143,081.36	10.72%	126,550.09	11.40%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58,228.70	11.81%	55,411.86	10.48%
其他	1,536.94	6.63%	517.63	41.03%
合计	205,942.62	11.00%	185,369.50	11.20%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20%和 11.00% 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铜价波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的价格（不含税）变动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

由上图可知，2022 年，铜价在 2022 年年中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023 年，铜价存在一定波动，但变动幅度与 2022 年相比较小，整体平均价格高于 2022 年下半年。

（三）铜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1、铜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机制

铜材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且公司产品定价与市场铜价存在直接的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产品价格、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受铜价变动影响。但由于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存在周转周期、产品订单存在不同的履约周期，铜价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和对公司产品价格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铜价变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

2、报告期内，铜价变动未对公司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铜价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订单履约周期、存货备货规模及周转情况等因素影响。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发生超出预期的剧烈变动；公司订单履约周期大部分处于 3 个月以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规模较小；原材料价格变动未对公司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铜价变动对于不同履约周期订单的影响情况不同

铜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与价格传导机制相关,对于履约周期较短的订单,其对应产品成本中的铜材采购及结转成本时间往往早于订单签订时间。因此,当铜价处于短期下行周期时,产品成本中的铜价会高于产品订单价格所依据的铜价,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当铜价处于短期上行周期时,同理会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

对于履约周期较长的订单,其对应产品成本中的铜材采购及结转成本时间往往晚于订单签订时间。因此,当铜价处于长期下行周期时,产品成本中的铜价会低于产品订单价格所依据的铜价,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当铜价处于长期上行周期时,同理会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总体而言,铜价变动对不同履约周期订单的影响情况可总结如下:

订单履约周期类型	铜价下行对毛利率的影响	铜价上行对毛利率的影响	备注
履约周期较短的订单	毛利率下降	毛利率上升	受铜价短期变动趋势影响
履约周期较长的订单	毛利率上升	毛利率下降	受铜价长期变动趋势影响

注:此处所谓履约周期与铜价变动周期中的短期、长期,为相对概念,不存在绝对的标准,下同

4、2022 年铜价存在短期下行趋势,导致公司经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由于 2022 年,铜价在年中存在短期下行趋势,而公司经销模式下订单履约周期相对较短,直销模式下订单履约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受铜价短期下行趋势影响,公司 2022 年经销毛利率较低。

5、2023 年铜价相比 2022 年下半年,存在长期上行趋势,导致公司直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 年,根据上海有色网导出的电解铜市场价格每日均价数据,电解铜全年平均价格为 60.40 元/千克,而 2022 年下半年,电解铜的平均价格为 55.95 元/千克。由于公司直销客户包含较多大型工程、建筑、电力企业,受其项目进度影响,公司对直销客户的订单中存在履约周期较长的订单。该部分订单受铜价长期

上行趋势影响，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3 年公司直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铜价变动会对公司不同履约周期的订单对应的毛利率产生不同影响，具体而言，2022 年铜价存在短期快速下降情形，导致公司 2022 年经销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铜价相比 2022 年下半年存在长期上行趋势，导致公司 2023 年直销毛利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发生超出预期的剧烈变动；公司订单履约周期大部分处于 3 个月以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规模较小；原材料价格变动未对公司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结合铜价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

六、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公司创立之初即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发展方式，针对国有企业或大型民营企业，公司采用直销的模式，能够更快更好的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更便捷有效的满足终端客户需求，提供本地化支持，提高客户对公司品牌的满意度。经销模式是公司直销模式的有效补充，通过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可借助经销商积累的客户资源有效的拓展市场，高效地完成产品营销，缩短了产品市场拓展的时间，节约市场推广和管理等方面带来的成本压力，提升了公司销售开拓的运作效率和响应速度。

（二）公司经销商模式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直销模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166,291.72	81.98%	142,710.96	78.21%
经销模式	36,555.29	18.02%	39,768.62	21.79%
合计	202,847.01	100.00%	182,479.58	100.00%

有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21.79%和 18.02%。

（三）可比公司销售模式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的情况如下：

公司	经销	直销
中辰股份	不存在	存在
晨光电缆	存在	存在
久盛电气	存在	存在
金龙羽	存在	存在
尚纬股份	不存在	存在
球冠电缆	存在	存在
远程股份	存在	存在
申请挂牌公司	存在	存在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中，晨光电缆、久盛电气、金龙羽、球冠电缆、远程股份与公司同样采取直销与经销两种销售模式。公司采用经销模式具备合理性。

（四）可比公司经销模式占比情况

1、金龙羽

根据金龙羽公开年度报告，金龙羽经销模式营业收入占比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19.33%和 30.04%。

2、球冠电缆

球冠电缆在 2020 年公开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其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直销	91.66%	89.38%	85.80%
经销	8.34%	10.62%	14.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球冠电缆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4.20%、10.62%和 8.34%。

3、晨光电缆

晨光电缆在 2022 年公开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其经销收入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直销	98.41%	98.74%	98.84%

经销	1.59%	1.26%	1.16%
----	-------	-------	-------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晨光电缆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16%、1.26%和 1.59%。经销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系晨光电缆产品主要为应用于输变电领域的电力电缆，中高压电缆占比超过 60%，其客户对象主要为电力公司。

4、远程股份

根据远程股份公开年度报告，远程股份经销模式营业收入占比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3.55%和 2.68%。经销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系远程股份产品主要为应用于输变电领域的电力电缆，其客户对象主要为电力公司、轨道交通公司等。

5、久盛电气

根据久盛电气公开年度报告，久盛电气经销模式营业收入占比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1.05%和 0.07%。经销占比较低的原因主要系久盛电气产品主要为防火类特种电缆，应用于各公共设施、商业地产的具体项目。

6、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

除了根据主要产品结构、经营规模等因素选取的可比公司外，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亦存在采用经销收入占比较高的情况，经销收入占比具体如下所示：

同行业公司	第二期	第一期	未选作可比公司的原因
起帆电缆	33.27%	31.67%	下游应用领域不一致：特种电缆产品占比较高，主要应用于舰/船、石化、港口机械、海洋工程及工矿、海上风电等
华菱线缆	9.19%	11.06%	下游应用领域不一致：特种电缆产品主要应用在航天航空及融合装备、矿山、新能源等领域
太阳电缆	39.34%	43.77%	产品结构不一致、数据的可获得性较低：非电线电缆产品占比超过 50%
东方电缆	12.72%	15.25%	下游应用领域不一致：主要产品为海缆，应用于海洋工程等领域

注：起帆电缆、华菱线缆的数据取自年度报告，太阳电缆、东方电缆数据取自于招股说明书。第一期、第二期分别指：起帆电缆（2022 年度、2023 年度）、华菱线缆（2022 年度、2023 年度）、太阳电缆（2007 年度、2008 年度）、东方电缆（2011 年度、2012 年度）

综上，可比公司经销商收入占比 2022 年为 1.05%-19.33%，2023 年为 0.07%-30.04%，渝丰科技经销商收入占比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为 21.79%和 18.02%，处于可比区间，差异主要是公司与可比公司面向的客户结构、销售策略

有所不同。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重庆及周边地区,对于部分大型电网工程、通信、轨道交通等订单,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对于重庆及周边的部分建筑工程、民用等分散订单,更适合采用经销模式。因此,渝丰科技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七、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稳定性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2023 年			2022 年
经销商数量	新增经销商	减少经销商	经销商数量
92	13	29	108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公司减少经销商 29 家、新增经销商 13 家,不存在经销商大幅变动的情况。

(二) 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

区域	2023 年	2022 年
西南	80	89
西北	6	8
华东	2	4
华南	3	5
华北	1	1
华中	0	1
合计	92	108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位于重庆地区、四川省,主要原因如下:

经销商客户对电线电缆供应商的产品品类、技术水平、品牌影响等方面均有所要求。而公司在重庆地区具有如下核心竞争优势: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经销商主要位于重庆地区、四川省,主要原因如下:

经销商客户对电线电缆供应商的产品品类、技术水平、品牌影响等方面均有所要求。而公司在重庆地区具有如下核心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渝丰”已成为我国西南地区电线电缆行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在西南地区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具备一定市场影响力。

（2）客户维护优势

公司在重庆及四川省的销售服务团队规模较大，分派销售人员驻点于重点业务区域，能够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掌握客户需求。

（3）运输优势

公司工厂位于重庆，在重庆当地的运输较为便利，提供产品的速度较快，能够及时响应经销商的产品需求。

（三）经销商复购金额及占比

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商框架协议，经销商可在每天向公司提交产品需求清单，并于次日提货，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体现出“少量多次”的特点。因此，经销商在日常经营中进行复购属于普遍现象。在此统计报告期内，在 2022 年与公司存在合作的经销商，在 2023 年的采购额作为其复购金额，根据统计结果，公司 2022 年的经销销售收入为 39,768.61 万元，2023 年对应的复购金额为 34,416.56 万元，复购比率为 86.54%，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具备稳定性。

八、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有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前十大经销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情况	参保人数	实际控制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1	重庆俊其彦建材有限公司	100	100	15	黄健梅、宋万勇	4,170.94	11.41%	3,868.83	9.73%

2	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	100	71.9	6	艾朝辉	2,842.02	7.77%	2,248.80	5.65%
3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330	330	9	何黎	2,378.30	6.51%	2,018.42	5.08%
4	重庆臻诺商贸有限公司	200	200	2	陈卫	2,014.18	5.51%	2,182.50	5.49%
5	重庆宏达建材有限公司	30	9	15	谭勇	1,650.27	4.51%	1,148.71	2.89%
6	重庆聚生汇建材有限公司	150	150	7	康宁	1,369.42	3.75%	1,787.87	4.50%
7	重庆升远长商贸有限公司	1,000	534.88	5	慕远贵	1,218.89	3.33%	-	-
8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	2	3	吴凯雄	1,149.77	3.15%	1,902.44	4.78%
9	重庆渝熠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100	25.9	-	何春霞	1,138.43	3.11%	859.11	2.16%
10	重庆加术物资有限公司	100	-	-	邓勇	1,109.68	3.04%	859.37	2.16%
11	重庆芑泽商贸有限公司	100	100	-	刘自海	882.19	2.41%	1,443.59	3.63%
12	重庆擎柱商贸有限公司	100	-	11	慕远贵	4.22	0.01%	1,268.70	3.19%
13	宁夏广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217	310	2	景旭鹏	501.75	1.37%	1,194.09	3.00%

注：上述所列示信息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及实际控制人信息来自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持股平台自然人股东调查函及主要经销商财务报表

根据上表，部分经销商存在注册资本较低或员工人数较少的情况，主要系经销商业务属于轻资产运营，与资本、人工投入的关联度相对较低，且存在成本控制、员工流动性较大、员工社保缴纳意愿较低等因素的影响。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报告期内所有经销商工商资料中登记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名单，将其与公司 2017 年至 2023 年期间员工/离职员工名单进行比对，经核查，识别出公司离职员工与经销商的部分相关人员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主体名称	职务
勾江	离职员工	贵州亚世源物资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
卢跃腾	销售经理	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
庞何静	离职员工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表中涉及离职员工的经销商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1.51%，交易占比较小，其合作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上述经销商工商资料中登记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名单，将其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进行对比。经核查，公司持股平台部分间接股东与上述经销商的相关人员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平台	主体名称	职务
慕远贵	间接股东	禾腾商务	重庆擎柱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
	间接股东	禾腾商务	重庆升远长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
康宁	间接股东	禾腾商务	重庆聚生汇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
吴凯雄	间接股东	世懋商务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
艾朝辉	间接股东	世懋商务	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
陈卫	间接股东	世懋商务	重庆臻诺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
郑学平	间接股东	世懋商务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
宋万勇	间接股东	禾美商务	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
刘建川	间接股东	禾腾商务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

此外，公司已将主要经销商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除此之外，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九、各报告期期末经销商库存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均系根据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单采购，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库存数量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前十大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公司向主要经销商销售额（A）	19,041.91	19,063.94
主要经销商期末库存金额（B）	918.99	587.99
占当期销售比例（C=B/A）	4.83%	3.08%
主要经销商月平均销售额（D=A/12）	1,586.83	1,588.66
期末主要经销备货天数（E=B/D*30）	17.37	11.10

注：上表中公司向主要经销商销售额系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中前十大经销商的合计销售额，上表中库存金额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期末渝丰科技产品合计库存金额

由上表可见，主要经销商各期末库存金额占当期向主要经销商销售金额的比例在 4%左右，相当于约 1/2 个月的备货量，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备货周期一般在 11-17 天左右。主要经销商库存与其销售规模相匹配，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函证程序，核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往来余额、交易金额，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报告期各期回函相符率为

100%，回函相符占经销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96.12%、90.55%。

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通过走访程序，了解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销售情况，已走访 30 家经销商，报告期各期走访经销商占经销收入的 85.15%、83.11%。在走访主要经销商的基础上，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重要性及全面性原则，在报告期内前二十大经销商抽取了终端客户进行访谈，已走访 62 家终端客户，已走访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的 28.58%、30.11%。

综上所述，各报告期期末，主要经销商的库存较少，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率较高，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十、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请针对第三方回款说明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5,942.62	185,369.50
第三方回款额	40,213.41	21,050.48
其中：		
①法院强制收回	782.66	1,041.59
②监管账户回款	9,373.88	3,450.46
③客户所属集团下属公司或同一控制下企业付款	12,373.87	6,092.09
④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	-	9.19
⑤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15,109.85	8,850.54
⑥客户法人、高管、股东、实际控制人代付	462.34	468.68
⑦客户员工、朋友及其亲属人员付款	40.71	172.73
⑧客户委托其债务人、项目合作方付款	2,070.09	944.60
⑨客户通过存现方式回款		20.62
剔除①-⑤情况后第三方回款金额	2,573.15	1,606.62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9.53%	11.36%
剔除①-⑤情况后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5%	0.87%

根据不同第三方回款的性质，公司与相关方沟通确认款项性质、获取相应的支持性文件，核实第三方回款方与账面客户的关系，第三方回款真实、合理。

1、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公司对于第三方回款的统计标准系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北证公告[2023]19号）“1-21 第三方回款”的规定执行，即第三方回款是指公司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如银行汇款的汇款方、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或背书转让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或实际交易对手）不一致的情况。公司第三方回款的统计准确、真实，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根据涉及第三方回款账面客户的销售订单合同、销售发票、送货单、收款银行回单、委托代付声明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根据自身情况做出的资金安排，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十一、报告期内退货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销售返利具体政策，各期返利金额及期末应付返利情况，相关返利的确认依据、会计核算方法，计提返利的时点、对账确认方式、返利的结算方式，返利计算是否存在跨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退货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是否因为质量问题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年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21	2022年度	0.0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89	2021-2022年度	0.02%
	国家电网	否	19.92	2021年度	0.01%
	重庆耀豪建材有限公司	否	19.25	2019-2021年度	0.01%
	贵州京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17.21	2022年度	0.01%
	其他零星退货	否	104.26	2021-2022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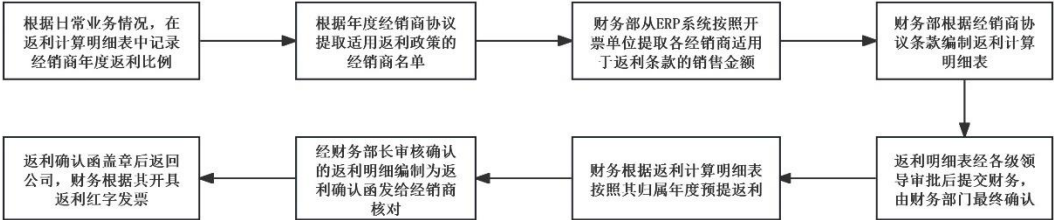
期间	客户	是否因为质量问题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3年度				年度	
	合计	否	222.74	-	0.12%
	西安迈朗贸易有限公司	否	75.22	2023 年度	0.04%
	山西齐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50.88	2023 年度	0.02%
	中国恒大集团	否	46.16	2023 年度	0.02%
	重庆市坤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30.25	2023 年度	0.01%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否	24.21	2022-2023 年度	0.01%
	其他零星退货	否	177.71	2020-2023 年度	0.09%
	合计	否	404.43	-	0.2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退货主要原因为客户部分订单产品下错、临时调整产品型号所致，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退货的情况，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退货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12%和 0.20%，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销售退货调整收入的情形。

（二）销售返利具体政策，各期返利金额及期末应付返利情况，相关返利的确认依据、会计核算方法，计提返利的时点、对账确认方式、返利的结算方式，返利计算是否存在跨期，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返利管理制度》对公司经销商返利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公司的经销商返利流程如下：



1、各期返利金额及期末应付返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返利计提	972.28	1,127.74
期末应付返利	976.15	392.31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计提的经销商返利分别为 1,127.74 万元和 972.28 万元，略有下降；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返利分别为 392.31 万元和 976.15 万元。

2、相关返利的确认依据及会计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返利确认依据为经销商协议中的相关返利条款、返利确认函，当期公司对经销商销售且已回款金额为基础，计提约定比例的返利金额。返利相关会计核算方法如下：

（1）每月预提返利

借：主营业务收入

贷：其他应付款

（2）确认结算返利

借：应收账款（红字）

贷：其他应付款（红字）

应交税费（红字）

3、计提返利的时点

报告期内，公司在次月结账前，根据与经销商对账确认后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额，以及经销协议中约定的返利比例，预提返利。

4、对账确认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在次月结账前执行与经销商的对账程序，由公司发送对账单给经销商负责人，经销商负责人确认金额后在对账单上签字盖章并返还至公司，完成对账程序。

5、返利的结算方式

公司在年末根据全年公司对经销商实现的销售并回款的金额，乘以经销协议中约定的返利比例得出返利金额，并向经销商发出返利确认函，后根据经销商确认过的返利确认函确定当年结算的返利金额，与之前预提的返利金额进行对比，调整当期损益。

公司通常在次年年初，根据当年已确定的返利确认函中的返利金额，通过冲抵经销商应付账款的方式对返利进行结算。

6、返利的结算是否存在跨期

公司对经销商返利计提为每个月末根据当月对经销商销售额进行计提，同时冲回当月的营业收入。在年末根据全年公司对经销商实现的销售并回款的金额，乘以经销协议中约定的返利比例确定返利金额，并向经销商发出返利确认函，后根据经销商确认过的返利确认函确定当年的返利金额，调整当期营业收入。公司对返利的计提不存在跨期。

公司对返利的结算通常在次年，通过冲抵经销商应付账款的方式进行结算，不影响当期损益。

公司对返利的计提不存在跨期，不违背权责发生制。

7、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对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收入的情形，不存在违背权责发生制的情形。

十二、公司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建成时间、建设及环评审批备案情况、产能及产能利率、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上述项目收入、利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及数量、具体收入及利润情况、占公司整体营收、利润比例，量化分析列入限制类目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一）公司 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的具体情

况，建成时间、建设及环评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具体为公司的“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2024 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

公司“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原所属“高压电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建成，建设时已履行建设备案手续（《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0008424）），但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2018 年 9 月，公司“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自公司老厂区（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黄桷桥）迁建至公司新厂区（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项目迁建履行了建设备案手续（《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500116-38-03-046887））和环评审批手续（《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17]042 号、渝（津）环准[2018]353 号））。

就历史上所属“高压电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事宜，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内容为：公司“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迁建时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与“渝丰电缆研制生产基地项目”合并办理），原项目 2007 年未及时处理环评手续的违法行为在迁建后已消除，且该问题已超出被行政处罚的时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不会就该问题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产能及产能利率、是否存在新增产能、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上述项目收入、利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种类及数量、具体收入及利润情况、占公司整体营收、利润比例，量化分析列入限制类目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产能、产能利率以及收入、利润情况，是否存在新增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中压“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以及所对应的产品种类及数量、具体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6 千伏干法交联电力电缆	产量（km）	1.03	1.78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61.93	106.81

产品种类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相关产品销售毛利润（万元）	11.58	15.75
10 千伏干法交联电力电缆	产量（km）	11.52	3.64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691.10	218.10
	相关产品销售毛利润（万元）	-38.77	14.45
15 千伏干法交联电力电缆	产量（km）	343.12	266.72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0,575.52	15,994.14
	相关产品销售毛利润（万元）	1,807.21	1,390.43
35 千伏干法交联电力电缆	产量（km）	3.60	-
	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15.63	-
	相关产品销售毛利润（万元）	53.17	-
合计	产能（km）	500.28	500.28
	产量（km）	359.27	272.14
	产能利用率	71.81%	54.40%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21,544.18	16,319.05
	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	10.62%	8.94%
	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产品销售毛利润（万元）	1,833.19	1,420.63
	占当期销售毛利润的比例	8.21%	6.98%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的产能未发生变化，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40%和 71.81%，不存在新增产能的情形。

2、是否符合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规行为或受到处罚，量化分析列入限制类目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以下简称《2013 年指导目录》）以及现行有效的《2024 年指导目录》，“6 千伏及以上干法交联电力电缆（陆上用）制造项目”自 2013 年开始属于限制类项目，但不属于《2013 指导目录》或《2024 年指导目录》规定的淘汰类项目。

根据《2024 年指导目录》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公示的《2024 年指导目录》答记者问内容，对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因此，《2024 年指导目录》对限制类项目的要求是禁止新建、但并不限制已有生产线的继续生产经营，对已建成项目产能的发挥，客观上起到了保护作用。

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产

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电缆制造项目的相关行业情况说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经历了“2005 版”、“2011 版”、“2013 版(部分修正)”、“2019 版”到现行有效的“2024 版”，有关电线电缆制造业的产业政策自“2013 版”起沿用至今不变；(2)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在 2013 年修订建议工作中，建议将有关限制类条目内容修改为“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以遏制当时该类产能过剩的趋势，该建议被采纳并体现在《2013 年指导目录》中；(3) 干法交联工艺目前仍是电力电缆制造技术中主流适用、工艺成熟、经济环保、应用广泛的生产工艺之一，技术并非落后，目前国内中压、高压/超高压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制造基本都采用干法交联工艺，采用该技术制造的中高压、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已经、并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继续得到广泛应用，对我国现代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将继续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项目合规证明》，公司涉及“6 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目”的“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于 2007 年 3 月在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原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委员会)履行了项目备案手续，该项目不属于新建，改造后未新增产能，符合当时的产业政策；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迁建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备案，所备案的项目为整体搬迁，不扩大原有生产能力，符合当时和现有的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限制类”生产线在被列入限制类项目前即完成建设，产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2024 年指导目录》对限制类项目仅禁止新建、并不限制已建成项目继续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项目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的产能不存在新增的情况，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和 10.62%，相应产品销售毛利润占当

期销售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8%和 8.21%，被列入限制类目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了相应的产业政策风险。

十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结论，并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补充核查问题（11），并对公司上述项目合法规范经营、被列入限制类目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至问题（10），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申请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进行对比并分析其合理性；

（2）获取公司在手订单信息，查阅客户所在区域政策，获取公司期后经营财务未审数据，了解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分析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分析公司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的差异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对比挂牌申请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铜材历史市场价格信息，了解公司为应对铜材价格波动所采取的措施，结合历史铜材价格波动情况，分析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合理性；

（5）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经销占比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

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分析申请挂牌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6）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家数、交易金额、地域分布情况等数据，分析公司与经销商合作的稳定性；获取主要经销商清单及经销协议；

（7）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获取公司间接股东调查函、部分主要经销商财务报表等，了解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等信息，统计公司主要经销商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核查是否有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8）获取公司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数据，对公司主要经销商实施走访程序、函证程序、年末盘点程序，核查经销商销售真实性，核查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9）针对公司第三方回款，实施抽样测试程序，获取第三方回款有关的支持性材料，核查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核查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的一致性；

（10）针对报告期内退货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退货原因，是否涉及产品质量问题，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获取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协议，了解公司返利政策，了解返利的确认依据、会计核算方法、计提返利的时点、对账确认方式、返利结算方式，对返利数据进行复核，核实返利计提的准确性、截止性，核查公司对返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问题（11），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中压35KV干法交联生产线”原所属的“高压电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获得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以及“中压35kV干法交联生产线”项目迁建至公司新厂区所获得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与《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取得并查阅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7月12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报告期

内限制类相关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等情况出具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电缆制造项目的相关行业情况说明》；取得并查阅了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项目合规证明》；取得并查阅了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与 2024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

2、核查意见

针对问题（1）至问题（10），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相符，与公司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相符，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是由于铜材波动对不同公司的影响情况存在差异导致，具备合理性；

（2）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充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不存在重大不利因素，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3）公司直销和经销模式下毛利率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经销商存在返利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4）公司对铜价波动风险存在应对措施，公司主营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

（5）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6）公司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不存在异常波动，经销商复购比例较高，公司与经销商合作具备稳定性；

（7）公司经销商相关人员中存在前员工，其交易占比较小，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部分间接股东与主要经销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已将主要经销商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除此之外，公司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

排；

（8）对公司主要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真实、准确，公司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不存在通过经销商囤货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

（9）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对应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10）公司报告期内退货不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调节收入情形；公司采用销售返利政策具备合理性，公司返利计提不存在跨期，与返利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问题（11），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原所属“高压电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建成，建设时已履行建设备案手续，但未履行环评审批手续；2018 年 9 月，公司“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自公司老厂区迁建至公司新厂区，项目迁建履行了发改备案和环评审批手续。就历史上所属“高压电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未履行环评手续事宜，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公司“中压 35kV 干法交联生产线”在迁建时履行了环评审批手续，原项目 2007 年未及时处理环评手续的违法行为在迁建后已消除，且该问题已超出被行政处罚的时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不会就该问题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限制类”生产线在被列入限制类项目前即完成建设，产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2024 年指导目录》对限制类项目仅禁止新建、并不限制已建设项目继续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发改委现有产业政策，项目经营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限制类”生产线的产能不存在新增的情况，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40%和 71.81%，相应产品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4%和 10.62%，相应产品销售毛利润占当期销售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8%和 8.21%，被列入限制类目录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下述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行业政策、研究报告，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市场需求和竞争等情况；

（2）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并按照业务类型分析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结合主要产品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核查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查阅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获取相关招投标文件，了解合同的签订过程、执行过程等情况；

（5）执行销售收入的细节测试。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 2022 年、2023 年公司前 10 大直销客户、前 10 大经销客户及前 5 大贸易商执行了穿行测试，从销售收入的出库记录中选取样本，检查存货发货记录、客户确认的签收单等外部证据，并与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会计凭证、对账单做交叉核对，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6）执行销售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查阅相关销售合同、签收单等资料，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7）对主要客户发送询证函，并对未回函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A)	205,942.62	185,369.50
发函金额 (B)	146,723.41	143,977.35
发函比例 (C=B/A)	71.24%	77.67%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124,676.05	126,981.14
回函比例 (E= (D/B))	84.97%	88.20%
替代确认金额 (F)	22,047.37	16,996.22
回函可确认及替代确认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G= (D+F) /A)	71.24%	77.67%

(8)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报告期内已走访客户 127 家，已走访客户占营业收入金额比重为 51.94%、51.56%。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 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中关于经销商模式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销售产品是否实现终端客户销售，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 检查主要经销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经销客户合同条款如信用政策、结算条款、退换货政策、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主要条款等，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销售回款记账凭证及其附件进行检查，查看实际回款名称与客户是否一致，主要经销客户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3) 对报告期各期的经销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收入、毛利率、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及其原因。

4) 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海关出口报关单、对账平台数据等。

5) 获取主要经销客户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 核查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

6) 通过函证程序, 核查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往来余额、交易金额, 确认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销收入金额 (A)	36,555.29	39,768.62
经销商发函金额 (B)	33,100.69	38,224.63
发函比例 (C=B/A)	90.55%	96.12%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33,100.69	38,224.63
回函比例 (E=D/B)	100.00%	100.00%
回函可确认占收入金额比例 (F=D/A)	90.55%	96.12%

7) 通过执行走访程序, 了解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之间的销售规模、合作背景、定价方式、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及主要经销商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退换货、终端销售等信息, 报告期内已走访经销商 30 家, 报告期各期已走访经销商占经销收入金额比例分别为 85.15%、83.11%。

8) 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客户, 了解受访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业务、与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及经销商是否存在向其压货或要求其囤货等异常情形。报告期内已实地走访 62 家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客户, 已走访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的 28.58%、30.11%。

(2) 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与公司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对经销商是否存在依赖等; 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经销商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的, 重点关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1) 根据主要经销客户名单, 对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客户进行工商核查, 了解主要经销客户注册规模、经营范围、成立时间、股东结构, 核查主要经销客户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 交叉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2) 获取公司经销商管理制度, 了解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 走访主要经销商, 在走访过程中关注是否存在信用政策异常的情况;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客户名单及销售明细, 核查主要经销客户销售及占比, 检查公司是否存在对单个主要经销客户存在销售依赖的情形; 检查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并与公司报告期内花名册比对核查, 核查经销客户是否为公司员工或前员工, 检查报告期内经销客户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的情况。

(3) 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负责人, 了解经销模式下经销商定价机制等政策, 了解与评价公司销售业务相关内控制度及有效执行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经销模式为买断式经销, 经销商销售的产品已经实现终端客户销售, 报告期内经销商回款不存在现金回款, 报告期内经销商第三方回款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2%、0.20%, 公司经销商不存在大量第三方回款。

(2) 主要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良好, 主要经销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详见本问题回复“八、主要经销商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经销商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有员工或前员工设立的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之相关回复内容, 除此之外, 主要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对经销商不存在依赖; 经销商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公司与前员工持股的经销商存在交易, 报告期内对此类经销商收入交易占比较小, 其合作为正常的业务往来, 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稳定, 中小经销商存在新增与退出的情形, 金额占比较低, 对公司经销收入影响较小。

(3) 经核查,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经销商的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四) 说明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经销商的终

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结论，并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核查过程

1) 资金流水核查范围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企业信用报告、陪同公司相关人员于银行现场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清单所列示的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关注银行账户用途，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开立账户或注销账户情况。根据从财务系统导出的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清单，核对在公司及子公司基本户开户行现场打印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保证已获取的公司资金流水账户完整、真实、可靠。

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选取了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 6 家大型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中与渝丰科技存在对公业务合作的 11 家银行及 3 家重庆本地主要城市商业银行，现场陪同实际控制人查验开户情况并打印银行流水，并参考云闪付银行账户、支付宝微信账户查询结果辅助核查验证，确保资金流水材料真实可靠。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交叉核对已经取得的银行流水的往来对手方，验证获取银行流水的完整性，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名下银行账户及银行流水情况的承诺函，保证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账户完整。

2) 资金流水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体 50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对实际控制人 5 万元以上的资金流水进行逐笔核查，对实际控制人大额单次或频繁累计人民币 2 万元以上的存现或取现，作为异常交易进行核查。结合上述重要性水平，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具体如下：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核查过程：

①关注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②关注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申请挂牌公司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③关注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④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在公司有任职的董监高配偶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⑤公司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存现和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核查过程：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在/离职员工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②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③实际控制人是否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④是否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中达到异常标准的流水进行了进一步核查，获取了支持性文件，相关解释合理。经核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

2、针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比例、结论，并对公司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 核查过程

对于主要经销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具体核查程序，包括：

1)实地走访了 30 家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合作历史、交易模式、采购数量的确认、是否存在存货滞销情况等信息。报告期各期的实地走访的经销收入占经销收入比分别为 85.15%、83.11%。

2)实地走访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客户，已实地走访 62 家主要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客户，了解受访终端客户的经营情况、主要经营业务、与经销商的交易情况及经销商是否存在向其压货或要求其囤货等异常情形，已走访终端客户销售金额占经销收入的 28.58%、30.11%。

3)获取主要经销客户关于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核查销售产品的终端客户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销商均系根据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单采购，报告期各期末经销商库存数量处于较低水平。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经销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五) 律师补充核查问题(11)，并对公司上述项目合法规范经营、被列入限制类目录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问题(11)，律师实施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详见本题回复之“十三”之“(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2.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分散，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不超 25%；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系德阳合兴，2022 年、2023 年采购占比分别为 30.88%、40.80%，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分别为 79.58%、84.64%，集中度高。（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普遍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系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系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入股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涉及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金额、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是否存在定价不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1）至（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事项（4）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客户分散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

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一) 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2023 年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电线电缆	20,344.13	9.88%
2	中国中铁及其关联方	电线电缆	8,764.69	4.26%
3	国家电网及其关联方	电线电缆	8,317.18	4.04%
4	格力电器及其关联方	电线电缆	6,689.03	3.25%
5	旭辉控股及其关联方	电线电缆	5,957.63	2.89%
合计		-	50,072.66	24.31%

2、2022 年公司前 5 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	电线电缆	9,639.12	5.20%
2	格力电器及其关联方	电线电缆	5,180.12	2.79%
3	国家电网及其关联方	电线电缆	4,874.28	2.63%
4	中国中铁及其关联方	电线电缆	4,790.68	2.58%
5	广东建工集团及其关联方	电线电缆	4,472.36	2.41%
合计		-	28,956.56	15.6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8,956.56 万元和 50,072.66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2%和 24.3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应用领域可覆盖电力、交通、能源、通讯、工程、市政、家装、冶金、化工等领域，公司所面向的客户包含大型电力、工程类客户，以及中小型民营企业。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二) 同行业客户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5 名客户占当年销售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羽	35.67%	30.35%
中辰股份	23.23%	20.58%
尚纬股份	40.80%	29.20%

久盛电气	55.52%	64.54%
球冠电缆	79.24%	76.75%
晨光电缆	87.64%	88.97%
远程股份	24.98%	26.69%
平均值	49.58%	48.15%
申请挂牌公司	24.31%	15.62%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5 名客户占收入比重区间分别为 26.69%-88.97%和 23.23%-87.64%。同行业各公司由于产品种类、公司战略的差异，导致其客户结构有所不同，客户集中度情况有所差异。渝丰科技与可比公司中辰股份、远程股份的客户集中度情况较为接近，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一）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及合理性

（1）2023 年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德阳合兴及其关联方	铜材	72,653.63	40.80%
2	重庆泽广	铜材	44,481.99	24.98%
3	重庆星达	铜材	20,794.20	11.68%
4	金田股份及其关联方	铜材	8,111.45	4.55%
5	德阳信方圆	铜材	4,684.66	2.63%
合计		-	150,725.92	84.64%

（2）2022 年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德阳合兴及其关联方	铜材	48,022.43	30.88%
2	重庆星达	铜材	23,896.41	15.37%

3	金田股份及其关联方	铜材	23,528.57	15.13%
4	兴海集团及其关联方	铜材、铝材	15,884.26	10.21%
5	德阳信方圆	铜材	12,434.03	8.00%
合计			123,765.70	79.58%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123,765.70 万元和 150,725.92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58%和 84.64%，供应商集中度高。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供应商德阳合兴及其关联方的采购合计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8%和 40.80%。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公司已与多家供应商保持合作，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2、同行业公司供应商集中度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5 名供应商占当年采购总额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羽	86.89%	89.05%
中辰股份	58.73%	54.78%
尚纬股份	59.08%	70.54%
久盛电气	79.48%	77.66%
球冠电缆	85.54%	89.29%
晨光电缆	68.43%	69.81%
远程股份	60.85%	64.52%
平均值	71.29%	73.66%
申请挂牌公司	84.64%	79.58%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均较高。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二）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

1、铜材为公司生产经营中采购的最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经营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包装材料及辅材，金属材料包括铜材（铜杆、铜丝、铜带）、铝材（铝杆、铝合金杆、铝带）等，化工原料包括绝缘料（PVC 塑料类、低烟无卤类、硅烷交联类）、护套料（PVC 护套、PE 护套）等，包装材料包括瓦楞纸箱、铁木盘具等，辅材包括云母带、填充绳、镀锌钢带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铜材	161,811.60	92.37%	140,777.05	92.07%
铝材	2,121.82	1.21%	1,222.05	0.80%
绝缘、护套料	9,137.01	5.22%	9,035.03	5.91%
辅助材料	2,099.36	1.20%	1,861.51	1.22%
合计	175,169.79	100.00%	152,895.63	100.00%

注：上表包含外协采购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类型中，铜材为最主要的种类，两年采购占比均稳定在 92%左右；绝缘、护套料排名第二，稳定在 5%-6%之间。

2、报告期内，公司铜材的主要采购型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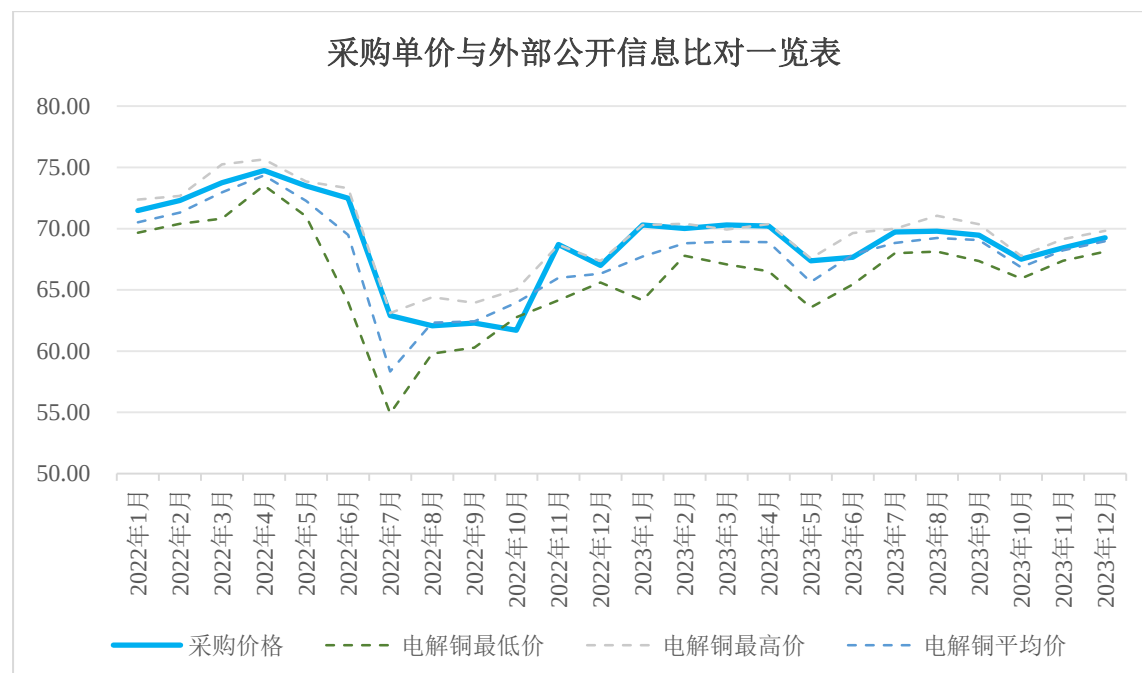
年份	物料信息	采购类型	采购金额	占铜材类采购比例
2023 年度	铜杆 φ8.0 铜	外购入库	134,162.41	82.91%
	TR19/0.52 铜	外购入库	2,764.93	1.72%
		外协入库	14.20	
	TR19/0.41 铜	外购入库	2,055.49	1.28%
		外协入库	9.07	
	TR1.735 铜	外购入库	1,833.00	1.13%
		外协入库	1.68	
	TR7/0.52 铜	外购入库	1,456.20	0.90%
		外协入库	4.14	
	合计	/	142,301.11	87.94%
2022 年度	铜杆 φ8.0 铜	外购入库	110,830.68	78.72%
	TR1.78 铜	外购入库	4,056.28	2.89%
		外协入库	12.05	
	TR2.24 铜	外购入库	2,556.48	1.82%
		外协入库	8.03	
	TR19/0.52 铜	外购入库	2,352.82	1.69%
		外协入库	25.19	
	TR19/0.41 铜	外购入库	1,879.72	1.35%
		外协入库	15.34	
	合计	/	121,736.59	86.4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φ8.0 铜杆的采购额占铜材类原材料采购额的 80%

左右，因此主要选取对 $\Phi 8.0$ 铜杆的采购单价进行分析。

3、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铜材平均采购单价（含税）与外部公开价对比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网（含税价格）

由上图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铜材平均采购单价与外部公开价相比，基本匹配，处于合理水平。

4、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

（1）公司 2022 年度铜杆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1	重庆星达铜业有限公司	72.46
2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67.76
3	德阳信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9.16
4	重庆泽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40
5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66.86
6	四川财旺贸易有限公司	71.40
7	佛山市铜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8.03
8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69.60
9	四川明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72

合计	68.03
----	-------

由上表可知，序号 1 重庆星达铜业有限公司、序号 6 四川财旺贸易有限公司和序号 9 四川明珠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72.46 元/kg、71.40 元/kg 和 73.72 元/kg，价格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对该等公司的采购集中在上半年，下单时间铜价处于较高水平。

（2）公司 2023 年度铜杆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kg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平均采购价格（含税）
1	重庆星达铜业有限公司	68.71
2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69.43
3	德阳信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7.94
4	重庆泽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75
5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69.57
6	佛山市铜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9.44
7	重庆凯烽原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67.52
8	德阳玖星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8.80
9	贵州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8.43
合计		69.08

由上表可知，各供应商 2023 年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受铜价波动及下单时间差异影响，各供应商采购价格会存在一定差异，属于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三）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说明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参见本回复之“（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三、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主要铜材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规模、与公司合作历史等情况如下所示：

集团名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参保人数	是否为贸易商	经营规模	合作开始时间
德阳合兴	德阳合兴	2008.6.13	6,000	6,000	1	是	40 亿元	2008 年
	德阳玖星坤	2023.9.14	4,000	4,000	3	是		2023 年
重庆泽广	重庆泽广	2021.3.30	800	800	1	是	十几亿元	2021 年
星达集团	重庆星达	2016.3.22	2,000	2,000	80	否	13 亿元	2016 年
金田股份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2018.08.08	20,000	20,000	186	否	1,105 亿元	2019 年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1998.12.16	25,000	25,000	544	否		
	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	2011.2.22	8,000	8,000	42	否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2018.7.4	20,000	20,000	356	否		
德阳信方圆	德阳信方圆	2015.1.23	5,000	3,000	5	是	20 亿元	2019 年
兴海集团	佛山市铜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11.2.18	10,000	10,000	26	是	400 亿元	2020 年

注 1：经营规模数据来源于供应商访谈和公开数据，指营业收入规模；

注 2：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和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同受上市公司金田股份控制，集团层面采购规模匹配；

注 3：重庆星达为星达集团子公司，星达集团注册资本为 128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7600 万元。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铜材供应商中注册资本与经营规模不匹配的主要是德阳合兴、重庆泽广、德阳信方圆、兴海集团 4 家铜材贸易商及星达集团 1 家铜材加工商，具体情况如下：

（一）星达集团

星达集团是从事铜材加工和生产的专业公司，是我国西南地区同行业中规模大、定位高的厂家。主导产品是电工圆铜线、铜绞线、镀锡铜线、镀锡软铜绞线和公路车辆用低压电线。经过多年来坚持不懈发展，已形成以成都、重庆为生产基地，牢牢占据整个西南市场的发展格局。

星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彭嘉奕，星达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彭嘉奕	35%
温川	30%
李浩	18%
李洁	17%

公司与星达集团下属重庆星达（星达集团持重庆星达 90%股权）开展交易，重庆星达具备拉丝工艺，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公司要求。项目组走访重庆星达生产场所，了解其生产能力、供货能力、员工情况，确认其具备相关资质，重庆星达股东实力雄厚、生产稳定，具备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能够保证铜材的可持续稳定供应。

（二）德阳合兴、重庆泽广、德阳信方圆、兴海集团 4 家铜材贸易商

1、各铜材贸易商的实际控制人及股权结构

（1）德阳合兴

德阳合兴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耀霖，德阳合兴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张耀霖	98.33%
肖蓉	1%
童丽萍	0.67%

(2) 重庆泽广

重庆泽广实际控制人为何清志，重庆泽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何清志	100.00%

(3) 德阳信方圆

德阳信方圆实际控制人为宋姿妤，德阳信方圆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宋姿妤	60%
张鸿敏	40%

(4) 兴海集团

兴海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陈浦枝，兴海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陈浦枝	60%
陈丽	40%

2、公司选择贸易商作为铜材供应商的合理性分析

由于铜具有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标的属性，交易频繁，贸易商系铜材交易市场重要组成部分，采用轻资产运营模式，注册资本相对较低。项目组走访上述铜材贸易商经营场所，了解其经营能力、供货能力、员工情况，确认其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向贸易商间接采购的主要原因为：1) 终端供应商通常有最小起订量，而贸易商愿意承接小批量采购订单，公司与贸易商交易的采购量较为灵活；2) 贸易商通常有一定备货量，响应迅速；3) 贸易商地处西南，供货及时；4) 终端供应商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而贸易商通常采用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更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为及时满足铜材采购需求、控制采购成本、缓解资金压力，会选择与铜贸易商展开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供应商中亦存在部分贸易类供应商，具体情况

如下：

上市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通鼎互联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有色金属材料等产品的经销批发
万马股份	杭州祥华实业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普通机械、纺织品及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初级食用农产品、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燃料油、棉花、玻璃制品、煤炭（除储存）、沥青（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汽车配件、食品的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有色金属等批发
	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金属冶炼用萤石、金属矿产品、铁合金、石灰石、煤炭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汽车、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农作物副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批文）；技术咨询服务。	主要从事钢材、有色金属、冶金炉料的贸易
浦漕科技	无锡东春辉贸易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钢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橡塑制品、电子元器件、五金电器、建筑材料、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玻璃纤维、玻纤制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从事钢材、有色金属的贸易
兆龙互连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冶金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制品及饰品、燃料油、食用农产品、饲料、玻璃制品、木材、纸制品、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经营，食品销售，化肥经营。	主要从事冶金材料、有色金属的贸易
晨光电缆	杭州通鑫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有色金属、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建筑材料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贸易
中辰股份	上海京慧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冶金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制品及饰品、燃料油、食用农产品、饲料、玻璃制品、木材、纸制品、橡塑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经营，食品销售，化肥经营。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贸易

上市公司	供应商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摩科瑞（中国）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合金、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石油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金属矿石、非金属矿及制品、煤炭及制品、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服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金融）；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投资咨询；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	主要从事原油、成品油、石化产品、液化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产品和二氧化碳减排指标的实货及衍生交易，以及相关项目的投资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棉、麻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	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贸易往来
久盛电气	湖州易胜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铝合金材料及制品、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木制品、纺织品。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贸易
尚纬股份	德阳合兴	有色金属、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销售。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贸易
	佛山市铜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属兴海集团）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的研发；销售：黄金、白银、贵金属、铜材、铝材、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配件、锌、电机产品、有色金属；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下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铜材、钢材。	主要从事有色金属的贸易

由上表可知，上市公司选取的铜材供应商中亦存在部分贸易类供应商。其中，尚纬股份的供应商德阳合兴、佛山市铜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主要供应商重合。因此，公司选择贸易类供应商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

（1）星达集团、德阳合兴及德阳信方圆拥有区域竞争优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尚纬股份拥有安徽、四川两大生产基地，在区域内选择了3-5家核心铜杆及电缆料供应商，与公司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金额	排名
德阳合兴	57,251.47	1	51,354.86	1	39,213.24	1	19,064.35	2
星达集团	-	-	5,608.38	4	-	-	3,007.16	4
佛山市铜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640.73	5	-	-	-	-	-	-

根据《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同地区同行业可比公司鸽牌线缆供应商与公司存在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 年	
	金额	排名
德阳信方圆	2,395.61	4
重庆星达	2,312.33	5

由于铜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公司在选择铜材供应商时会优先选择公司所在区域内的铜材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合作的铜材供应商拥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具备抗风险能力，能够保证铜材的可持续稳定供应。

(2) 重庆泽广拥有渠道优势

重庆泽广实际控制人何清志系金川集团重庆办事处的员工，何清志从金川集团离职后创立了重庆泽广，重庆泽广采购渠道和供应价格具有一定优势，公司基于之前的合作信任关系，在重庆泽广成立后即开始与其交易，2021 年以来合作稳定，重庆泽广亦开始与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重庆知名企业开始合作，具备抗风险能力，能够保证铜材的可持续稳定供应。

(三) 铜材贸易商参保人数较少属于行业特征

参保人数与贸易商自身的市场地位不存在必然的关系，贸易商参保人数较少属于行业特征，比如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渝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上海综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海铜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司被上海有色网评为 2023 年“优质铜贸易商 20 强”，参保人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参保人数
上海汇大投资有限公司	12
重庆渝铜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
上海综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
上海靖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
上海铜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

（四）小结

综上所述，公司除与知名铜材生产商采购铜材以外，也与部分铜材贸易商开展交易，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与公司合作的铜材贸易商，注册资金及参保人数较少属于行业特征，与贸易商自身市场地位不存在必然的关系。其中，兴海集团与德阳合兴同时也是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供应商，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星达集团、德阳合兴及德阳信方圆拥有区域竞争优势；重庆泽广拥有渠道优势。

因此，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具备一定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供应商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与部分铜材供应商签订长期采购协议，以保障铜材的稳定供给，能够保证铜材的供应。

四、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系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入股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涉及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金额、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是否存在定价不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入股的具体情况、原因、合理性

1、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入股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系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该等间接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以及与相关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关系等情况如下表列示：

合伙企业	入股时间 ¹	合伙人	与左列合伙人存在关系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	合伙人与左列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禾腾商务	2017年9月	杨容 ²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270	4.11	定价系根据各方认可的公司净资产加无形资产估值的总和协商确定
		卢荣波	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 ³	677	4.11	
		何培灿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	330	4.11	
		何君 ⁴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	325	4.11	
		余红军	云阳县瑞亨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150	4.11	
		杨友明	重庆羽菲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100	4.11	
			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 ⁵			
		符建华	重庆西伯乐斯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	50	4.11	
		陶于福 ⁶	重庆强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监事	50	4.11	

¹ 为避免歧义，此处入股时间以合伙人被工商登记为相关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时间为准。

²杨容在入股时是渝丰有限当时的客户贵阳鑫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持股 30%的股东与监事，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杨容系于 2020 年 12 月成为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60%的股东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³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 2015 年设立时，卢荣波任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监事，卢荣波之子卢跃腾是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卢荣波与卢跃腾分别于 2018 年 1 月卸任与退出；卢跃腾目前在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工作。

⁴何君系魏勇与魏英之母亲的妹妹。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设立，何君任监事，其配偶譙春良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⁵杨友明在入股时尚不是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其于 2017 年 10 月被登记为该公司股东，并于 2018 年退出。

⁶陶于福在入股时是渝丰有限当时的客户重庆垚杰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与执行董事兼经理，报告期内，重庆垚杰商贸有限公司已不再是公司的客户；陶于福系于 2022 年 6 月成为重庆强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监事。

合伙企业	入股时间 ¹	合伙人	与左列合伙人存在关系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	合伙人与左列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刘志云 ⁷	重庆钧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史董事	30	4.11	
		康宁	重庆聚生汇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30	4.11	
		慕远贵 ⁸	重庆擎柱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30	4.11	
			重庆升远长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			
世懋商务	2016年12月	吴凯雄 ⁹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历史股东、历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0	4.11	
	2017年8月	陈道德	重庆市铜梁区文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经理、实际控制人	200	4.11	
		艾朝辉	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160	4.11	
		杨小刚 ¹⁰	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	经营者	175	4.11	
		夏万祥	重庆市万祥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	100	4.11	

⁷刘志云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刘志云担任董事的重庆钧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 2018 年成为公司的客户，刘志云已于 2024 年 3 月卸任。

⁸重庆升远长商贸有限公司在慕远贵入股时尚不是公司的客户，慕远贵系于 2022 年 11 月成为重庆升远长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40%的股东。

⁹吴凯雄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配偶之兄，在入股时是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50%的股东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成为公司经销商，吴凯雄已于 2018 年 4 月退出持股并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目前仍是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¹⁰杨小刚是公司副总经理魏勇配偶的弟弟，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系于 2023 年 6 月成为公司供应商。

合伙企业	入股时间 ¹	合伙人	与左列合伙人存在关系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	合伙人与左列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实际控制人			
		郑学平 ¹¹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	90	4.11	
		李建林 ¹²	重庆润集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50	4.11	
		钟俊	重庆心诚林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50	4.11	
		陈卫	重庆臻诺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100	4.11	
		李晓斌	重庆团结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30	4.11	
		汪志国	重庆国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历史监事	40	4.11	
		陈开惠	重庆财兴霖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实际控制人	15	4.11	
	2020年7月	杨芳荣	重庆芳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75	4.11	杨芳荣为代持还原的间接股东，其委托代持时间为2019年1月，定价系参考世懋商务入股公司的价格确定
			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			

¹¹ 郑学平入股时是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持股1.6667%的股东，并于2020年12月退出持股，目前其配偶何黎持有该公司7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¹² 李建林入股时是渝丰有限当时的客户重庆市江津区五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历史股东（于2017年4月退出），该公司已于2019年9月注销；李建林于2021年1月成为重庆润集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合伙企业	入股时间 ¹	合伙人	与左列合伙人存在关系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	合伙人与左列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2024年6月	杨超	华普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600	3.95 ¹³	杨超通过受让原合伙人刘渝泉出资份额的方式成为合伙人，定价为刘渝泉的投入成本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重庆科峰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			
禾美商务	2017年9月	刘政涛 ¹⁴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历史股东	20	4.11	定价系根据各方认可的根据公司净资产加无形资产估值的总和协商确定
	2023年12月	宋万勇	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	65	4.2857	宋万勇通过受让原合伙人魏欣出资份额的方式成为合伙人，定价系参考2020年招商江海等外部股东入股价格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¹³ 刘渝泉系于2017年8月以600万元的价格认购了世懋商务的600万元出资份额并成为世懋商务的合伙人，投入成本4.11元/每一公司注册资本（以投资时点计算）。2024年6月，杨超以合计600万元的价格购买了刘渝泉所持世懋商务的全部600万元出资份额，因世懋商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在公司整体变更后有所增加，其在转让点所计算对应的转让价格为3.95元/股。

¹⁴ 刘政涛自2017年5月起入股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退出持股。

合伙企业	入股时间 ¹	合伙人	与左列合伙人存在关系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	合伙人与左列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禾腾商务 ¹⁵	2024年6月	邓勇 ¹⁶	重庆加术物资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4.11	邓勇和殷丽瑶为代持还原的间接股东，其委托代持时间为2016年12月，入股价格参考各方认可的公司净资产加无形资产估值的总和并经协商确定
	2024年6月	殷丽瑶 ¹⁷	渝棠樾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10	4.11	
鹤朋荣光	2024年5月	LIU, BEN HENG (刘本恒) ¹⁸	重庆汇景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与实际控制人之子	1,200	4.2857	定价参照经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¹⁵邓勇和殷丽瑶系禾振商务合伙人，其通过禾振商务而分别间接持有禾腾商务10万元出资份额。

¹⁶重庆加术物资有限公司在邓勇于2016年12月出资时尚未设立，系于2018年成为公司客户；邓勇的入股价格系以其实际出资时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基础而计算的入股价格。

¹⁷渝棠樾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在殷丽瑶于2016年12月出资时尚未设立，系于2021年成为公司客户；殷丽瑶的入股价格系以其实际出资时点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基础而计算的入股价格。

¹⁸ LIU, BEN HENG（刘本恒）通过重庆珠江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汇景实业有限公司29.10%的股权，重庆汇景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执行董事兼经理系LIU, BEN HENG（刘本恒）之父。

合伙企业	入股时间 ¹	合伙人	与左列合伙人存在关系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	合伙人与左列公司客户、供应商的关系	在合伙企业的出资金额（万元）	入股价格（元/公司的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2、客户、供应商关联自然人入股的原因、合理性

(1) 2016 年-2020 年间接入股的相关情况

2016 年-2020 年期间，客户、供应商关联自然人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基于公司当时发展到一定规模并拟筹备上市，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员工、合作伙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或朋友等自然人看好公司发展故有入股意向。就其中的客户、供应商关联自然人入股事宜，考虑到部分客户、供应商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为了加深合作关系，让合作伙伴分享上市红利，故公司同意相关人员间接入股公司。

2016 年 12 月，禾腾商务、世懋商务和禾美商务三个合伙企业设立，并于 2017 年 8-9 月就相关合伙人入伙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7 年 3 月，上述合伙企业增资入股渝丰有限。入股价格系以各方认可的公司净资产加无形资产估值的总和作为定价依据，约为 4.11 元每一注册资本。

此外，邓勇、殷丽瑶历史上看好公司发展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魏萍为其代持禾腾商务的出资份额而间接入股，均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代持还原；杨芳荣于 2019 年受让苏朝生持有的世懋商务出资份额并委托苏朝生代持从而隐名入伙，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代持还原，杨芳荣所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有业务合作，历史上看好公司发展委托苏朝生为其代持相应合伙企业份额。

(2) 2023 年-2024 年间接入股的相关情况

2023 年-2024 年期间，客户、供应商关联自然人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LIU,BENHENG（刘本恒）因看好公司发展于 2020 年 9 月向鹤朋荣光进行出资以间接入股，但其于 2020 年 10 月将其所持出资份额转让并退出，并通过委托李建荣为其代持鹤朋荣光合伙份额的方式而间接入股，已于 2024 年 5 月完成代持还原；宋万勇于 2023 年 12 月通过受让禾美商务原合伙人魏欣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入股，原合伙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对外转让出资份额，宋万勇作为公司经销商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后完成出资份额转让；杨超于 2024 年 6 月通过受让世懋商务原合伙人刘渝泉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

入股，原合伙人因个人原因拟对外转让出资份额，杨超作为公司客户的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双方协商后完成出资份额转让。

综上，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相关的间接股东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说明相关客户、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

上述相关客户、供应商的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地、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与持股比例	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017/5/4	200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 170 号驰宇大厦 16 层 5 号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电力物资、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二三类机电产品、阀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化品）、橡胶制品、水泵、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标准件、有色金属、家用电器、钢材、消防器材、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除专项）、办公用品。	杨容 60%，朱庆华 40%	504.89	632.63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2006/7/7	50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 40 号一城新界负一层 57-1	销售电线电缆、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何培灿 50%，杨容芬 50%	624.82	863.09

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	2015/9/7	20	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11号8幢18-2号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地板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砖瓦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设备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刘云阔 1%，缴亚娟 99%	50.17	811.70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2021/4/8	50	重庆市永川区泸州街225号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譙春良 100%	660.23	687.47

云阳县瑞亨建材有限公司	2016/11/15	200	重庆市云阳县双江街道滨江大道 3742 号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涂方学 10%，余红军 90%	1,017.85	457.23
重庆羽菲物资有限公司	2014/11/4	1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新路 33 号渝洲新城 2-6、8、9 幢负二层 B094 号	销售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五金、劳保用品、日用品、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工业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友明 50%，胡雪梅 50%	966.00	1,433.25
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	2017/8/29	126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桥铺石杨路 19 号石桥铺机电市场 A 区 24-1-1 号	销售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通用设备、电动工具、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矿山设备、消防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标准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保温材料、劳动防护用品、计算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伟 52.38%，浦洋 47.62%	688.23	931.98
重庆西伯乐斯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2003/7/4	2000	重庆市龙溪街道加州城市花园 2 栋 13 层-3	许可项目：消防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消防设备，机电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钢丝网架，环保水处理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公共自行车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管理服务、广告的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洪超 100%	4,150.63	4,149.57

重庆强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6/20	900	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金盛路8号（明高机械）办公楼	一般项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钱宽 5%，重庆城铁工贸有限公司 18%，重庆卓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钱茂豪 6%，丁科伟 3%，张先育 6%，重庆鑫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8%，重庆臣诚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32%	1,976.00	2,494.25
重庆钧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	10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土堡社区鑫能产业园 18 幢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研发、加工、销售：车用复合材料、粘合剂、汽车零部件；销售：润滑油、机电设备；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运（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家德 94%，姚燕 6%	4,152.10	4,958.63
重庆聚生汇建材有限公司	2015/9/24	150	重庆市北部新区鸳鸯路 8 号 5 号楼 1-27-1	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五金交电、门窗、地板、地砖、机电设备、电动工具、橡胶制品、卫生洁具、阀门、管道配件、电器元件、管材。（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经营）**	康宁 100%	1,917.51	1,579.12

重庆擎柱商贸有限公司	2016/5/24	100	重庆市江津区珞璜镇马垭大道 88 号江津综合保税区综合大楼 2235 室	一般项目：销售电线电缆、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金属材料、橡塑制品、塑料制品、轴承、阀门、针织品、日用品、交电、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通用设备及配件、办公设备、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磨具、磨料、管道、空气净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制冷设备、钢材、水泥、铝合金梯、铝材，计算机系统维护及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设备及楼宇智能化设备的研究、技术开发、销售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慕远贵 100%	25.00	798.12
重庆升远长商贸有限公司	2022/11/15	1000	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农科大道 66 号附 380 号	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轴承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柏长平 30%，慕远贵 40%，唐再余 30%	225.20	1,176.83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016/11/30	50	重庆市巴南区东城大道292号附10号(华南城)	销售：电力设备；加工、销售：电线电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五金、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关、插座、配电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见生 50%，唐丽妹 50%	915.83	1,680.90
重庆市铜梁区文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3/12/25	30	重庆市铜梁区金桷路11号(自主承诺)	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销售机电产品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橡胶铜器、保温材料、焊接材料、润滑油脂。（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唐中素 66.67%，陈道德 33.33%	1,187.50	1,860.40
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22	100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龙脊路78号B幢2-1	一般项目：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二项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电缆电线、照明器材、管材管件、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保温材料、安全设备、制冷设备、家用电器；企业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赵海群 5%，艾朝辉 95%	846.64	2,445.71
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	2022/12/9	-	重庆市江津区支坪镇仁沱社区3组166号(自主承诺)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小刚 100%	-	5.82
重庆市万祥建材有限公司	2017/1/9	200	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76号（新光移民小区）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照明器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衡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夏万祥 100%	1,091.55	781.84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2016/12/9	330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街道松石大道195号芳草地.自由港湾C幢-1-1	一般项目：销售：电线电缆、五金工具、五金交电、钢材、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照明设备、电子元件、电器产品、洁具、劳保用品、防水材料、管道、阀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不锈钢制品、门、窗、锁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庞何静 25%，何黎 75%	1,570.14	2,550.62
重庆润集建材有限公司	2021/1/13	300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燕窝穴街明月香山C栋67号1-1（吊3-154号）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具零配件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门窗销售，楼梯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风机、风扇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建林 95%，杨凤英 5%	4.90	45.40

重庆心诚林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18	100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金剑路251号附3-5号	一般项目：销售：照明灯具、光源产品、卫浴器材、水管材、塑胶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制品、油漆（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橡胶制品、轮胎、机电产品、电线、电缆、汽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可燕 20%，钟俊 80%	667.40	1,103.97
重庆臻诺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17	2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新路33号渝洲新城2-6、8、9幢负2层A023号	销售电线电缆、五金、水泵、阀门、轴承、塑料制品、仪器仪表、劳动防护用品、气动元件、空压机、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起重机械、机电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陈卫 100%	495.42	2,555.09
重庆团结物资有限公司	2008/9/8	500	重庆市沙坪坝区天马路71号20-6	许可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电线电缆、电力工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电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摩托车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日用百货（不含农膜）、劳动用品、化妆品、办公设备及用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李晓斌 50%，黄淼 50%	1,862.27	1,744.04

重庆国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7/2/28	500	重庆市忠县忠州街道滨江路17号附1号2-4	批发、零售：机电设备、水电材料、电器设备、卫浴洁具、电线电缆、发电机、配电屏柜、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灯具、消防器材、工程机械设备、铜材、铝材、线槽、桥架、门窗、厨电、供电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小英 100%	456.00	117.00
重庆财兴霖商贸有限公司	2016/12/13	100	重庆市九龙坡区石杨路44号西站机电市场平街层A3-32号	通用机械、起重机械的销售及技术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不锈钢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业炉渣、制冷设备、轴承、阀门、金属材料、电线、电缆、仪器、仪表、消防器材、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配电箱成套设备、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五金、交电、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劳动防护用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标准件、五金工具、电动工具、水泵、照明器材、灯饰、交通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兰才洪 100%	536.01	619.62
重庆芳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6/12/8	100	重庆市高新区白市驿镇农科大道66号附276号	销售机电设备、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劳保用品、电线、电缆、电器、电子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芳荣 100%	202.35	1,388.82

华普电力有限公司	2017/1/18	20000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一路366号4幢2-1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修理，电器辅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杨超 99%，杨杰 1%	13,890.88	10,180.74
重庆科峰电力有限公司 ¹⁹	2002/1/11	4000	重庆市渝中区北区路26号A幢16-1#	电力设施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按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承试类四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电力购销及电力贸易；电网经营；配电网规划及建设；分布式能源（微电网）规划及建设；配售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节能服务；电力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安装及调试计算机、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杨智富 49.17%，杨超 50.83%	-	-

¹⁹ 重庆科峰电力有限公司未提供 2023 年财务数据相关资料，报告期内该公司仅在 2022 年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交易金额为 0.38 万元。

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	2016/12/5	100	重庆市沙坪坝区覃家岗镇天马路236号1-4-6号门面	一般项目：销售：新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皆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水表、阀门、五金工具、太阳能热水器、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文化用品；工程机械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黄健梅 51%，宋万勇 49%	162.50	5,025.01
重庆加术物资有限公司	2018/5/17	100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222号7.1.1.3	销售：五金交电、电线电缆、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暖器材、仪器仪表、橡胶制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灯具、水性涂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邓勇 100%	1,039.27	2,027.54
渝棠樾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2021/6/24	1000	重庆高新区西永街道西永大道28-2号SOHO楼601-C591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电器辅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廖甫英 0.25%，殷丽瑶 99.75%	757.13	870.01
重庆汇景实业有限公司	2012/12/11	17000	重庆市巴南区龙汇路1488号附62号3-2	房地产开发二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旅游项目策划服务、旅游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珠江实业有限公司 97%，重庆耀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	128,640.75	10,427.70

注：上表中，重庆市铜梁区文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心诚林商贸有限公司、重庆财兴霖商贸有限公司、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加术物资有限公司和渝棠樾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来自前述单位 2023 年财务报表；重庆钧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重庆国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华普电力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来自该等单位出具的说明；其余单位财务数据来自其 2023 年所得税申报表。

(三) 涉及客户、供应商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金额、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 是否存在定价不公允,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交易具体情况

前述与公司目前的间接股东存在相关关系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 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之间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如下表列示:

单位: 万元

禾腾商务					
合伙人	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	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杨容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401.45	983.01
何培灿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782.03	1,146.34
卢荣波	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743.36	1,031.76
何君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584.11	816.12
余红军	云阳县瑞亨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244.31	708.01
杨友明	重庆羽菲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484.89	1,081.60
	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704.85	366.13
符建华	重庆西伯乐斯楼宇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直销)	电线电缆	0.33	2.32
陶于福	重庆强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客户 (直销)	电线电缆	-	2.99
刘志云	重庆钧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直销)	电线电缆	0.32	1.71
康宁	重庆聚生汇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1,371.75	1,790.03
慕远贵	重庆擎柱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4.22	1,270.57
	重庆升远长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1,220.04	-
世懋商务					
合伙人	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	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吴凯雄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1,149.77	1,908.70
杨超	华普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直销)	电线电缆	28.18	34.40
	重庆科峰电力有限公司	客户 (直销)	电线电缆	-	0.38
陈道德	重庆市铜梁区文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872.14	289.32
艾朝辉	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2,843.46	2,250.70
杨小刚	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	供应商	盘具	0.97	-
夏万祥	重庆市万祥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93.00	200.46
郑学平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2,383.02	2,023.03
李建林	重庆润集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	120.56
钟俊	重庆心诚林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726.36	626.96
陈卫	重庆臻诺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2,014.82	2,187.47
李晓斌	重庆团结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686.38	750.16
汪志国	重庆国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直销)	电线电缆	0.14	3.65
陈开惠	重庆财兴霖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712.88	734.11
杨芳荣	重庆芳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496.38	434.92
	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经销)	电线电缆	704.85	366.13
禾美商务					

合伙人	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	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宋万勇	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4,171.48	3,869.90
刘政涛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401.45	983.01
禾振商务					
合伙人	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	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邓勇	重庆加木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经销）	电线电缆	1,109.68	864.00
殷丽瑶	渝棠樾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直销）	电线电缆	686.79	335.61
鹤朋荣光					
合伙人	存在关系的客户、供应商	性质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LIU,BEN HENG (刘本恒)	重庆汇景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直销）	电线电缆	-	235.71

2、定价依据

公司的销售定价主要取决于其主材铜材的价格，并综合考虑与客户的合作时间、客户整体采购数量、客户的付款方式等因素而确定，因此，公司一般的报价原则为在产品的预定毛利率上综合考虑客户的商务条款进行上浮或者下浮并进行报价。报告期内，公司对不同客户或经销商，在销售定价、信用政策、销售返利政策、退换货条件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方式，即采购物资部根据产品订单生产物料需求，结合在库原材料数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周期、运输时间等因素而确定，通过月度均价、询比价的方式统一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仅 2023 年自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处采购极少量电缆盘，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执行，与公司同期自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是否存在定价不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前述与公司目前的间接股东存在相关关系的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在该等客户、供应商中：

1)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副总经理魏勇配偶之妹杨容持股 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的企业。

2) 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是公司副总经理魏勇配偶之弟杨小刚登记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苏朝生配偶之兄吴凯雄及其配偶与吴凯雄配偶之弟黄见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

4)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魏英及副总经理魏勇母亲之弟何培灿及其配偶杨荣芬共同控制的企业。

5)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魏英及副总经理魏勇母亲之妹何君的配偶譙春良 100%持股的企业。

6)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魏英及副总经理魏勇母亲之兄的儿子何黎控制的企业。

就前述第 1 至第 3 家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 杨容、杨小刚与吴凯雄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其所控制的前述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已将前述企业认定为关联方; 就前述第 4 至第 6 家企业, 何培灿、何君、何黎不属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但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将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在报告期内, 前述企业一直是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了前述关联方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前述主体之间的交易情况, 不存在因相关人员股权转让而退出等原因而导致将其变更公司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除前述 6 家已披露的关联方外, 前述表格中所列示的与间接股东(已包括代持还原后的间接股东)相关的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为自主经营的企业或单位, 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历史股东变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所涉人员亦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该等企业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此外,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等资料,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间接股东及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

来。

据此，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2）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

针对向客户的销售定价事宜，与其他客户相比，公司与间接股东相关的客户之间的产品价格、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同客户或经销商之间产品价格、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采购时点差异、产品规格型号结构差异所致，相关交易具有公允性；针对向供应商的采购定价事宜，公司向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采购的为电缆盘，金额较低，参照市场价格执行，具有公允性。

（3）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间接股东及相关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五、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至（3），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获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数据，了解公司产品结构与客户结构，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的合理性；

2、获取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数据，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数据，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分析公司供应商集中度的合理性；对比各供应商供应价格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的差异情况，分析其原因及合理性；走访公司主要供应商，通过访谈问卷，向主要供应商确定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了解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股权结构、销售规模等信息，分析公司与其展开合作的商业合理性，分析其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事项（4），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查阅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核查相关合伙人即公司间接股东名单；获取并查阅公司间接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相关间接股东对外投资情况和任职单位情况；获取公司关于客户、供应商的股东、董监高等相关人员入股情况的说明，核查相关人员间接入股公司的原因和定价依据等；

获取与间接股东相关的客户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2023 年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或出具的说明，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核查其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等信息；

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资金流水以及是否与前述间接股东及其相关客户、供应商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走访部分与公司间接股东相关的客户，核查其与公司报告期内交易情况，获取相关客户、供应商出具的声明，核查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情形。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1）至（3），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客户集中度与部分同行业相符，与部分同行业存在差异的原因是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公司战略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2、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不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公司各供应商之间、与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部分差异存在合理的形成原因；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国内大型铜材生产商和贸易商，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合情况，部分供应商选择基于

其区域竞争优势和渠道优势。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针对事项（4），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部分间接股东系客户和供应商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相关间接股东入股系因为看好公司发展，入股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公司与间接股东相关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定价不公允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3.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7,332.99 万元、81,061.90 万元,金额较大;应收票据分别为 6,915.76 万元、6,506.14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472.81 万元、605.95 万元。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为 7,764.76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2)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4)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审慎进行单项计提、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如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5)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918.00	78,421.01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34,958.58	39,004.72
应收账款逾期比例	38.03%	49.7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未按结算节点如期收回的情形，各期逾期金额分别为 39,004.72 万元、34,958.58 万元，逾期比例分别为 49.74% 和 38.03%。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主要是：

A. 公司主要销售和服务的电力体系客户、大型央企国企建筑公司等，其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当地财政拨款或国家专项拨款，客户一般在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后才会提起付款审批流程，审批环节众多、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而且受各地财政资金状况、财政资金使用优先级安排及国家专项拨款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一般最终实际付款时点较约定付款时点会有一定的延期，因此，公司对此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存在一定的延期付款问题，但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极低。

B. 公司主要销售和服務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以及大型民营集团企业，近年来受政策性调控和市场环境和融资压力影响，部分阶段性结算款项未能如期收回。

②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918.00	78,421.0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	46,978.09	63,994.2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	51.11%	81.6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已回款金额为 63,994.26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81.60%，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金额为 46,978.09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51.1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

二、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一）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

1、公司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类型的销售模式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销售金额	销售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直销模式	166,291.72	81.98%	87,441.27	142,710.96	78.21%	74,370.93
经销模式	36,555.29	18.02%	4,476.73	39,768.62	21.79%	4,050.08
合计	202,847.01	100.00%	91,918.00	182,479.58	100.00%	78,421.01

由上表可知，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在 80%左右，经销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主要是直销模式下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23,580.76 万元、13,070.34 万元所致。

2、公司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根据销售业务产品类别、客户订单规模、客户重要程度、市场竞争环境的不同，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了较为灵活的货款结算政策，具体如下：

（1）直销客户

除采取先货后款的结算模式外，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采取以下模式：

①全额预收，先款后货，主要针对少量客户直接到公司提货，以及针对部分合作频率不高，资信状况评估后风险评级较高的客户。

②无预收账款，货到按月对账、开票请款，在 30~90 天内付清，比如贸易类

销售客户、部分评级较好的直销客户。

③采取预收部分货款,阶段性结算:比如,建筑类客户就某一工程项目而言,收取部分预收款(通常是合同签订后预收款比例一般为 10%-30%),货到交付检验后提供相关票据并在每月指定时间完成双方的月度对账,付至合格供货货款的 60%-85%左右,按每批次供货完成 6 个月内阶段性结算、发票手续齐全后,付至合格供货货款的 90%-99%左右(含预付款),余留 1%-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质保期满后付清。

(2) 经销商客户

公司通过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围绕信誉情况、履约能力、经营能力等方面每年都会对经销商进行评级评审,根据评审等级给予经销商一定的授信额度并按月结算,即按开单日期的次月 1 日起+月结 1 个月+15 天合理对账开票时间。原则上,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超过授信额度后,需在发货前结清销售欠款超额部分,否则不予发货。公司对经销商实行统一退货政策,即发出产品非质量原因原则上一律不予退货;同时为促进经销商客户收入增长,提高经销商的业务开拓积极性,公司对经销商采取返利政策,对贸易客户和直销客户不存在返利政策。

公司与主要客户主要采取按月对账、开票请款的结算模式,报告期内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重大变化。

3、公司回款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2 和 2.42,对应周转天数分别为 137 天和 149 天,周转率指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23 年积极地在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开拓业务,营业收入增长,而公司下游业务主要为工程基建类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二) 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期指标值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保持匹配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金额/比例	变动幅度	金额/比例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918.00	17.21%	78,421.01
营业收入	205,942.62	11.10%	185,369.5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44.63%	2.32%	4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2	-0.20	2.6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48.76	11.36	137.4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8,421.01 万元和 91,918.00 万元，增幅为 17.21%，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金额上升，带动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1%和 44.63%，同期指标值保持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适应，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62 和 2.42，对应周转天数分别为 137 天和 149 天，略有下降。

2、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具备匹配性

（1）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趋势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列示及占比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 年度			2022 年	
	金额	占比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4,173.24	16.85%	-18.91%	42,140.16	23.09%
第二季度	47,028.59	23.18%	-0.74%	47,379.22	25.96%
第三季度	56,357.42	27.78%	9.59%	51,427.71	28.18%
第四季度	65,287.76	32.19%	57.20%	41,532.49	22.76%
合计	202,847.01	100.00%	11.16%	182,479.58	100.0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918.00	/	17.21%	78,421.01	/

由上表可知，应收账款余额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趋势增长。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活动存在一定季节性，一季度春节前后开工率较低，为产品销售淡季，销售占比全年最低；二季度各地工程项目逐步复工销售占比逐步上升，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较高，按行业惯例通常会在第四季度占比达到最高。2022 年第四季度，受重庆高温限电以及外部市场环境的影响，产销量不达预期。

（2）公司账龄结构整体保持合理和良好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分布区间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6 月以内(含 6 个月)	59,544.41	64.78%	894.05	41,314.89	52.68%	558.71
6-12 月（含 12 月）	9,437.07	10.27%	621.06	12,817.06	16.34%	750.54
1-2 年	8,794.82	9.57%	1,483.51	20,229.08	25.80%	7,362.30
2-3 年	11,906.00	12.95%	6,246.02	3,081.79	3.93%	1,663.81
3-4 年	1,701.61	1.85%	1,159.15	532.62	0.68%	348.69
4-5 年	327.81	0.36%	246.05	208.03	0.27%	166.42
5 年以上	206.27	0.22%	206.27	237.55	0.30%	237.55
合计	91,918.00	100.00%	10,856.11	78,421.01	100.00%	11,088.02

从账龄结构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账龄为 1-6 月以内的应收款同比增加 18,229.52 万元所致，增长幅度达到 44.12%；公司账龄组合中，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5.05%，同期占比为 69.03%，账龄结构整体保持合理和良好态势。

（3）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销售货款	89,486.12	97.35%	76,616.37	97.70%
质保金	1,710.26	1.86%	921.02	1.17%
价外费	546.44	0.59%	697.97	0.89%
预开票税金	175.19	0.19%	185.65	0.24%
合计	91,918.00	100.00%	78,42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由销售货款和质保金构成，销售货款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76,616.37 万元、89,486.12 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 97.70%、97.35%；质保金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921.02 万元、1,710.26 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 1.17%、1.86%。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上升，带动销售货款、质保金同期分别增加 12,869.76 万元，789.23 万元。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保持同趋势增长，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与业务开展情况具备匹配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三、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一）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和逾期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1、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918.00	78,421.01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金额	46,978.09	63,994.26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比例	51.11%	81.60%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已回款金额为 63,994.26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81.60%，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金额为 46,978.09 万元，期后回款比例为 51.1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1,918.00	78,421.01
应收款项逾期金额	34,958.58	39,004.72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逾期比例	38.03%	49.7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未按结算节点如期收回的情形，各期逾期金额分别为 39,004.72 万元、34,958.58 万元，逾期比例分别为 49.74%和 38.03%。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原因主要是：

（1）公司主要销售和服务的电力体系客户、大型央企建筑公司等，其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当地财政拨款或国家专项拨款，客户一般在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后才会提起付款审批流程，审批环节众多、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而且受各地财政资金状况、财政资金使用优先级安排及国家专项拨款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一般最终实际付款时点较约定付款时点会有一定的延期，因此，公司对此类客户的应收账款，均存在一定的延期付款问题，但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极低。

（2）公司主要销售和服務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以及大型民营集团企业，近年来受政策性调控和市场环境和融资压力影响，部分阶段性结算款项未能如期收回。

综上，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在达到结算节点未能如期收回的情况，未收回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导致结算货款无法收回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1、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羽	2.89	2.94
中辰股份	2.1	2.27
尚纬股份	1.92	1.9
久盛电气	1.23	1.47
球冠电缆	3.24	3.11
晨光电缆	2.17	2.36
远程股份	2.36	2.42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比公司平均数	2.27	2.35
申请挂牌公司	2.42	2.62

2、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羽	0.37	0.32
中辰股份	0.51	0.48
尚纬股份	0.57	0.58
久盛电气	1.02	0.79
球冠电缆	0.32	0.32
晨光电缆	0.44	0.38
远程股份	0.47	0.54
可比公司平均数	0.53	0.49
申请挂牌公司	0.45	0.42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三）公司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十大欠款对象的集团名称、所属行业、欠款金额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集团口径）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 年以上	备注
2023 年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国央企	18,155.12	1,361.37	未到结算付款节点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国央企	6,881.54	1,171.38	未到结算付款节点，且请款流程较长，少部分是未收到合作方结算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系统行业	国央企	5,927.52	1,010.36	客户结算请款流程办理中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民企	4,552.81	4,552.81	受政策性管控影响，资信状况有所恶化，客户资金较为紧张

报告期	客户名称（集团口径）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	备注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国央企	2,498.44	546.45	客户的合作方结算款未到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国央企	2,300.50	741.03	客户的合作方结算款未到位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民企	2,101.35	1,463.12	受政策性管控影响，资信状况有所恶化，客户资金较为紧张
	上海合楷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国农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民企	1,727.12	-	客户结算请款流程办理中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国央企	1,592.60	210.24	未到付款节点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民企	1,331.46	463.20	待合作方结算款到位后办理付款流程
	合计			47,068.45	11,519.97	/
2022 年末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国央企	7,560.36	650.93	未到结算付款节点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民企	6,118.28	5,715.88	受政策性管控影响，资信状况有所恶化，客户资金较为紧张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国央企	3,962.74	762.94	请款流程较长，已结算部分按比例付款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电力系统行业	国央企	3,399.17	876.92	对方流程滞后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国央企	3,050.63	329.39	客户的合作方结算款未到位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民企	2,720.07	2,216.56	受政策性管控影响，资信状况有所恶化，客户资金较为紧张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国央企	2,290.47	804.37	客户付款流程较慢，结算办理中
	重庆宏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国央企	2,178.33	899.60	工抵房办理中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市政、建筑行业	民企	2,164.19	726.09	待合作方结算款到位后办理付款流程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国央企	2,124.90	336.75	客户结算请款流程办理中

报告期	客户名称（集团口径）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1年以上	备注
	合计			35,569.13	13,319.42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市政、建筑行业客户，回款周期较长，此外，账龄1年以上的主要客户多为国央企客户，付款流程存在滞后性。同时还存在两家集团客户出现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的风险，分别是金科股份集团和华夏幸福集团。公司已结合行业发展、风险敞口、客户资信状况以及化债推进等情况审慎执行了单项计提和减值计提评估，合理估计所涉客户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已积极推进和落实货款催收和化债措施，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寄发催款函/律师函、提起诉讼、与客户协商以房抵债、债转股等举措催收欠款，卓有成效，风险敞口基本得到覆盖。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主要欠款对象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但是公司已审慎执行了单项计提和减值计提评估，合理估计所涉客户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并积极推进和落实货款催收和化债措施，风险敞口基本得到覆盖。

四、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公司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作为应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确定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对于存在债务人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单、进入破产程序、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其偿还债务的情况，公司财务部门会同业务部门逐笔分析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对于上述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其中：1-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7-12 个月（含 1 年）	3.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25.00
3—4 年（含 4 年）	65.00
4—5 年（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中辰股份	区分单项计提和账龄组合计提。对于账龄组合计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晨光电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账龄组合计提，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久盛电气	区分单项计提和账龄组合计提。对于账龄组合计提，根据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金龙羽	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计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确认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等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尚纬股份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球冠电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组合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远程股份	区分单项计提和账龄组合计提。对于账龄组合计提，对应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申请挂牌公司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账款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公司，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考虑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应收账款减值按单项计提情况

经检索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单项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中辰股份	78.30%	77.90%
晨光电缆	100.00%	100.00%
久盛电气	48.64%	65.40%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龙羽	100.00%	81.48%
尚纬股份	100.00%	100.00%
球冠电缆	100.00%	100.00%
远程股份	74.41%	83.71%
平均值	85.91%	86.93%
申请挂牌公司	61.86%	62.10%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占比及单项计提依据具体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单项计提依据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中辰股份	2,062.36	1.45%	2,497.40	2.01%	已注销/吊销/失信/多次催收未果
晨光电缆	535.55	0.63%	32.52	0.05%	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
久盛电气	4,315.13	2.12%	2,431.21	1.60%	涉房，恒大 70%、荣盛 29.63%
金龙羽	23,409.67	16.31%	23,161.99	18.04%	预计无法收回（10 家）
尚纬股份	1,041.78	0.83%	657.15	0.56%	预计无法收回（5 家）
球冠电缆	1,411.62	1.44%	940.32	1.09%	/
远程股份	1,510.93	1.00%	4,485.79	2.75%	预计无法收回
申请挂牌公司	12,186.22	13.26%	13,725.44	17.50%	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迹象的涉诉客户和房地产客户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通常在应收款项预计无法收回时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针对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迹象的涉诉客户和房地产客户，公司组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法务部门结合各行业发展、风险敞口、客户资信状况以及化债推进等情况执行了审慎评估，主要采取按 50%或 100%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具备谨慎性。

总体上看，公司单项计提金额及占应收账款比例均较高，单项减值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久盛电气较为类似，具有合理性和充分性。

3、应收账款减值按组合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账龄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金龙羽	5.00%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公司名称/账龄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中辰股份		1.00%	4.00%	11.30%	29.80%	42.00%	56.90%	100.00%
尚 纬 股份	央企、国企 客户	0.80%	0.80%	5.00%	17.00%	57.00%	57.00%	57.00%
	上市公司及 外资客户	1.00%	1.00%	7.00%	18.00%	61.10%	61.10%	61.10%
	其他一般客 户	5.40%	5.40%	20.00%	46.00%	100.00%	100.00%	100.00%
久盛电气		3.00%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球冠电缆		1.00%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晨光电缆		1.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远程股份		2.26%	2.26%	13.35%	28.74%	51.79%	84.45%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数		2.27%	3.05%	10.74%	27.73%	65.77%	73.27%	90.90%
申请挂牌公司		1.00%	3.00%	10.00%	25.00%	65.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关于账龄组合之减值准备计提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挂牌申请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备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关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单项计提金额及占应收账款比例均较高，单项减值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久盛电气较为类似，单项计提具有合理性；针对账龄组合计提，公司已按预期信用损失法，参考历史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备谨慎性。

五、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审慎进行单项计提、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如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一）报告期内商业承兑汇票的有关交易情况、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均为基于销售电线电缆产品产生，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期初（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56.45	7,026.34
二、本期增加	967.04	3,604.28
三、本期减少	842.48	10,514.62
其中：背书转让	-	-
上年贴现本年到期	40.45	869.92
本期申请贴现	664.66	734.97
到期托收	137.37	1,144.96
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回应收账款	-	7,764.76
四、期末尚未背书、贴现、托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281.00	116.00
加：已背书未终止确认金额	-	-
加：已贴现未终止确认金额	664.66	40.45
减：坏账准备	74.92	70.20
五、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870.75	86.2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用于申请贴现或者到期托收兑付；公司在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时会考虑出票人的信用情况，主要收取对象为信誉较好的央国企客户、电力体系客户或业务体量较大的集团，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期较长，主要以 6 个月或 1 年为主。

公司的应收票据均基于向下游客户销售电线电缆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结算形成，主要来源过程为：公司确认电线电缆产品销售收入时首先结转确认为应收账款，后期根据实际结算情况，在收到符合公司信用政策的客户支付之商业承兑汇票时，将应收账款转为应收票据。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账龄按公司收到票据前的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公司应收票据的信用政策与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兑付的情形，主要系房地产行业客户受政策调控影响，在 2022 年度出现票据逾期无法兑现履行而转回应收账款，除此之外，未发生其他商业承兑汇票兑付违约和追索权纠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出票人	2023 年逾期转回金额	2022 年逾期转回金额
金科股份集团及其关联方	金科股份集团	-	6,959.70
华夏幸福集团及其关联方	华夏幸福集团	-	450.50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42.73
	重庆航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出票人	2023 年逾期转回金额	2022 年逾期转回金额
重庆宏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宏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1.84
重庆大伦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金科股份集团	-	30.00
重庆明瑜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金科股份集团	-	10.00
合计	/	-	7,764.76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公司出现票据逾期无法兑现履约而转回收账款的房地产客户主要为金科股份集团和华夏幸福集团。针对房地产行业客户出现的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情况，公司积极推进和落实货款催收和化债措施，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寄发催款函/律师函、提起诉讼、与客户协商以房抵债、债转股等举措催收欠款，卓有成效，风险敞口基本得到覆盖。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兑付转销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945.66	156.45
期后到期终止确认（背书、贴现）	664.66	40.45
期后托收承兑金额	281.00	116.00
期后兑付转销情况	100.00%	100.00%

注：上述统计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已在期后通过实现兑付转销，不存在兑付违约和追索权纠纷的情况。

（二）公司针对商业承兑汇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般情况下，公司原则上不得收取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结合客户合作历史、回款风险等综合考量后，基本仅收取出票人为电力体系客户、大型央企控股集团和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商业承兑汇票。

2020 年以来，随着国内房地产行业遭遇政策性调控，一大批房企接连暴雷。华夏幸福为 2020 年第一批暴雷的房地产企业；金科集团在 2021 年底出现资金趋紧迹象，2022 年 3 月正式暴雷。2022 年 4 月以来公司有意识缩减和控制了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承兑汇票结算规模，并进一步收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销售管控，后续与房地产行业开展相关合作业务已不再接受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付款方式，因此，从时间轴来看，公司 2023 年以来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规模下降明显。

为加强对票据的有效管控，公司采取多项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票据管理制度》，对承兑汇票的接收、出票（背书、贴现、托收）、备查登记、保管、盘点等多方面进行管理，设置相应的授权与审批及不相容职位的分离，即票据管理员和主办会计属不相容岗位，不能由同一人担任，关键管控点及对应风险控制措施如下表所示：

关键管控点	风险控制措施
(1) 票据接收	公司备设有票据备查簿，公司原则上不接受商业票据结算，财务不得接受未经背景调查及销售分管领导审批的商业承兑汇票。承兑汇票的接受必须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商业承兑或授信等级较低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需经相关部门审批及销售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接收。
(2) 票据背书、贴现、托收	必须保存复印件以保证商票、银票领取和支付的连续性与可追溯性。
(3) 票据保管	存放在指定保险柜中，并妥善保管好钥匙。财务指定的主管专员定期或不定期对库存票据进行盘点。
(4) 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时，按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提坏账准备。

2、公司建立完整的票据备查账簿持续进行监督管理，逐笔记录每一票据种类、编号、出票日期、票面金额、处置时间、处置方式等资料。

3、公司采购付款时尽量采用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形式以增强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4、公司财务部定期对票据进行盘点，并指定专人（保管人除外）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

5、每期末，公司根据应收票据从应收账款结转时连续计算账龄，按照账龄情况计提相应减值。

截至目前，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良好，报告期内除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受政策性调控影响，在 2022 年度出现逾期无法兑现履约而转回应收账款外，未发生其他商业承兑汇票兑付违约和追索权纠纷情况。

（三）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审慎进行单项计提、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如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应收票据的核算方式

应收票据科目核算的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对票据的收到、背书转让、贴现等不同处理方式的具体会计核算方式如下：

情形	会计核算方式
收到票据	收到的由非 6 大国有银行和 9 大上市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记在“应收票据”科目项下，下设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二级科目，对应减少“应收账款”等科目。
票据背书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时不终止确认，继续在应收票据核算，等到票据到期后，才终止确认，从“应收票据”科目转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在背书时即终止确认，从“应收票据”科目转出
票据贴现	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将收到的贴现款在“短期借款”科目进行核算，待票据到期后，结转“应收票据”科目并相应减少“短期借款”。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贴现时即终止确认，从“应收票据”科目转出
票据到期承兑	收到票据款后终止确认，减少“应收票据”金额

2、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汇票的风险特征对汇票计提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大国有银行和 9 大上市银行，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不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为非 6 大国有银行和 9 大或 10 大上市银行，综合考虑其违约风险	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企业或者财务公司，票据违约风险较高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承兑人为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

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还原至应收账款发生时点连续计算的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方法合理，具备充分性。

3、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审慎进行单项计提、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如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审慎进行单项计提、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应收票据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2022 年期末、2023 年期末，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7,764.76 万元，0 万元。公司对于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按照还原至应收账款发生时点连续计算的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涉及房地产行业客户华夏幸福集团、金科股份集团等。公司已结合行业发展、风险敞口、客户资信状况以及化债推进等情况审慎执行了单项计提和账龄组合计提的减值计提评估，合理估计所涉客户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总体上看风险敞口基本已覆盖。

（2）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如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目前公司与上述部分所涉客户仍处于保持合作状态，一方面，公司不再接受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付款方式，且尽可能采取先款后货、高比例款到发货的合作模式；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寄发催款函/律师函、提起诉讼、以房抵债、债转股等方式催收销售欠款，具体举措如下：

1）通过公司业务部主管领导、管理层积极与客户沟通协调，由销售部、财务部和法务部成立专门催款小组，并派专人跟踪客户付款流程节点，跟催货款回收。

2）将应收账款回款纳入业务部门绩效考核和激励政策，明确各部门的岗位职责，确保应收账款能及时收回。由催款责任部门持续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及时

跟进和判断项目是否已经过客户认可且完成了全部销售工作、并履行提请了客户方收款前流程和手续；若未及时完成，公司将协调相关业务部门积极配合货款总结算工作，使项目达到可收款状态。

3) 积极对接欠款单位所在地区的清欠办、财政等相关部门，了解最新的清欠政策并加以落地。

4) 对于应收账款回款难度较大的客户，公司也会区分不同情形适时采取寄发催款函，律师函，以及提请诉讼、仲裁等必要措施催收欠款，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的风险控制措施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承兑人为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还原至应收账款发生时点连续计算的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计提方法合理，具备充分性。公司对于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按照还原至应收账款发生时点连续计算的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结合行业发展、风险敞口、客户资信状况以及化债推进等情况审慎执行了单项计提和账龄组合计提的评估，合理估计所涉客户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总体上看风险敞口基本已覆盖，减值计提具有充分性。公司与上述部分所涉客户仍处于保持合作状态，一方面，公司不再接受以商业承兑汇票作为付款方式，且尽可能采取先款后货、高比例款到发货的合作模式；另一方面公司也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寄发催款函/律师函、提起诉讼、以房抵债、债转股等方式催收销售欠款，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六、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报表列报科目	2023 年末	变动金额	2022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605.95	-1,866.86	2,472.8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	-	-
合计	/	605.95	-1,866.86	2,472.81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由“6+9”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纳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在对外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

（二）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2023 年末	变动金额	2022 年末
期初余额	2,472.81	-1,048.23	3,521.04
本期新增转入	21,546.20	1,202.17	20,344.03
本期背书、贴现、到期托收终止确认	23,413.06	2,020.79	21,392.27
期末余额	605.95	-1,866.86	2,472.81

报告期内，公司将由“6+9”银行承兑的商业汇票之收取、背书、贴现、到期托收均在此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2023 年度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同期相比下降 1,866.86 万元，主要是由于：（1）为控制票据风险，公司 2023 年起基本不接受商业承兑汇票，导致公司 2023 年度信用等级较高的承兑人比重上升，即收到的“6+9”银行承兑汇票同比 2022 年有所增加；（2）同时，为合理调配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在 2023 年更多地使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转让支付采购款、贴现、到期收款。其中：公司 2023 年新增的银票中用于背书、贴现或采用到期托收的比例高达 97.19%，而同期 2022 年新增的银票中用于背书、贴现或采用到期托收方式的比例仅占 87.85%。

（三）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依据为：信用等级较高的 6+9 银行（6 大国有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9 大上市银行：招商、民生、华夏、光大、兴业、平安、浦发、中信、浙商）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上述 6+9 家信用水平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其背书或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非 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其背书或贴现时仍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2、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相关票据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企业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企业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六十一条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因此无论是银行承兑汇票还是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背书或贴现后，相关的风险并没有转移给银行或被背书人，公司背书转让或贴现的票据均附有可追索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信用风险、逾期未付风险、利率风险等，合理判断信用

等级较高的 6+9 银行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较低，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背书、贴现时已经转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信用等级较低的非 6+9 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存在到期不获支付的风险，未满足金融工具准则关于终止确认的要求，因此该类型票据在背书、贴现时继续确认为应收票据，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

（2）相关票据的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依照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合同条款为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票据会计上的出售，是指背书转让或者贴现时，可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规定的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条件，即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都已经转移。

在会计核算中，公司将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纳入“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将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非 6+9 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仍纳入“应收票据”项目核算。在对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对信用级别较高的银行（6+9 银行）承兑的汇票予以终止确认，对信用级别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不予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应收款项融资变动的原因主要为控制票据风险和合理调配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对票据的收取、背书或贴现之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七、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总监，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了解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以及与业务开展情况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获取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和期后回款明细表，访谈公司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和分析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3、了解、评价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并对公司应收款项管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4、获取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检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和评价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通过分析渝丰科技历史上同类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信用、市场条件及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等因素对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评价，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计提比例、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其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5、获取公司编制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结合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6、根据抽样原则，检查与应收账款余额相关的销售发票、签收单、对账单、报关单、物流单等，并对应收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7、访谈公司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总监，了解公司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评价报告期内与票据接收，背书、贴现、托收，票据保管，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了解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票据交易的具体情况和变动原因；

8、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备查簿，了解其管理应收票据的模式，核

对应收票据备查簿中收取、背书、贴现及到期承兑票据是否与账面一致，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并是否与合同或协议约定相一致；

9、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转让或已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清单，查看其承兑银行，网络检索各承兑银行的主体信用评级，并结合期后到期兑付情况，分析该票据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以及其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期指标值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业务开展情况具备匹配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以建筑和建造行业为主，其中房地产开发行业销售回款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已结合各行业发展、风险敞口、客户资信状况以及化债推进等情况审慎执行了单项计提和减值计提评估。

2、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合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关估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单项计提金额及占应收账款比例均较高，单项减值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久盛电气较为类似，单项计提具有合理性；针对账龄组合计提，公司已按预期信用损失法（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保持了同一会计估计），参考历史应收款项和质保金的回收情况，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相关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龄组合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备谨慎性；

3、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均基于向下游客户销售电线电缆产品产生的应收账款结算形成，主要用于申请贴现或者到期托收兑付；公司收取的商业承兑汇票主要为信誉较好的央国企客户、电力体系客户或业务体量上规模的大型集团，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相对较低；公司已针对商业承兑汇票制定了多项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运行有效。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

重大差异，对于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按照还原至应收账款发生时点连续计算的账龄组合方式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计提方法合理，具备充分性；公司与票据逾期所涉客户仍处于保持合作状态，公司已采取多项有效举措，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票据的收取、背书或贴现之会计核算方法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500.80 万元、13,878.80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4）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5）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存货库龄
------	------	------	------

			1-6 月	7-12 月	1 年以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320.35	3,220.11	30.46	69.78
	半成品	4,100.74	3,976.71	90.91	33.13
	周转材料	190.85	138.98	24.08	27.78
	在产品	457.75	457.75	-	-
	库存商品	5,893.71	5,457.62	231.72	204.37
	委托加工物资	11.89	11.89	-	-
	小计	13,975.28	13,263.05	377.17	335.07
	占比	100.00%	94.90%	2.70%	2.4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60.82	1,728.05	36.00	96.76
	半成品	2,831.55	2,764.61	35.01	31.93
	周转材料	233.00	157.80	42.34	32.85
	在产品	276.01	276.01	-	-
	库存商品	8,345.40	7,739.21	371.64	234.56
	委托加工物资	21.28	21.28	-	-
	小计	13,568.05	12,686.96	484.99	396.10
	占比	100.00%	93.51%	3.57%	2.92%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和占比分别为 13,171.95 万元和 13,640.21 万元，97.08%和 97.60%；公司存货库龄为一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396.10 万元和 335.07 万元，控制在合理水平。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结转金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结转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3,320.35	2,956.67	89.05%
	半成品	4,100.74	3,967.47	96.75%
	周转材料	190.85	150.78	79.01%
	在产品	457.75	457.75	100.00%
	库存商品	5,893.71	5,564.67	94.42%
	委托加工物资	11.89	8.05	67.75%
	小计	13,975.28	13,105.39	93.7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860.82	1,801.90	96.83%
	半成品	2,831.55	2,816.98	99.49%
	周转材料	233.00	228.08	97.89%
	在产品	276.01	276.01	100.00%
	库存商品	8,345.40	8,233.38	98.66%

	委托加工物资	21.28	21.28	100.00%
	小计	13,568.05	13,377.63	98.60%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8.60%、93.78%,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

二、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 合同签订、备货、发货、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1、合同签订情况

客户类型	业务环节	业务周期
直销	达成合作意向后至签订框架合同周期	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商务谈判建立合作关系,后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是否签订框架合同:
	签订框架合同至签订订单合同周期	情况一:先签订框架合同,再与客户签订订单合同,一般在3个月以内 情况二:无需签订框架合同,直接签订订单合同,一般在1个月以内
	签订订单合同至约定交货期/收到供货指令的等待周期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历史经验通常为6个月以内
经销	公司对具有合作意向的单位进行考核,签订经销协议	公司按照基本条件和对方单位提供的资料逐一核实后,签定渝丰科技经销商合同最新标准版本,成为正式经销商,一般周期为1个月
	签订经销协议后至收到供货指令	经销商每天16点前可报送次日备货计划,供货周期为1-30天

2、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直销及经销客户的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如下:

业务环节	业务周期	实际天数	说明
原材料备货周期	铜、铝、绝缘、护套料等存货备货周期	1-7天左右 (铜1天,铝3-5天,绝缘护套料5-7天)	从原材料入库到原材料领用
生产周期	拉丝组生产周期(含外协)	1天	将铜拉成铜丝
	绞制组、耐火组生产周期	2天	将铜丝制作成缆等

	绝缘组、成缆组、护套组生产周期	3 天	将半成品制作成成品
	产成品库存备货周期	1-3 天	从产成品入库到产成品发货
	小计	7-9 天	-
供货周期及销售周期	国内运输及签收周期	1-15 天	从产成品发货到客户签收
	外销发货到报关周期	15-20 天	从产成品发货到报关、客户确认
	对账模式对账周期	2-30 天	从客户签收到与客户对账
	小计	3-50 天	-
存货整体周转周期	总计	11-66 天	-

公司聚焦于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即计划运营部根据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情况，按实际库存储备情况和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针对常用规格型号的电线电缆产品，公司会综合考量销量、产能、资金等情况进行少量备库生产。同时，技质部根据订单情况测算原材料的需求量并生成物料需求清单，采购物资部根据生产物料需求，结合在库原材料数量，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周期、运输时间等因素，进行统一采购。整体而言，公司自接到客户订单至订单完成周期通常在 11 天-66 天不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78 次、13.29 次，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33.39 天、27.09 天，整体保持稳定。综上所述，公司注重存货库存的控制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存货余额不存在较大规模积压的情形，存货余额与生产交付周期较为匹配。

（二）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13,975.28	13,568.05
当期营业收入	205,942.62	185,369.50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9%	7.32%

根据本题“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之相关

回复内容，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8.60%、93.78%，期后订单对期末存货覆盖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32%、6.79%，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较为匹配。

（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辰股份	87,304.71	67,742.55	31.19%	26.26%
晨光电缆	36,319.94	33,202.72	19.06%	17.81%
久盛电气	27,189.14	25,298.29	13.57%	13.24%
金龙羽	58,937.80	60,226.65	14.99%	15.16%
尚纬股份	26,710.96	30,182.74	12.10%	14.97%
球冠电缆	45,334.01	34,410.20	15.20%	12.95%
远程股份	37,483.46	29,297.38	11.71%	9.71%
平均值	45,611.43	40,051.50	16.78%	15.56%
申请挂牌公司	13,975.28	13,568.05	6.79%	7.3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2%、6.79%，从存货规模来看，公司存货规模明显小于其他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已上市多年，业务规模和销售规模均相对较大，而公司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体经营规模处于中等水平。（2）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注重存货库存的控制和生产过程的管理，存货周转率较快，因此，公司的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

三、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中辰股份	原材料	10,231.11	11.72%	7,477.06	11.04%
	生产成本	22,226.64	25.46%	21,562.10	31.83%

	周转材料	-	-	-	-
	库存商品	40,841.69	46.78%	29,129.76	43.00%
	委托加工物资	255.72	0.29%	40.74	0.06%
	发出商品	13,749.56	15.75%	9,532.89	14.07%
	账面余额小计	87,304.71	100.00%	67,742.55	100.00%
晨光电缆	原材料	2,970.18	8.18%	2,680.63	8.07%
	半成品	-	-	-	-
	在产品	12,897.01	35.51%	11,101.81	33.44%
	周转材料	1,163.62	3.20%	1,240.53	3.74%
	库存商品	19,289.13	53.11%	18,179.75	54.7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账面余额小计	36,319.94	100.00%	33,202.72	100.00%
久盛电气	原材料	5,798.09	21.33%	4,460.34	17.63%
	半成品	-	-	-	-
	在产品	2,636.34	9.70%	3,064.02	12.11%
	周转材料	252.11	0.93%	176.31	0.70%
	库存商品	17,220.13	63.33%	16,524.55	65.32%
	委托加工物资	480.95	1.77%	200.03	0.79%
	发出商品	801.52	2.95%	873.03	3.45%
	账面余额小计	27,189.14	100.00%	25,298.29	100.00%
金龙羽	原材料	3,376.59	5.73%	3,112.07	5.17%
	半成品	-	-	-	-
	在产品	6,382.80	10.83%	7,025.45	11.67%
	周转材料	684.61	1.16%	690.93	1.15%
	库存商品	48,486.42	82.27%	49,368.30	81.97%
	委托加工物资	7.39	0.01%	29.90	0.05%
	账面余额小计	58,937.80	100.00%	60,226.65	100.00%
尚纬股份	原材料	8,465.85	31.69%	7,994.27	26.49%
	半成品	11,602.70	43.44%	9,873.18	32.71%
	在产品				
	周转材料	432.86	1.62%	413.25	1.37%
	库存商品	6,186.40	23.16%	11,884.55	39.3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同履约成本	23.15	0.09%	17.49	0.06%
	账面余额小计	26,710.96	100.00%	30,182.74	100.00%
球冠电缆	原材料	3,081.66	6.80%	2,154.85	6.26%
	半成品	-	-	-	-
	在产品	20,218.48	44.60%	13,475.93	39.16%
	周转材料	-	-	-	-
	库存商品	19,023.14	41.96%	17,152.45	49.85%
	委托加工物资	26.78	0.06%	10.05	0.03%
	发出商品	2,983.94	6.58%	1,616.93	4.70%
	账面余额小计	45,334.01	100.00%	34,410.20	100.00%

远程股份	原材料	6,126.45	16.34%	4,677.03	15.96%
	半成品	-	-	-	-
	在产品	13,464.63	35.92%	9,654.40	32.95%
	周转材料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17,892.38	47.73%	14,965.95	51.0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账面余额小计	37,483.46	100.00%	29,297.38	100.00%
申请挂牌公司	原材料	3,320.35	23.76%	1,860.82	13.71%
	半成品	4,100.74	29.34%	2,831.55	20.87%
	在产品	457.75	3.28%	276.01	2.03%
	周转材料	190.85	1.37%	233.00	1.72%
	库存商品	5,893.71	42.17%	8,345.40	61.51%
	委托加工物资	11.89	0.09%	21.28	0.16%
	账面余额小计	13,975.28	100.00%	13,568.05	100.00%

报告期内，可将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划分为三类，分别为（1）第一类（材料）：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2）第二类（半成品与在制品）：半成品、在制品、生产成本；（3）第三类（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各类别存货的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类别	第一类 (材料)	第二类 (半成品 与在制品)	第三类 (产成品)	第一类 (材料)	第二类 (半成品 与在制品)	第三类 (产成品)
中辰股份	12.01%	25.46%	62.53%	11.10%	31.83%	57.07%
晨光电缆	11.38%	35.51%	53.11%	11.81%	33.44%	54.75%
久盛电气	24.02%	9.70%	66.28%	19.12%	12.11%	68.77%
金龙羽	6.90%	10.83%	82.27%	6.36%	11.67%	81.97%
尚纬股份	33.31%	43.44%	23.25%	27.86%	32.71%	39.43%
球冠电缆	6.86%	44.60%	48.54%	6.29%	39.16%	54.55%
远程股份	16.34%	35.92%	47.73%	15.96%	32.95%	51.08%
平均值	15.83%	29.35%	54.82%	14.07%	27.70%	58.23%
申请挂牌公司	25.21%	32.62%	42.17%	15.59%	22.90%	61.5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存货分类和结构占比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均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

2022 年末，公司各存货类型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2023 年末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库存商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余额呈上升趋势，而库存商品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订单量同比上升，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对原材料进行了备货，同时为满足订单生产需求，半成品及在产品的规模均同比有所上升；

2、公司产成品于第四季度的发货量较大，导致 2023 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小。

四、说明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涉及的外协加工商、工序以及交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截止时间	外协加工商	委托加工物资信息	委托加工物资数量 (KG)	委托加工物资金额	主要加工工序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捷裕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铜丝	633.60	3.83	铜杆拉丝
	重庆怡竟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PVC-90 护套料 H-90 (内护)	10,297.00	8.05	绝缘、护套料加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捷裕铜材有限责任公司	铜丝	3,586.20	21.28	铜杆拉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委托加工工序为铜杆加工铜丝、废铜加工铜丝、加工绝缘、护套料等。受产能紧张、客户小部分订单铜丝型号非公司主要加工规格等因素影响，公司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艺如拉丝、束丝、绞合导体加工等环节委托给其他企业加工，作为对公司产能的有效补充。同时，由于公司不具备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PVC 破碎料回收加工成可重新利用的护套料的能力，因此将该环节委托其他企业进行加工。上述加工工序均非公司的核心生产工序。

报告期内，铜丝、PVC 护套料均为公司生产电线电缆产品过程中主要的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均处于正常、待外协加工商加工成可供生产的原材料状态，存放于外协加工商仓库，存放地权属归属于外协加工商。

五、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存货库龄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以一年以内为主，库龄一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和占比分别为 13,171.95 万元和 13,640.21 万元，97.08%和 97.60%；公司存货库龄为一年以上的金额分别为 396.10 万元和 335.07 万元，控制在合理水平。其中，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因工艺调整而减少使用的铜带、铝带、氧化镁柱及特殊订单使用的护套料；库龄一年以上的周转材料系用于各规格导体拉丝的必备模具配件；库龄一年以上的半成品主要系部分型号订单量较少的线芯；库龄一年以上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备库线缆及部分客户取消订单后转库存的线缆等。总体而言，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库龄结构良好。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	-------------

中辰股份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晨光电缆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久盛电气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金龙羽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尚纬股份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球冠电缆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远程股份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影响存货价值、导致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因素已经消失，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计提方法
中辰股份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晨光电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久盛电气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龙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尚纬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球冠电缆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远程股份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具备合理性。

3、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20.35	76.53	3,243.82	1,860.82	40.97	1,819.85
半成品	4,100.74	12.50	4,088.24	2,831.55	2.00	2,829.55

周转材料	190.85	-	190.85	233.00	-	233.00
在产品	457.75	0.10	457.65	276.01	0.00	276.00
库存商品	5,893.71	7.35	5,886.36	8,345.40	24.28	8,321.12
委托加工物资	11.89	-	11.89	21.28	-	21.28
合计	13,975.28	96.49	13,878.80	13,568.05	67.25	13,500.8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余额分别为 67.25 万元和 96.49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0.50%、0.69%，整体比较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辰股份	0.69%	0.95%
晨光电缆	1.80%	0.51%
久盛电气	0.00%	0.00%
金龙羽	0.18%	0.68%
尚纬股份	1.36%	1.12%
球冠电缆	0.52%	0.58%
远程股份	1.73%	1.17%
平均数	0.90%	0.72%
申请挂牌公司	0.69%	0.5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50%、0.69%，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为 0.72%、0.90%，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近。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和“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存货大量积压或滞销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实际经营状况。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初盘、复盘的盘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存货存放地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
库存商品	重庆江津区生产中心及九龙坡区营销中心	5,893.71	5,893.71	100.00	8,321.56	8,321.56	100.00
	成都成品仓	-	-	-	23.84	23.84	100.00
原材料	重庆江津区生产中心	3,320.35	3,320.35	100.00	1,860.82	1,860.82	100.00
半成品	重庆江津区生产中心	4,100.74	4,100.74	100.00	2,831.55	2,831.55	100.00
在产品	重庆江津区生产中心	457.75	457.75	100.00	276.01	276.01	100.00
周转材料	重庆江津区生产中心及九龙坡区营销中心	190.85	190.85	100.00	233.00	233.00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委外加工商处（重庆）	11.89	11.89	100.00	21.28	21.28	100.00
合计		13,975.28	13,975.28	100.00	13,568.05	13,568.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范围已覆盖各项可盘点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公司采取全盘的方式对存货执行了初盘、复盘工作，报告期各期末盘点比例均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抽查盘点工作的抽盘金额、抽盘比例、小结情况，详见本问题第七问之“（二）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之相关回复内容。

（二）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项目盘点的账实差异情况及处理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经公司执行盘点和自查，公司存货账实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存货类别	物料信息	单位	账面数量	实盘数量	盘点差异	差异金额（元）	差异原因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电缆 ZB-DJYJV P1*2*1.5 铜	米	1,300.00	1,302.00	2.00	-	供应商为防止线缆头尾因运输损坏而额外多赠送 2 米，不影响盘存金额

	库存商品	电缆 ZC-DJYVP 2*2*1 铜	米	116.00	118.00	2.00	-	供应商为防止 线缆头尾因运 输损坏而额外 多赠送 2 米， 不影响盘存金 额
	周转材料	电缆盘 φ1.2M	个	138.00	144.00	6.00	2,116.55	盘盈，已做账 务调整处理
	周转材料	电缆盘 φ1.4M	个	287.00	290.00	3.00	1,376.73	盘盈，已做账 务调整处理
	周转材料	电缆盘 φ1.6M	个	221.00	230.00	9.00	6,087.60	盘盈，已做账 务调整处理
	周转材料	电缆盘 φ1.8M	个	150.00	154.00	4.00	3,268.55	盘盈，已做账 务调整处理
	周转材料	电缆盘 φ2.0M	个	129.00	132.00	3.00	3,503.34	盘盈，已做账 务调整处理
	周转材料	电缆盘 φ2.2M	个	92.00	94.00	2.00	2,825.34	盘盈，已做账 务调整处理
	周转材料	电缆盘 φ2.5M	个	62.00	60.00	-2.00	-4,377.53	盘亏，已做账 务调整处理
	周转材料	新资质证书	本	190.00	200.00	10.00	131.70	盘盈，已做账 务调整处理
	小计			2,685.00	2,724.00	39.00	14,932.28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商品	电缆 BTTZ1*50	米	0.00	3.00	3.00	121.53	盘盈，已做账 务调整处理
	库存商品	电线 ZC-BV4 蓝 100M	米	49,100.00	48,700.00	-400.00	-856.00	串色，已做库 存调整
	库存商品	电线 ZC-BV4 红 100M	米	47,400.00	47,800.00	400.00	856.00	串色，已做库 存调整
	库存商品	电缆 BTTZ1*95	米	0.00	11.00	11.00	776.05	盘盈，已做账 务调整处理
	小计			96,500.00	96,514.00	14.00	897.58	-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且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盘点差异金额较小，盘点差异率较低，公司已根据盘点结果对账实差异进行调整，报告期各期末账实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了解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原材料采购情况、生产周期、销售周期及备货政策，分析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查阅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测试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明细表和库龄表，分析存货构成和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并进一步分析差异原因。分析公司存货计价方法是否合理，并获取报告期内存货收发存明细表，执行计价测试，复核原材料领用情况、库存商品销售出库与成本结转情况；

（3）了解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商业用途、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信息，对全部委托加工物资获取外协加工商出具的盘存表及实施函证程序；

（4）获取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获取并了解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合理，是否得到一贯执行，获取公司跌价准备计算过程明细表，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是否准确。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评价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5）获取存货盘点表，对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实地观察存货状态、数量，通过监盘核查存货账实是否存在差异；

（6）对报告期内的采购交易进行细节测试，抽查采购申请单、采购合同、收货单、入库单、对账单以及付款流水等资料，核实采购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并通过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公开市场铜材、铝材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变动情况，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7)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往来款余额以及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实施函证程序，走访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核实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稳定，公司在存货分类和结构占比上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年末，公司各存货类型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2023 年末公司原材料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库存商品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订单量同比上升，公司为保障原材料供应，对原材料进行了备货，同时由于第四季度的发货量较大，导致 2023 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相对较小；

(3)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均为公司生产电线电缆产品过程中主要的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均处于正常、待外协加工商加工成可供生产的原材料状态，存放于外协加工商仓库，存放地权属归属于外协加工商；

(4)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库龄结构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合理、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相近，不存在明显差异；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范围已覆盖各项可盘点存货，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公司采取全盘的方式对存货进行盘点，报告期各期末盘点比例均为 100%；报告期各期，盘点差异金额较小，盘点差异率较低，公司已根据盘点结果对账实差异进行调整，报告期各期末账实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委托加工物资的监盘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 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存货项目执行的实地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账面余额	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库存商品	5,893.71	4,511.61	76.55%	8,345.40	6,540.48	78.37%
原材料	3,320.35	2,794.96	84.18%	1,860.82	1,443.23	77.56%
半成品	4,100.74	4,100.74	100.00%	2,831.55	2,228.04	78.69%
在产品	457.75	457.75	100.00%	276.01	227.49	82.42%
周转材料	190.85	158.01	82.79%	233.00	191.15	82.04%
委托加工物资	11.89	11.89	100.00%	21.28	21.28	100.00%
合计	13,975.28	12,034.95	86.12%	13,568.05	10,651.68	78.51%

报告期各期末,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存货项目的监盘金额分别 10,651.68 万元、12,034.95 万元, 监盘比例分别为 78.51%、86.12%。

针对委托加工物资, 由于报告期内各期末金额较小, 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通过获取期末外协加工商出具的物资盘存表及向外协加工商实施函证, 对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数量及状况进行监盘替代, 并检查期末余额对应的原始单据及期后结转情况, 未见异常, 委托加工物资期末数量和余额可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加工物资金额	11.89	21.28
获取外协加工商出具的盘存表金额	11.89	21.28
发函金额	11.89	21.28
回函确认金额	11.89	21.28
执行核查程序后的有效确认比例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全部委托加工物资获取外协加工商出具的盘存表及实施函证程序, 盘存表及函证回函与账面数量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监盘过程未发现重大差

异；由于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委托加工物资金额较小，会计师主要通过获取期末外协加工商出具的物资盘存表及向外协加工商实施函证，对期末委托加工物资的数量及状况进行监盘替代，并检查期末余额对应的原始单据及期后结转情况，未见异常，委托加工物资期末数量和余额可以确认；

2、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真实、计价准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5. 关于固定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3,001.63 万元、21,657.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 65%以上。

请公司补充说明:(1)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一) 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企业,电线电缆制造作为资金密集型和重资产行业,需要购建较大面积厂房用于生产作业、研发与开发等经营性大型制造、试制、质检设备的摆放,以满足研发活动的有效进行,满足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的存储用于生产,满足生产基地生产工人的生活需求,以及部分销售人员与其他管理人员的日常活动。以上运营需求导致公司所在的电线电缆行业在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指标上数值较高,符合重资产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构成和占非流动资产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比例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账面价值	占固定资产比例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5,192.95	70.15%	46.77%	15,788.46	68.64%	53.34%
机器设备	6,055.19	27.96%	18.64%	6,785.21	29.50%	22.92%
运输工具	116.39	0.54%	0.36%	90.51	0.39%	0.31%
电子设备	58.63	0.27%	0.18%	87.61	0.38%	0.3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34.28	1.08%	0.72%	249.84	1.09%	0.8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657.45	100.00%	66.67%	23,001.63	100.00%	77.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485.03	-	100.00%	29,599.79	-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在 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合计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48.14 万元、22,573.67 万元，占固定资产比重分别为 98.11%、98.14%，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5.41%、76.26%，符合电线电缆制造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情况。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具有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远程股份	金龙羽	中辰股份	久盛电气	尚纬股份	晨光电缆	球冠电缆	平均值	渝丰科技
固定资产	29,605.11	32,634.53	35,977.10	25,439.65	50,827.30	16,266.94	38,619.70	/	21,65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53.44	55,716.56	59,518.89	32,862.56	99,670.14	26,913.73	47,141.57	/	32,485.03
占比	50.05%	58.57%	60.45%	77.41%	51.00%	60.44%	81.92%	62.83%	66.67%
指标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远程股份	金龙羽	中辰股份	久盛电气	尚纬股份	晨光电缆	球冠电缆	平均值	渝丰科技
固定资产	29,870.72	35,882.40	22,383.47	25,927.48	53,507.31	16,931.78	24,130.93	/	23,001.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661.71	52,904.26	50,228.10	33,480.34	84,461.20	24,084.75	44,920.08	/	29,599.79
占比	62.67%	67.83%	44.56%	77.44%	63.35%	70.30%	53.72%	62.84%	77.71%

由上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指标与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大符合行业特征和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比重较大具备合理性。

（二）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说明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购入、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项目	采购转入	在建工程转入	采购转入	在建工程转入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0.44	216.16	6.71	173.36
运输工具	68.27	-	24.56	-
电子设备	13.24	-	22.59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3.03	2.70	27.72	2.48
合计	164.98	218.86	81.57	175.83

公司报告期内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及产能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10,875.36	10,712.95	1.52%
成新率	55.68%	63.34%	-12.09%
产能（万 千米）	151.57	143.45	5.66%

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末仍在使用的机器设备原值较 2022 年同比增加 162.41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战略上开始拓展汽车行业如新能源电线电缆业务，新增 65/35 汽车线挤出生产线，短期看带动了公司产品系列种类的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但因投入时间较晚，新增产能有待消化；总体上看汽车挤出生产线新增产能的变动影响对整体尚不明显。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变动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一致，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相匹配。

公司成新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项目	远程股份	金龙羽	中辰股份	久盛电气	尚纬股份	晨光电缆	球冠电缆	平均值	申请挂牌公司
机器设备原值	40,851.95	31,616.29	19,876.06	16,865.00	40,632.08	33,119.08	32,864.93	/	10,875.36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0,205.99	10,485.99	9,716.82	6,064.74	16,639.65	4,149.90	13,605.88	/	6,055.19
成新率	24.98%	33.17%	48.89%	35.96%	40.95%	12.53%	41.40%	33.98%	55.68%
2022 年									
项目	远程股份	金龙羽	中辰股份	久盛电气	尚纬股份	晨光电缆	球冠电缆	平均值	申请挂牌公司
机器设备原值	38,972.34	33,596.55	14,106.18	16,707.78	40,351.61	32,525.34	24,333.89	/	10,712.95
机器设备账面价值	10,250.85	11,430.63	4,663.15	6,795.41	18,207.44	4,162.22	6,279.01	/	6,785.21
成新率	26.30%	34.02%	33.06%	40.67%	45.12%	12.80%	25.80%	31.11%	63.34%

公司主要设备成新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成新率较好，能够满足公司产能需求，成新率与产能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1、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3、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确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其资产的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形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近期无重大变化	否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国内市场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形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不存在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的固定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2022 年期初存在小部分设备存在闲置情况，该批设备由于不适用于当时生产需求故被闲置，已在对应期间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但该批设备已于 2022 年重新使用，同时已于 2023 年处置。截至 2023 年末，不存在固定资产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不存在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三）减值测试结果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末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于固定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为 20.56 万元，系 2021 年末公司针对处于停止使用、闲置状态，或者已达到报废条件但尚未处置的固定资产清理计提形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初，公司生产基地中，存有小部分机械设备（主要是为低价值包纸机和成圈机等）由于暂不适用于当时主打系列产品的生产需求处于闲置状态，该批设备不存在销售协议且由于过于老旧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出于审慎性考虑，于期初（即 2021 年末）对该批设备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20.56 万元。该批设备于 2022 年已重新使用，根据准则规定，“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2022 年期末该批设备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余额为 20.56 万元，

相关设备已于 2023 年全部进行处置。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和年度/中期盘点结果确认，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综上，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及合理性。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固定资产盘点清查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公司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由财务部和资产使用部门共同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报告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盘点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
盘点地点	重庆及各外地办事处	重庆及各外地办事处
盘点人员	公司资产使用及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内审人员	公司资产使用及管理人员、公司财务人员、内审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盘点程序和方法	①盘点前，财务部及资产使用部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盘点计划，打印出盘点表；②在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逐项清点实物并账盘点表核对确认是否一致，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存在差异，则予以记录并查明原因以便后续处理；③盘点完毕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确认。	
自盘盘点比例	100%	100%
账实是否相符	相符	相符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此外不存在其他盘亏、盘盈或闲置、毁损等情况。	账实相符，此外不存在其他固定资产盘亏、盘盈或闲置、毁损等情况。
是否存在异常	不存在异常	不存在异常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存在极少量小金额设备存在临时损坏尚处于报修中外，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已于报告期各期末针对固定资产减值迹象进行了谨慎的测试评估，并进行了准确、合理的账务处理。

四、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固定资产明细表、产能相关数据，了解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类型、数量和金额，了解公司产能需求，分析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固定资产减值政策及测算的具体方法和过程，分析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报告期后固定资产处置或报废情况，并了解处置或报废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资产处置或报废的情况。

（3）对固定产权证及发票进行查验，检查重大固定资产形成依据，查验相关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及付款回单等相关凭证。

（4）获取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进行复核；对 2023 年末和 2022 年末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具体过程如下：

1）获取固定资产使用部门登记的固定资产台账，与财务部门固定资产台账核对，检查资产编号、存放位置、使用部门及开始使用日期等是否一致，确认公司的固定资产均已完整入账；

2）监盘开始前，取得公司的固定资产盘点计划，检查盘点计划中涉及的地点是否包含台账中登记的全部固定资产位置，确保全部覆盖固定资产存放地点；

3）固定资产抽盘过程中，从固定资产清单追查至实物，并随机从固定资产实物中选取资产追查至盘点记录，以获取有关盘点记录完整性的证据；现场查看固定资产状态，核查是否存在闲置或毁损的情况，并在监盘过程中向生产人员了解机器设备运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同时检查固定资产实物的型号、资产编号、使用部门、运行状态等信息确认固定资产的真实性，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比例为 92.80%、89.79%。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比重较大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固定资产比重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相匹配；

2、公司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减值谨慎、合理。

3、公司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执行了盘点程序，盘点结果账实相符，除存在极少量小金额设备存在临时损坏尚处于报修中外，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盘点人员和复核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盘点过程未见异常。

（二）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清单，了解机器设备的构成、持有目的、具体用途、使用情况、了解机器设备的原值、净值、成新率、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了解可比公司机器设备相关信息，分析与公司的差异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情况及市场竞争力情况，获取在手订单，并结合对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分析机器设备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所依据的基础数据，分析管理层减值测试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是否合理，获取并查看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计算表，检查减值测试方法是否适当。

公司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持有目的	用途	使用状态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2023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研发、办公等	生产、产品研发、日常办公等	正常使用	18,797.36	15,192.95
	机器设备	生产、研发等	生产、研发等	正常使用	10,875.36	6,055.19

	运输工具	运输	办公、产品运送、出差、业务接待等	正常使用	357.56	116.39
	电子设备	生产、研发、办公等	生产、产品研发、日常办公等	正常使用	622.25	58.6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生产、研发、办公等	生产、产品研发、日常办公等	正常使用	770.12	234.28
2022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研发、办公等	生产、产品研发、日常办公等	正常使用	18,797.36	15,788.46
	机器设备	生产、研发等	生产、研发等	正常使用	10,712.95	6,785.21
	运输工具	运输	办公、产品运送、出差、业务接待等	正常使用	540.34	90.51
	电子设备	生产、研发、办公等	生产、产品研发、日常办公等	正常使用	615.52	87.6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生产、研发、办公等	生产、产品研发、日常办公等	正常使用	705.42	249.84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除 2022 年初小批固定资产外，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情况，闲置固定资产在对应期间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此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减值迹象的判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具有谨慎性。

6. 关于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

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294.18 万元、8,448.99 万元；应付票据分别为 15,543.24 万元、22,736.00 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补充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4）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账龄等因素，补充说明应付账款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性

（一）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采购金额前五大、及新增的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铜杆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需方承诺在供方采购铜杆达到约定量的前提下，需方每笔提货可在供方交货当日内结清。	2022 年：交货后次日结清；2023 年：交货当日内结清；未发生重大变化。
德阳玖星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银行转账	货到当日付款	新增供应商
重庆泽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	款到发货	2023 年新增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型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重庆星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卖方给予买方的垫资金额度根据买方在卖方处的提货数量确定，超过垫资额的双方买卖交易执行现款现货	未发生变化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货到 10 日内付清全款	未发生变化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紫铜棒	银行转账	货到 3 天付款	未发生变化
江苏兴荣兆邦金属有限公司	铜管	银行转账	货到验收合格当天付款	未发生变化
广东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	银行转账	货到 10 日内付清全款	2023 年未合作
德阳信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杆	银行转账	货到当日付款	未发生变化
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护套料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票到 90 天内付款	2023 年新增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护套料	银行转账	货到两个月付款	未发生变化
四川兴顺风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护套料	银行转账	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结清	未发生变化
佛山市铜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货到当日付款	未发生变化
佛山市兴海铜铝业有限公司	铝合金杆、铝杆	银行转账	货到当日付款	未发生变化
成都市兴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铝杆	银行转账	货到当日付款	2023 年未合作
贵州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铜杆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款到卸货	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与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采购金额与应付账款余额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金额与应付账款余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占比	变动额	变动幅度	金额/占比
采购金额	176,597.50	22,355.11	14.49%	154,242.40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8,448.99	2,154.80	34.23%	6,294.18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金额	4.78%	-	-	4.08%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金额不断增加，2023 年度公司的采购金额较 2022 年度增长 14.49%，导致公司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2023 年，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 2022 年有所提高，主要系 2023 年订单量同比有所上升，且公司在 2023 年第四季度承接了较多订单，产品交期和铜材需求紧张，公司对铜材进行了适量备货，增加了铜材的采购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08%和 4.78%，具有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变动幅度	余额	占比
应付商品/材料采购款	8,404.90	99.48%	35.74%	6,191.86	98.37%
应付设备采购款	44.09	0.52%	22.19%	36.08	0.57%
应付工程款	-	0.00%	-100.00%	66.24	1.05%
合计	8,448.99	100.00%	34.23%	6,294.1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3 年末应付款项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应付商品/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三）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8,448.99	100.00%	6,294.18	100.00%
其中：1 年以内	8,422.77	99.69%	6,197.60	98.47%
1 年以上	26.21	0.31%	96.58	1.53%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较为稳定，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8.47%、99.69%，是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

主要构成部分,2023年末1年以内到期的应付账款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2023年订单量同比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合理,与各期采购规模相匹配。

二、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是否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

公司生产经营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包装材料及辅材,金属材料包括铜材(铜杆、铜丝、铜带)、铝材(铝杆、铝合金杆、铝带)等,化工原料包括绝缘料(PVC塑料类、低烟无卤类、硅烷交联类)、护套料(PVC护套、PE护套)等,辅材包括云母带、填充绳、镀锌钢带等,包装材料包括瓦楞纸箱、铁木盘具等。同时,公司亦存在委托加工、成品外购情况。为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公司与多家供应商保持合作,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50%的情形。

(一)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铜材	161,811.60	92.37	140,777.05	92.07
铝材	2,121.82	1.21	1,222.05	0.80
绝缘、护套料	9,137.01	5.22	9,035.03	5.91
辅助材料	2,099.36	1.20	1,861.51	1.22
合计	175,169.79	100.00	152,895.63	100.00

注:上表包含外协采购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类型中,铜材为最主要的种类,两年采购占比均稳定在92%左右;绝缘、护套料排名第二,稳定在5-6%之间。

(二) 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应付账款排名	供应商名称（集团口径）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不含税金额	占比	交易额排名
2023 年度	1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铜材	3,052.28	72,653.63	40.8	1
	2	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护套料	1,107.98	1,854.85	1.04	9
	3	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护套料	799.13	1,883.68	1.06	8
	4	四川兴顺风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护套料	664.33	1,380.48	0.78	11
	5	重庆星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576.21	20,794.20	11.68	3
2022 年度	1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铜材	2,860.40	48,022.43	30.88	1
	2	重庆泽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材	558.88	11,619.91	7.47	6
	3	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护套料	437.1	1,358.28	0.87	9
	4	重庆星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材	382.48	23,896.41	15.37	2
	5	四川兴顺风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护套料	342.91	869.46	0.56	13

1、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度总体上较高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中，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度总体上较高，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属于铜材贸易商，主要向公司供应铜材，2022、2023 年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均排在每年第一位，对应采购交易额亦排每年第一位，应付余额与采购额相匹配；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向铜材、铝材生产商直接采购通常采用现款现货的销售，无法获得信用额和账期，发货前一般得预付所有货款；向铜材、铝材贸易商采购可以获得一定的账期，发货前预付一定比例的下单款，货到通常一周内付清款项。

（2）重庆泽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属于铜材贸易商，主要向公司供应铜材，2022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排名为第二位，对应采购交易额排名为第六位，2022 年度应付余额与采购额基本相匹配。

（3）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绝缘、护套料，

主要采用货到约定账期月结的结算方式。2022、2023 年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排名分别为第三位、第二位，对应采购交易额分别排在每年第九位、第九位；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类型中，铜材、铝材为最主要的种类，采购额绝对值远高于绝缘、护套料，若剔除铜材、铝材的采购规模和结算模式影响因素，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付余额与采购额配度较高。

(4)重庆星达铜业有限公司，属于铜材生产商，主要向公司供应铜材，2022、2023 年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排名分别为第四位、第五位，对应采购交易额分别排在每年第二位、第三位；应付余额与采购额基本匹配。

(5)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绝缘、护套料，主要采用货到约定账期月结的结算方式。2022、2023 年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排名分别为第六位、第三位，对应采购交易额分别排在每年第八位、第八位；若剔除铜材、铝材的采购规模和结算模式影响因素，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余额与采购额匹配度较高。

(6)四川兴顺风向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向公司供应绝缘、护套料，主要采用货到约定账期月结的结算方式。2022、2023 年各期末的应付账款余额排名分别为第五位、第四位，对应采购交易额分别排在每年第十三位、第十一位；剔除铜材、铝材的采购规模和结算模式影响因素，四川兴顺风向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付余额与采购额匹配度较高。

2、部分供应商应付账款与交易额匹配度不高，主要受铜材市场供需状况、公司订单交付和安全库存量紧急程度、采购类型（铜材生产商或者铜材贸易商）、业务类型和特殊约定综合影响所致

受原材料采购内容影响，公司供应商应付账款与交易额的匹配性有所差异，具体如下表所示：

采购内容	影响因素	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额匹配度
绝缘、护套料	结算方式	高
铜、铝材	铜材市场供需状况、公司订单交付和安全库存量紧急程度、业务类型、特殊约定	低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绝缘、护套料供应商主要采取货到约定账期月

结的结算方式，应付账款余额随着采购量增长而同趋势波动，应付账款余额和采购额匹配度较高。公司部分铜、铝材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额匹配度较差，主要受铜材市场供需状况、公司订单交付和安全库存量紧急程度、采购类型（铜材生产商或者铜材贸易商）、业务类型和特殊约定综合影响：

（1）受铜材市场供需状况、公司订单交付和安全库存量紧急程度的影响：比如公司在某月份承接较多的销售订单，若恰好遇到市场铜价快速波动上涨，将促使下游客户下订单或者加快浮动订单的提货速度，进而压缩产品交期；市场铜材需求紧张亦可能导致公司更多选择款到发货的采购模式。

（2）受业务类型的影响，比如：部分铜材供应商临近年末订单若属于“先发货后点价”类型采购业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类业务属于金融工具核算范畴，已到货材料应付暂估款将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对应应付暂估余额为0；临近年末订单若属于“先点价后发货”类型采购业务，已发货尚未结算的暂估款或货款在应付账款中反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将导致应付余额和采购量不匹配，比如：重庆泽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末应付余额为0（体现为预付款项），当年的应付余额与采购额匹配度不高。

（3）受特殊约定的影响，诸如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重庆星达铜业有限公司属于长期战略合作的铜材供应商，因双方认可采购业务量较大，且稳定、频繁，在经商务谈判后，公司可以取得相关供应商给予的特殊垫付资金约定，针对月度提货量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账期付款方式，此种情况下应付账款余额随着采购量增长而同趋势波动，应付账款余额和采购额匹配度较高。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总体匹配度较高，部分供应商应付账款情况与交易额不匹配，是受铜材市场供需状况、公司订单交付和安全库存量紧急程度、采购类型（铜材生产商或者铜材贸易商）、业务类型和特殊约定综合影响所致，具备合理性。

三、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未付原因、是否存在纠纷等

（一）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期后结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8,448.99	6,294.18
其中：材料款	8,187.40	6,100.06
商品款	217.50	91.80
设备款	44.09	36.08
基建款	-	66.2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付款金额	8,413.20	6,275.58
其中：材料款	8,187.40	6,100.06
商品款	217.50	91.80
设备款	8.30	17.48
基建款	-	66.24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付款比例	99.58%	99.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448.99 万元、6,294.18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末付款情况来看，除应付设备款质保金因未到结算节点外，期后付款可以覆盖每年末应付账款的余额；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着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能够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期限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应付账款不存在付款已达结算节点，逾期恶意拖欠的情形。

（二）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权人名称	采购类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
		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铜杆	3,052.28	3,052.28	2,860.40	需方承诺在供方采购铜杆达到约定量的前提下，需方每笔提货可在供方交货当日内结清。

债权人名称	采购类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
		期末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付款金额	期末余额	
江苏馨德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绝缘、护套料	1,107.98	1,107.98	437.10	货到两个月付款
中广核拓普（四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护套料	799.13	799.13	242.78	票到 90 天内付款
四川兴顺风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绝缘、护套料	664.33	664.33	342.91	甲方货物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结清
重庆星达铜业有限公司	铜杆、铜丝	576.21	576.21	382.48	卖方给予买方的垫资金额度根据买方在卖方处的提货数量确定，超过垫资额的双方买卖交易执行现款现货。
重庆泽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	-	558.88	款到发货
合计		6,199.93	6,199.93	4,824.55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付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基本已全部付清，覆盖率较高，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存在差异。

（三）公司存在部分超过信用期的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存在部分账龄在一年以上，超过信用期的情形，主要是应付设备和基建采购款质保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年份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无法支付	备注说明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末	苏州建莱机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2.60	-	-	12.60	设备款	否	质保金到期，供应商尚未发起请款流程
	成都科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40	-	-	8.40	设备款	否	
	上海申辰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3.20	-	3.20	-	设备款	否	
	温州市龙湾永中渝通机械厂	0.88	-	-	0.88	设备款	否	
	重庆立烨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0.69	0.69	-	-	设备款	否	
	东莞市科盈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0.44	-	0.44	-	设备款	否	
	合计	26.21	0.69	3.64	21.88	/	/	
2022 年末	山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56	-	-	24.56	基建款	否	合同约定质保金，已在
	重庆珀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28	22.28	-	-	基建款	否	

所属年份	债权人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无法支付	备注说明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3 年支付
	苏州建莱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2.60	-	-	12.60	设备款	否	合同约定质保金到期, 供应商尚未发起请款流程
	重庆桂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90	-	-	10.90	基建款	否	合同约定质保金, 已在 2023 年支付
	重庆科阳油气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8.50	-	-	8.50	基建款	否	
	成都科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40	-	-	8.40	设备款	否	合同约定质保金到期, 供应商尚未发起请款流程
	上海申辰线缆设备有限公司	3.20	3.20	-	-	设备款	否	
	安徽普瑞斯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2.30	2.30	-	-	设备款	否	合同约定质保金, 已在 2023 年支付
	成都彰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0	1.80	-	-	设备款	否	
	温州市龙湾永中渝通机械厂	0.88	-	0.88	-	设备款	否	合同约定质保金到期, 供应商尚未发起请款流程
	四川安费尔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51	0.51	-	-	材料款	否	停止合作无需支付已在 2023 年做了期后核销
	东莞市科盈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0.44	0.44	-	-	设备款	否	合同约定质保金到期, 供应商尚未发起请款流程
	重庆金华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0.13	-	0.13	-	设备款	否	合同约定质保金, 已在 2023 年支付
	重庆万建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0.08	-	-	0.08	设备款	否	
	合计	96.58	30.53	1.01	65.04	/	/	

由上表可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部分应付质保金尚待供应商向公司发起请款流程的情形, 涉及金额 26.21 万元, 金额较小, 相关应付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综上,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付账款的期后结算情况, 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不存在差异, 公司期后付款情况较好,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保持着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能够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期限及时向供应商支付款项, 应付账款

不存在付款已达结算节点，逾期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形。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存在部分账龄在一年以上，超过信用期的情形，主要是应付设备和基建质保金；尚待供应商向公司发起请款流程，涉及金额金额较小，相关应付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四、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交易背景及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具体情况及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所属年份	供应商（单体口径）	票据类型	承兑时间	期末余额	占比	采购内容	当期采购额（含税）	保证金余额	保证金比例
2023年末	重庆怡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6个月	436.00	1.92%	绝缘护套料	699.14	-	-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个月	2,000.00	8.80%	铜杆	71,450.34	2,000.00	100.00%
		信用证	9-12月	6,000.00	26.39%			-	-
	重庆泽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6个月	2,300.00	10.12%	铜杆	50,264.65	2,300.00	100.00%
		信用证	6-12月	12,000.00	52.78%			-	-
	合计			22,736.00	100.00%		122,414.13	4,300.00	
2022年末	德阳合兴铜材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2个月	1,000.00	6.43%	铜杆	54,265.34	1,000.00	100.00%
		信用证	12个月	5,000.00	32.17%			-	-
	佛山市铜都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2个月	796.25	5.12%	铜杆	17,091.63	796.25	100.00%
	重庆金田铜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2个月	1,847.00	11.88%	铜杆	24,357.55	1,847.00	100.00%
	重庆星达铜业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2个月	1,900.00	12.22%	铜丝	27,002.94	1,900.00	100.00%
	重庆泽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信用证	12个月	5,000.00	32.17%	铜杆	13,130.49	-	-
	合计			15,543.24	100.00%		135,847.95	5,543.2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支付对象均为主要合作的铜材供应商，此外还有少量的绝缘护套料供应商。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生产制造和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材，包括铜杆、铜丝、铜带等，属于大宗商品、铜材制造商处于强势议价地位。因此，铜材生产商对下游客户主要采用现货现款销售模

式，仅对大型的优质客户才可能授予一定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鉴于铜材供应商采用的销售政策为现货现款，且公司所处电线电缆行业存在赋予客户账期、存在运营资金被惯例占用的特性，为缓解账期错配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公司通过开具商业汇票及信用证支付部分采购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既向铜材生产商（如金田股份集团、重庆星达铜业等）采购，也向贸易商（如德阳合兴、重庆泽广、佛山铜都等）采购铜材的情况。贸易商间接采购模式下，贸易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垫资服务，铜材生产商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向贸易商开具销售发票并收取货款，由贸易商再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相较公司直接向铜材生产商采购，公司一方面能通过贸易类供应商获得付款账期，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现金流情况；另一方面贸易类供应商的铜材销售主要为现货市场，因其库存通常会有一定备货且较为充足，交货期也相对较短，能较快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而向铜材生产商采购一般需要提前订货，且采购规模要求较高，以金田集团为例，其采购交货期一般为 3-30 天，交货期较长，故公司主要通过贸易类供应商进行铜材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商业汇票和信用证的支付方式，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备匹配性。其中，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 100%保证金，且已通过银行函证、检查原始单据确认无误，具备匹配性；商业承兑汇票以公司信用为基础开具，无需支付保证金；信用证则基于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下开出，在满足银行相关规定的条件下，银行同意为公司在一定期限内提供一定数额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融资额度，相关授信由公司质押、抵押、担保的形式提供保证，此模式下亦无需支付保证金。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公司采购交易明细，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及订单，核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信用期、付款方式及相关业务原始单据，分析报告期的主要应付账款的变动情况，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询问公司负责人和采购部门负责人，根据公司合同对供应商约定的信用政策，结合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是否存在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询问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3、获取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和采购清单，分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度；结合账龄结构分析，分析公司超过信用期应付账款未付的原因、关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4、获取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和应付票据备查簿，结合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合同、借款和担保、授信合同的查验以及执行银行询证程序分析应付票据支付对象的具体内容，以及应付票据余额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模式与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变动合理，与各期采购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同比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23 年订单量和销售收入上升，带动产能逐步释放，商品/材料采购额增加，应付商品/材料采购款同比增加 2,213.04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与前五大供应商匹配度总体上较高，具有合理性；

3、公司期后付款情况较好，应付账款不存在付款已达结算节点，逾期恶意拖欠货款的情形。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存在部分账龄在一年以上，超过信用期的情形，主要是应付设备和基建质保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在部分应付质保金尚待供应商向公司发起请款流程的情形，涉及金额 26.21 万元，金额较小，相关应付款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的情况；

4、报告期各期末，挂牌申请人应付票据支付对象均为主要合作的的铜材供应商，此外还有少量的绝缘护套料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的支付方式，与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具备匹配性。

7.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共有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等多个持股平台，穿透后禾腾商务、禾美商务存在机构股东。（2）2016 年 11 月，苏朝生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7.25%的股权转让给曾令果，转让价格约 1.56 元/注册资本，并作股份支付处理。记丰商务于 2019 年 12 月以 1.96 元/出资额的价格从杨璋胜及魏英名下受让了公司 6%的股份，其中，对郭炳涛通过记丰商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作股份支付处理。（3）2022 年 9 月，梁智勇与将其持有的公司 1.0953%的股份（对应 253.01 万股），以 1,0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怡霖。（4）公司合伙企业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的合伙人中存在为他人代持合伙份额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1）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份支付。（2）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时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公司禾腾商务、禾美商务等平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合伙人具体情况，相关税款支付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为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穿透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3）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性。（4）2022 年 9 月梁智勇与黄怡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5）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

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权支付

渝丰科技及其前身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形式、背景和原因、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形式	事实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	设立	1997年7月：注册资本为30万元，杨璋胜以实物出资5万元、魏勇以实物出资25万元	新设公司（渝丰有限设立时国内大基建领域对电线电缆行业需求比较大，股东看好行业前景，因此设立公司）	自有、自筹资金 ²⁰	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共同设立公司
2	增资	2002年11月：注册资本由30万元增至200万元，新增170万元注册资本中：魏勇以实物形式出资75万元；杨璋胜以实物形式出资11.3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83.70万元（合计95万元）	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自有、自筹资金	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3	增资	2004年3月：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270万元，新增70.00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杨璋胜以货币方式投入	公司发展经营需要	自有、自筹资金	以1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²⁰ 1997年公司设立时及2002年11月公司第一次增资中涉及实物出资，该等实物出资未进行资产评估，2020年7月经渝丰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杨璋胜和魏勇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对未经评估的实物出资进行再出资，前述货币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

序号	入股形式	事实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4	增资/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魏勇将其持有的渝丰有限 37.04%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魏英；注册资本由 270 万元增至 349 万元，新增 79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杨璋胜以货币方式投入	股权转让：魏勇退出公司并自主创业，将其持有的渝丰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妹妹魏英（杨璋胜配偶）增资：公司发展经营所需	自有、自筹资金	魏勇以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向其近亲属魏英平价转让股权，杨璋胜以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5	增资	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由 349 万元增至 1,349.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杨璋胜以货币方式出资 880 万元；魏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120 万元	扩展发展规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需要，以及满足部分客户对于供应商注册资本金及实收资本金的要求	自有、自筹资金	以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6	增资	2006 年 10 月：注册资本由 1,349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新增 1,651 万元注册资本中：杨璋胜以货币方式出资 709 万元；魏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942 万元	公司快速发展需要，扩大规模，补充流动资金	自有、自筹资金	以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7	增资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魏勇以货币方式投入	公司邀请魏勇回重庆管理渝丰有限的生产工作，魏勇担任高管职位，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以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8	增资	2010 年 11 月：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5,000 万元，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苏朝生以货币方式投入	公司邀请苏朝生负责公司的营销工作，苏朝生在渝丰有限担任高管职位，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增资	自有、自筹资金	以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9	增资	2014 年 5 月：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11,100 万元，新增 6,100 万元注册资本中：魏英以货币方式出资 3,660 万元；魏勇以货币方式出资 1,220 万元；苏朝	公司规模逐步扩大，为了扩大规模和增加流动资产之需要	自有、自筹资金	以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序号	入股形式	事实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生以货币方式出资 1,220 万元			
10	股权受让	2016 年 11 月：魏勇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6.96% 股权（对应 772.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吴波；苏朝生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7.25% 股权（对应 805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曾令果	公司邀请曾令果、吴波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一定程度上分担了魏勇和苏朝生的工作职责。经核心管理层协商，在保证杨璋胜及魏英对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为了公司发展需要，魏勇和苏朝生转让部分股权给曾令果和吴波	自筹资金（均源于杨璋胜借款）	约为 1.5634 元每一注册资本，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
11	增资	2017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11,100 万元增至 16,162.07 万元，新增 5,062.07 万元注册资本由杨璋胜、魏勇、苏朝生以共同所有的实物（房屋）合计作价 5,062.07 万元进行出资，其中杨璋胜、魏勇、苏朝生分别出资 3,037.25 万元、1,012.41 万元和 1,012.41 万元	2013 年 4 月，杨璋胜、魏勇、苏朝生共同购买了该出资房屋；为便于与客户及市场对接，公司需要在九龙坡区建立公司的销售及办公中心；经公司与股东协商，股东以该房屋评估作价后进行增资	实物出资（共有房屋）	以 1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12	增资	2017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16,162.07 万元增至 19,465.05 万元，新增 3,302.98 万元注册资本中：禾腾商务以货币方式出资 1,405.38 万元；世懋商务以货币方式出资 1,233.11 万元；禾美商务以货币方式出资 664.49 万元	公司经营达到一定规模，规划上市，公司骨干员工、经销商及合作伙伴看好公司发展拟投资入股	自有、自筹资金	约为 4.11 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根据各方认可的公司净资产加无形资产估值的总和协商确定
13	股权受让	2017 年 9 月：吴波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3.9702% 股权（对应 772.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杨璋胜	吴波考虑家庭原因不再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经协商将股权转让给杨璋胜。后续若再引进高	自有资金	约为 1.9353 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以及吴波当时

序号	入股形式	事实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管，由杨璋胜转让该部分股权给新引进的高管		的入股价格协商确定
14	股权受让	2019年12月：杨璋胜将其所持渝丰有限3.9702%股权（对应772.8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记丰商务；魏英将其所持渝丰有限2.0298%股权（对应395.1030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记丰商务	杨璋胜及魏英将股权转让给郭炳涛、杨琳翔（杨璋胜之兄杨彦斌之子）持有权益的合伙企业，主要是：（1）引入核心高管人员（郭炳涛为财务总监）；（2）以较低价格向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家族成员转让部分股权	自有资金（郭炳涛、杨琳翔向记丰商务出资的资金源于杨璋胜借款）	1.9555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
15	增资	2020年7月：注册资本由19,465.05万元增至20,194.99万元，新增729.94万元注册资本中：李晓强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86.625万元；梁智勇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43.315万元	李晓强、梁智勇是重庆本地的企业家，二人深耕于建筑、消防工程行业，经公司股东讨论，认为二人可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助力，故引进其为股东	自有、自筹资金	约为4.11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参照公司2017年三家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投资估值协商确定
16	整体变更	2020年10月：渝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变更为21,000万元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考虑拟申请发行上市，故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按照约1.8464:1的比例进行折股
17	增资	2020年10月：渝丰科技股本由21,000万元增至23,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现金方式投入，其中：招商江海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66.6670万元；华信资产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6.6665万元；鹤朋荣光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6.6665万元	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投资人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进行投资	自有、自筹资金	约4.2857元/股，定价参照经重庆市江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重庆市江津区华信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涉及的重庆渝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

序号	入股形式	事实情况	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
18	股份受让	2022年9月：梁智勇将其所持渝丰科技1.0953%的股份（对应渝丰科技2,530,140股股份）转让给黄怡霖	黄怡霖系重庆本地企业家，从事房地产、建材等行业，与杨璋胜认识，了解到梁智勇有出售股权的意愿，故进行接洽并达成协议	自有、自筹资金	3.9524元/股，定价为梁智勇的投入成本，由双方协商定价

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的情况如上述内容所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公允，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表格中第10项列示的公司2016年11月股权转让中，就曾令果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上述表格中第14项列示的公司2019年12月股权转让中，就郭炳涛通过记丰商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除2016年11月股权转让与2019年12月股权转让外的其他股权转让不涉及确认股份支付事宜。

二、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时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公司禾腾商务、禾美商务等平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合伙人具体情况，相关税款支付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为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穿透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一）列表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时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情况

根据公司以及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记丰商务与鹤朋荣光等各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资金流水及确认，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穿透后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点	剔除重复后穿透股东（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后穿透股东（含被代持人）人数
1	1997年7月：设立	2	2
2	2002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	2

序号	股权变动时点	剔除重复后穿透股东（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	剔除重复后穿透股东（含被代持人）人数
3	2004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	2
4	2004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	2
5	2006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	2
6	2006 年 10 月：第五次增资	2	2
7	2010 年 9 月：第六次增资	3	3
8	2010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	4	4
9	2014 年 5 月：第八次增资	4	4
10	2016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6	6
11	2017 年 1 月：第九次增资	6	6
12	2017 年 3 月：第十次增资	9	37
13	2017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41	198
14	2019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48	180
15	2020 年 7 月：第十一次增资	108	173
16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08	173
17	2020 年 10 月：第十二次增资	112	181
18	2022 年 9 月：第五次股份转让	112	175

（二）公司禾腾商务、禾美商务等平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合伙人具体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存在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 7 名机构股东，其中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属于专为持有公司股权/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1、禾腾商务

（1）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2016 年，公司经营已经达到了一定规模，计划启动上市，于 2016 年 12 月设立持股平台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以骨干员工、客户、供应商等合作伙伴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朋友等投资人自愿为原则，引入该部分人员为投资人，具备合理性。

（2）合伙人基本情况

禾腾商务现有合伙人 46 名，其中叶国君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5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1	叶国君	货币	37.00	0.6406	公司监事、员工
2	刘建川	货币	1,195.00	20.6891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3	卢荣波	货币	677.00	11.7209	经销商重庆祺宸建材有限公司历史监事
4	何培灿	货币	330.00	5.7133	魏勇及魏英母亲的弟弟, 经销商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股东, 且与其配偶杨容芬共同控制该企业
5	王志	货币	330.00	5.7133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6	何君	货币	325.00	5.6267	魏勇及魏英母亲的妹妹, 经销商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的监事, 其配偶譙春良是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的股东
7	杨容	货币	270.00	4.6745	魏勇配偶之妹, 经销商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8	陈晓梅	货币	221.00	3.8262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9	曾令果	货币	205.00	3.549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10	禾振商务	货币	201.00	3.4799	持股平台 ²¹
11	刘协	货币	187.00	3.237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2	谢小庆	货币	179.00	3.099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3	刘红卫	货币	150.00	2.5970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令果的朋友
14	余红军	货币	150.00	2.5970	经销商云阳县瑞亨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90% 的股东、执行董事、经理、实际控制人
15	魏英	货币	150.00	2.597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	杨友明	货币	100.00	1.7313	经销商重庆羽菲物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经销商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历史股东
17	何艳霞	货币	90.00	1.558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勇的朋友
18	余玉霞	货币	82.00	1.4197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19	刘红喜	货币	70.00	1.211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20	陈双桥	货币	60.00	1.038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勇的朋友
21	辛延端	货币	50.00	0.865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勇的朋友
22	符建华	货币	50.00	0.8657	客户重庆西伯乐斯楼宇工程有限公司的历史股东
23	陶于福	货币	50.00	0.8657	经销商重庆强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

²¹ 禾振商务合伙人 10 名合伙人姓名及基本情况如下: 魏萍、黄燕、李婷、李黎、梁俊杰、朱艳均为公司员工; 会莉为公司员工阳嘉生的配偶; 邓勇为经销商重庆加木物资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殷丽瑶为客户渝棠樾重庆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刘小俊为公司员工魏萍的朋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监事
24	杨帆	货币	50.00	0.865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令果的朋友
25	罗鱼	货币	47.00	0.813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魏欣的朋友
26	孙新远	货币	37.00	0.6406	公司员工
27	吴波	货币	37.00	0.6406	公司员工
28	杨辅益	货币	30.00	0.5194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29	刘志云	货币	30.00	0.5194	客户重庆钧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历史董事
30	康宁	货币	30.00	0.5194	经销商重庆聚生汇建材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31	慕远贵	货币	30.00	0.5194	经销商重庆擎柱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经销商重庆升远长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南海平	货币	30.00	0.519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33	赵静	货币	30.00	0.519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34	于进江	货币	30.00	0.519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曾令果的朋友
35	陈军	货币	28.00	0.4848	公司员工
36	赵柱	货币	28.00	0.4848	公司员工
37	肖兴广	货币	28.00	0.4848	公司员工
38	杨文然	货币	27.00	0.4675	公司员工
39	龚利怡	货币	25.00	0.432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40	刘宇昌	货币	25.00	0.432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41	田晓华	货币	18.00	0.3116	公司员工
42	王毅	货币	18.00	0.3116	公司员工
43	李天元	货币	18.00	0.3116	公司员工
44	周佳苓	货币	9.00	0.1558	公司员工
45	刘梦迁	货币	7.00	0.1212	公司员工
46	何冰洁	货币	5.00	0.0866	公司员工
合计			5,776.00	100.0000	--

2、世懋商务

(1) 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世懋商务设立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之“(二)公司禾腾商务、禾美商务等平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合伙人具体情况”之“1、禾腾商务”之“(1)基本情况与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世懋商务现有合伙人 44 名,其中孙玉山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3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1	孙玉山	货币	200.00	3.9463	公司销售总监、员工
2	杨超	货币	600.00	11.8390	客户华普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客户重庆科峰电力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吴凯雄	货币	300.00	5.919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配偶之兄,经销商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历史股东、历史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现由吴凯雄及其配偶与吴凯雄配偶之弟黄见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该企业
4	赵华	货币	300.00	5.919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5	苏朝生	货币	262.00	5.1697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员工
6	陈道德	货币	200.00	3.9463	客户重庆市铜梁区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经理,并与其配偶共同控制该企业
7	何光文	货币	150.00	2.9597	公司董事
8	李叙充	货币	200.00	3.9463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9	谢小庆	货币	193.00	3.808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0	杨小刚	货币	175.00	3.4530	魏勇配偶的弟弟,供应商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的经营者
11	艾朝辉	货币	160.00	3.1571	经销商重庆艾朝商贸有限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12	夏吉淑	货币	150.00	2.959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3	郑晓光	货币	150.00	2.9597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14	熊英	货币	120.00	2.367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5	杨梅	货币	100.00	1.973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6	陈娟	货币	100.00	1.973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友
17	张启东	货币	100.00	1.9732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18	张万路	货币	100.00	1.973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9	林清秀	货币	100.00	1.9732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20	吴锦城	货币	100.00	1.9732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21	刘勇欧	货币	100.00	1.973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22	夏万祥	货币	100.00	1.9732	客户重庆市万祥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23	陈卫	货币	100.00	1.9732	客户重庆臻诺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24	郑学平	货币	90.00	1.7758	客户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历史股东与监事，其配偶为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75%股东以及执行董事兼经理
25	黄海翔	货币	80.00	1.5785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26	杨芳荣	货币	75.00	1.4799	客户重庆芳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经销商重庆丙木商贸有限公司历史股东
27	唐明跃	货币	74.00	1.460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28	杨宝芬	货币	60.00	1.1839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29	李凡	货币	50.00	0.986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30	李建林	货币	50.00	0.9866	客户重庆润集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95%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31	钟俊	货币	50.00	0.9866	客户重庆心诚林商贸有限公司持股 80%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32	任明学	货币	50.00	0.986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33	刘少荣	货币	50.00	0.9866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34	蒋旭东	货币	47.00	0.9274	公司员工
35	余玉霞	货币	47.00	0.9274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36	周煜	货币	46.00	0.9077	公司员工
37	汪志国	货币	40.00	0.7893	经销商重庆国信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公司历史监事
38	李赐和	货币	40.00	0.7893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39	罗倩	货币	39.00	0.7695	公司员工
40	徐霞	货币	30.00	0.591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41	刘君蕊	货币	30.00	0.5919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42	李晓斌	货币	30.00	0.5919	客户重庆团结物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
43	罗志凯	货币	15.00	0.2960	公司员工
44	陈开惠	货币	15.00	0.2960	客户重庆财兴霖商贸有限公司监事，与其配偶共同控制该公司
合计			5,068.00	100.0000	--

3、禾美商务

(1) 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禾美商务设立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二”之“(二) 公司禾腾商务、禾美商务等平台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合伙人具体情况”之“1、禾腾商务”之“(1) 基本情况与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禾美商务现有合伙人 46 名，其中谢小虎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45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1	谢小虎	货币	170.00	6.2248	公司监事会主席、员工
2	李文胜	货币	220.00	8.0557	公司员工
3	禾驰商务	货币	217.00	7.9458	持股平台，其 8 名合伙人杨文然、杨周全、孙永敬、赵金凤、李劲峰、孙中伟、吴明鑫、李天元均为公司员工
4	阮建萍	货币	162.00	5.9319	公司退休员工
5	魏勇	货币	158.00	5.7854	公司副总经理、员工，实际控制人魏英之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6	高红华	货币	138.00	5.0531	公司销售总监孙玉山的朋友
7	魏祥义	货币	130.00	4.760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之父
8	钱值术	货币	126.00	4.6137	公司员工
9	谢小庆	货币	106.00	3.881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朝生的朋友
10	邹智龙	货币	100.00	3.6617	公司员工
11	程宁	货币	92.00	3.3687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12	冯小玲	货币	74.00	2.7096	公司财务副总监、员工
13	宋万勇	货币	65.00	2.3801	公司经销商重庆俊其谚建材有限公司持股 49% 股东, 与其配偶共同控制该企业
14	王树钦	货币	65.00	2.3801	公司员工
15	郑国兵	货币	64.00	2.3435	公司员工
16	杨曙升	货币	60.00	2.1970	公司员工
17	黄琨	货币	60.00	2.1970	公司员工黄凌祥之子
18	王熠晖	货币	50.00	1.8308	公司员工
19	吴波	货币	50.00	1.8308	公司员工
20	李天元	货币	49.00	1.7942	公司员工
21	吉祥胜	货币	46.00	1.6844	公司员工
22	刘勇	货币	45.00	1.6477	公司员工
23	吴书成	货币	40.00	1.4647	公司员工
24	水群	货币	40.00	1.4647	公司已退休员工阮建萍的朋友
25	蒋斌	货币	32.00	1.1717	公司员工
26	黄华阳	货币	30.00	1.0985	公司员工
27	程志芳	货币	30.00	1.0985	公司员工
28	刘强	货币	30.00	1.0985	公司离职员工
29	覃梅艳	货币	23.00	0.8422	公司员工
30	毛西建	货币	20.00	0.7323	公司员工
31	姜海鹰	货币	20.00	0.7323	公司员工钱值术的朋友
32	徐长菊	货币	20.00	0.7323	公司员工
33	刘政涛	货币	20.00	0.7323	公司离职员工、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历史股东
34	吴豪鑫	货币	20.00	0.7323	公司员工
35	刘团委	货币	20.00	0.7323	公司员工
36	童强	货币	20.00	0.7323	公司离职员工
37	曾浩涛	货币	20.00	0.7323	公司离职员工
38	关小琴	货币	16.00	0.5859	公司员工
39	胡睿雪	货币	14.00	0.5126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40	刘艳芳	货币	12.00	0.4394	公司员工
41	李永炳	货币	12.00	0.4394	公司员工
42	何正君	货币	11.00	0.4028	公司员工
43	董富贵	货币	10.00	0.3662	公司员工
44	周刚	货币	9.00	0.3296	公司员工
45	沈丹婷	货币	8.00	0.2929	公司员工
46	杨克清	货币	7.00	0.2563	公司员工
合计			2,731.00	100.0000	--

4、记丰商务

(1) 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2019年10月，因发展需要，公司新设一家持股平台记丰商务，记丰商务的普通合伙人郭炳涛为公司的财务总监，基于引入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虑，由其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权；记丰商务有限合伙人杨琳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兄长杨彦斌之子，杨琳翔在毕业之后到公司工作，以当时净资产协商定价向其转让一部分公司股权，作为家族内部的财富分配；前述安排具备合理性。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记丰商务现有合伙人2名，其中郭炳涛为普通合伙人，杨琳翔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1	郭炳涛	货币	11,419,171.58	50.00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公司员工
2	杨琳翔	货币	11,419,171.58	50.00	实际控制人杨璋胜兄长、杨彦斌之子、公司员工
合计			22,838,343.16	100.00	-

5、鹤朋荣光

(1) 设立背景及原因、合理性

2020年9月，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与资金需求拟再次进行融资，鹤朋荣光的合伙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决定设立鹤朋荣光作为投资平台对公司进行投资，该等安排具备合理性。

(2) 合伙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鹤朋荣光现有合伙人 7 名，其中李建荣为普通合伙人，其他 6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与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具体情况
1	李建荣	货币	400.00	20.00	公司董事长杨璋胜的朋友
2	LIU,BENHENG (刘本恒)	货币	1,200.00	60.00	公司客户重庆汇景实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与实际控制人刘鹤辉之子
3	沈朋	货币	300.00	15.00	曾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离任
4	何光文	货币	60.00	3.00	公司董事
5	安义辉	货币	20.00	1.00	公司董事何光文的朋友
6	冯梅	货币	10.00	0.50	公司董事何光文的朋友
7	叶国平	货币	10.00	0.50	公司董事何光文的朋友
合计			2,000.00	100.00	--

(三) 相关税款支付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均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股份，不涉及税款支付。就杨璋胜、魏英向记丰商务转让公司股权事宜，杨璋胜、魏英均已进行纳税申报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 是否为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穿透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如前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均属于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²²后的股东人数为 159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备注
1	杨璋胜	自然人	-	1	-
2	魏英	自然人	-	1	-

²² 穿透计算标准：非为投资申请人专设的境内备案基金均按 1 名股东计算，其他主体穿透计算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上市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备注
3	魏勇	自然人	-	1	-
4	苏朝生	自然人	-	1	-
5	禾腾商务	合伙企业	是	53	曾令果、魏英同时为公司直接股东，以上人士计算股东总人数时别重计算
6	世懋商务	合伙企业	是	41	苏朝生同时为公司直接股东，谢小庆、余玉霞同时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以上人士在计算股东总人数时别重计算
7	记丰商务	合伙企业	是	2	-
8	招商江海	合伙企业	否	1	已备案，基金编号 SCL869
9	曾令果	自然人	-	1	-
10	禾美商务	合伙企业	是	48	魏勇同时为公司直接股东，谢小庆、杨文然、李天元、吴波同时为禾腾商务的合伙人，以上人士在计算股东总人数时别重计算
11	李晓强	自然人	是	1	-
12	华信资产	有限公司	是	1	-
13	鹤朋荣光	合伙企业	是	6	何光文同时为世懋商务的合伙人，计算股东总人数时别重计算
14	黄怡霖	自然人	-	1	-
股东人数合计（剔除重复计算）				159	-

综上，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属于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需要穿透计算人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59 人，未超过 200 人。

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的部分合伙人历史上存在为他人代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情况，剔除重复后，公司当时因代持而计算的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亦未超过 200 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主体已解除并终止了代持关系，各方均已确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三、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性

（一）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 11 月，苏朝生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7.25%的股权（对应 805.00 万元实

收资本)以 1,258.53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曾令果;魏勇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6.96% 的股权(对应 772.80 万元实收资本)以 1,208.1955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波。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公司邀请曾令果、吴波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一定程度上分担了魏勇和苏朝生的工作职责。经公司核心管理层协商,在保证杨璋胜及魏英对公司控制权的前提下,为了公司发展需要,苏朝生和魏勇转让部分股权给曾令果和吴波,作为对引入的外部高管的激励;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约为 1.5634 元每一注册资本,主要是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由各方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二)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 年 12 月,杨璋胜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3.9702%的股权(对应 772.80 万元实收资本)以 1,511.21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记丰商务;魏英将其所持渝丰有限 2.0298%的股权(对应 395.1030 万元实收资本)以 772.62391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记丰商务。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记丰商务是由郭炳涛、杨琳翔(杨璋胜之兄杨彦斌之子)持有权益的持股平台,杨璋胜及魏英将股权转让给记丰商务,主要是:(1)引入核心高管人员(郭炳涛为财务总监);(2)以较低价格向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家族成员转让部分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约为 1.9555 元每一注册资本,定价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三) 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性

1、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符合认定为股份支付的情形

曾令果与郭炳涛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与 2019 年 12 月以 1.5634 元、1.9555 元每一注册资本的价格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该等价格低于公司 2017 年 3 月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和 2020 年 7 月李晓强、梁智勇增资入股价格(均为 4.11 元/注册资本),因此系通过低价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公司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属于职工(高级管理人员)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权激励的情形,涉及确认股份支付。吴波考虑家庭原因在受让股权后不久便提出退出管理经营,不确认相关股份

支付；杨琳翔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股权受让方式而取得股权，属于家族内部的股权调整安排，不确认相关股份支付。

2、公司 2016 年 11 月与 2019 年 12 月股份支付事项确认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1）针对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中曾令果受让股权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公司采用 2017 年 3 月以骨干员工、经销商及合作伙伴等投资人组成的持股平台（禾美商务、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的增资入股价格 4.1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作为公允价格，按照该价格与曾令果的股权受让价格（1.5634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针对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中郭炳涛受让股权取得的股份支付事项，公司采用与该次股权转让最近的外部股东增资价格 4.1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即 2017 年 3 月持股平台和 2020 年 7 月李晓强、梁智勇增资）作为公允价格，按照该价格与郭炳涛的股权受让价格（1.9555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3、就曾令果、郭炳涛低价受让公司股权，公司将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曾令果与郭炳涛未设定明确或隐含的服务期限限制条件，与其之间亦不存在业绩实现或者回购股份的限制性约定，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已将上述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的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四、2022 年 9 月梁智勇与黄怡霖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

根据梁智勇与黄怡霖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2022 年 9 月，梁智勇将其所持渝丰科技 1.0953%的股份（对应渝丰科技 2,530,140 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怡霖。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为：梁智勇因资金需求拟出售股权；黄怡霖系重庆本地企业家，从事房地产、建材等行业，与杨璋胜认识，了解到梁智勇有出售股权的意愿，故进行接洽并达成协议；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3.9524 元/股，定价依据为梁智勇的投入成本，该等价格系由双方协商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五、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间接股东层面，公司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历史上存在部分合伙人为他人代持该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的情形。针对该等间接股东层面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事项，截至申报前，代持相关方已完成代持清理或还原，具体为：

1、针对清理退出的被代持人，相应代持人已向其退还为其代持的出资款项；

2、针对代持还原的被代持人，代持双方已签订相应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被代持人受让此前委托代持的相应合伙份额并还原为显名合伙人。截至申报前，禾腾商务（包括其上的持股平台禾振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包括其上的持股平台禾驰商务）、鹤朋荣光就代持还原事宜已作出相应合伙决议并签署合伙协议，相关持股平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前述代持相关方均签署了《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主办券商和律师已就合伙份额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访谈前述代持相关方。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前述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历史上存在的部分合伙人的合伙份额代持事宜已在申报前解除清理或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1）至（5），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审批文件、相关股东就增资、股权/股份转让事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入股公司的价款支付凭证与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

（2）就直接股东，取得并查阅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机构股东调查函或访谈问卷；取得并查阅了自然人直接股东的身份证、股东调查函，对自然人直接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并核查了部分直接自然人股东

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资金流水²³，以及所有直接自然人股东 2022-2023 年获得分红的银行卡在获得分红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下简称“分红流水”），访谈确认出资流水中大额资金转入的交易对方身份和资金性质；取得全体直接股东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的书面确认。就公司间接股东，取得并查阅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记丰商务的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取得了上述合伙企业截至 2024 年 1 月底所登记的共计 141 名合伙人（剔除重复后的人数）中 140 名合伙人²⁴在出资时点²⁵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对账单，以及部分合伙人的分红流水，对其出资流水和分红流水进行了核查；取得并查阅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的所有间接股东的身份证、股东调查函；

（3）访谈 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相关方，核查转让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取得并查阅会计师关于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资料，查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准则；

（4）访谈 2022 年 9 月梁智勇与黄怡霖股权转让的相关方，核查转让背景及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和利益输送等；

（5）取得并查阅了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代持清理相关转款凭证等文件；对持股平台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并核查了各持股平台关于代持还原的合伙决议、合伙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等；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确认公司股权演变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²³ 注：杨璋胜、魏英、魏勇和苏朝生的历史出资中，存在因使用实物和现金出资而无法进一步核查出资银行账户的情况；杨璋胜和魏英曾用于向公司出资的江津市农村合作信用联社双福信用社账户，因出资时间距今较久，该信用社已经注销，而无法获取相应银行账户流水明细。

²⁴ 禾美商务的合伙人刘政涛系因个人原因无法提供相关银行流水对账单，其已提供其于 2022 年和 2023 年收到公司 2021 年与 2022 年度分红款时点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对账单。

²⁵ 注：该等出资时点包括合伙人直接向其持股平台出资的时点，以及合伙人受让出资份额支付转让对价的时点。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公允，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中，就曾令果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公司 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中，就郭炳涛通过记丰商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了股份支付处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时穿透后的股东人数（包含被代持人）均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禾腾商务、世懋商务、记丰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属于专为持有公司股份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设立均具备合理性，需穿透计算；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159 人，未超过 200 人；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均以增资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股份，不涉及税款支付。就杨璋胜、魏英向记丰商务转让公司股权事宜，杨璋胜、魏英均已进行纳税申报并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公司 2016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的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公允，公司的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准确；

(4) 公司 2022 年 9 月梁智勇与黄怡霖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5) 公司历史沿革中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针对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历史存在合伙人代持相应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的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合伙份额代持事宜已在申报前解除清理或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

大会决议、相关股东就增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入股公司的价款支付凭证与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所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证明等文件。

就公司直接股东，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并查阅了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档案及其填写的机构股东调查函；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股东调查函，对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获取并核查了部分直接自然人股东出资时点前后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所有直接自然人股东2022-2023年获得分红的银行卡在获得分红时点前、后各3个月的资金流水，访谈确认出资流水中大额资金转入的交易对方身份和资金性质。根据前述文件以及公司及其全体直接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就公司间接股东，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并核查了禾腾商务、世懋商务、禾美商务、鹤朋荣光、记丰商务的合伙协议、相关合伙人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并对上述合伙企业截至2024年1月底所登记的共计141名合伙人（剔除重复后的人数）中140名合伙人在出资时点前、后各3个月的银行流水对账单，对其出资流水进行了核查。

针对出资时点前后该合伙人账户收到其他第三方账户大额整数转入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根据出资流水交易对方身份与资金性质的不同进行了相应的核查程序，具体如下：

1、如资金交易备注/摘要带有“投资”、“股票”、“渝丰”等投资相关字样的，访谈相关方确认该笔资金往来性质以及是否存在代持；

2、除上述情况外，出资流水交易对方如为出资人配偶的，获取并核查结婚证、间接股东调查函等；如交易对方转入资金为借款，获取并核查相应还款凭证；如为与渝丰科技无关的货款或经营资金往来，则进一步获取相应的业务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3、如相关资金交易无法提供前述客观证据的，主办券商和律师获取并核查了相应合伙人于2022年和2023年收到公司2021年与2022年度分红款时点前、

后各 3 个月的分红流水；

4、经核查出资流水和分红流水，针对相关合伙人与其资金交易对方确认不存在代持关系且不存在代持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访谈了相应合伙人及资金交易对方，获取交易对方出具的不存在委托代持的确认函，获取间接股东调查函，确认相应资金往来性质不属于委托代持；如确认存在代持的，进行代持还原或清理，对相关方进行访谈，并获得相关主体签署的终止代持关系的确认函。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已经核查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相关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可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列表说明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前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涉及股权支付”部分。

经核查，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工商变更资料以及相关转款凭证、转让协议等文件，清理退出的被代持人已收到相应代持人向其退还的委托代持出资款项；代持还原的相关方已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办完工商变更登记，被代持人已还原为显名间接股东，代持解除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全体直接股东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况；就间接股东曾经存在的合伙份额代持情

况，根据代持相关方的访谈记录和《关于代持关系终止的确认函》，前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确认了代持形成与解除的过程，除确认函中涉及的委托代持事项之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且相关委托持有出资份额的情形均已终止，并确认就代持关系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已经发生的、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8.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1）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为实际控制人杨璋胜和魏英的一致行动人。（2）曾令果、苏朝生、郭炳涛在公司均担任董事，分别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历史沿革中多次参与代持，且为公司多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3）魏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魏英为兄妹关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持股比例为 11%。

请公司补充：（1）结合曾令果、苏朝生、魏勇、记丰商务和郭炳涛已与杨璋胜和魏英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有效期限、主要条款、分歧解决机制等，说明一致行动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2）结合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补充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曾令果、苏朝生、魏勇、记丰商务和郭炳涛已与杨璋胜和魏英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时间、有效期限、主要条款、分歧解决机制等，说明一致行动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 6 月 1 日，杨璋胜、魏英与魏勇（魏英的哥哥）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原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条款
关于以往一致行动事实的确认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确认和内容 1、各方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各方未实际签署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在各方持有目标公司（渝丰科技，下同）股权期间，乙方（魏勇）就涉及目标公司的任何事项均无条件与甲方（杨璋胜、魏英）保持了事实上的一致行动。

事项	具体条款
一致行动的内容及分歧解决机制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确认和内容 2、各方同意，就目标公司相关事项，甲方（杨璋胜、魏英）内部在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董事的权利时应当事先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在双方统一意见后再采取行动；若甲方（杨璋胜、魏英）内部出现意见不一致的特殊情形，应以甲方 1（杨璋胜）的意见为准。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股份期间或担任目标公司董事期间，乙方（魏勇）（包括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在行使作为目标公司股东/董事的权利时应当通过作出与实际控制人相同的意思表示，与其保持一致行动；实际控制人有权向魏勇作出如何一致行动的明确指示，魏勇同意将无条件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意见进行表决或采取其他行动。 上述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的表决权；（2）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行使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5）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由股东/董事采取行动决定目标公司相关事项的权利。 3、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抵押股份、提议或表决支持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提议或决定等。
有效期限	第三条 协议的生效、解除、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任何一方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份且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之日止；除上述约定以外，本协议的终止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4、各方同意，自目标公司 A 股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二）新一致行动协议

鉴于：

1、魏勇、苏朝生早期即与实际控制人一起创业并加入公司，且各方自持股以来，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的表决以及重大事项决策上，实际上已经形成了杨璋胜、魏英夫妇共同控制，魏勇、苏朝生与杨璋胜、魏英夫妇保持一致行动的客观事实；

2、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需求，公司后续引入了高级管理人员曾令果、郭炳涛（其通过记丰商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人员入股公司的出资款最终

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提供的借款²⁶；

为进一步明确和巩固一致行动关系，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上述各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签署《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新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追加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为杨璋胜、魏英的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条款
关于以往一致行动事实的确认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确认和内容 1、各方一致确认： （1）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魏勇通过在目标公司（渝丰科技，下同）股东会/股东大会的会议上与甲方（杨璋胜、魏英，下同）作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在事实上与甲方保持了一致行动（其中杨璋胜与魏英在前述期间内亦无条件保持了一致行动），且魏勇与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签署了《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就魏勇与甲方保持一致行动的事实及其他一致行动相关事项进行确认及约定；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苏朝生通过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上与甲方作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在事实上与甲方保持了一致行动； （3）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曾令果通过在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上与甲方作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在事实上与甲方保持了一致行动； （4）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郭炳涛通过在记丰商务合伙人大会以及在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上，均以与甲方作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在事实上与甲方保持了一致行动； （5）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记丰商务通过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上与甲方作出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在事实上与甲方保持了一致行动。
关于一致行动期间的决策机制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确认和内容 2、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会议上，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含直接或间接股东）/董事在行使相关表决权时，应当通过作出与甲方相同表决意见的方式与其保持一致行动，以巩固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的控制。 各方进一步同意，在审议目标公司相关事项时，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均应无条件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表决或采取相应行动；若出现杨璋胜与魏英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各方均应以杨璋胜的意见为准。 3、各方在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股东/董事的表决权；（2）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3）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4）行使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权；（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董事采取行动决定目标公司相关事项的其他权利。

²⁶ 参考《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定义及相关案例，相关方基于谨慎性考虑将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签署了新一致行动协议。

事项	具体条款
	 5、未经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单方行动，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股份/权益转让协议、出售股份或权益、抵押股份或权益、提议或表决支持任何足以影响目标公司控制权的提议或决定等。
有效期限	第四条 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目标公司 A 股上市前以及 A 股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持续有效，且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有权监管机关要求，不得提前终止或以缩短前述期限为目的变更本协议；此外，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有权监管机关要求或各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

据此，结合曾令果、苏朝生、魏勇、记丰商务和郭炳涛已与杨璋胜和魏英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各方之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现行有效的新一致行动协议对前述各方以往的一致行动事项予以了确认，并约定了切实可行的一致行动内容及分歧解决机制，具有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二、结合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按照《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补充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否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结合公司日常管理经营、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方面，公司认定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为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的一致行动人，未将前述人员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事项	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杨璋胜直接持有公司 21.9462%股份，魏英直接持有公司 19.9280%股份并通过禾腾商务间接持有公司 0.1643%股份，二人通过直接以及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42.0385%的股份，并合计控制公司 41.8742%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郭炳涛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1.0721%、10.9272%、3.6238%、5.2574%股份，其持股相对分散，且合计持股比例远低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比例。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杨璋胜、魏英直接持有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直接持股层面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合计达 72.7547%，超过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比例的二分之一，可以实质决定和影响公司股东大会的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郭炳涛作为公司的股东和/或董事，其个人/个体均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且前述人员在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

事项	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	一致行动人相关情况
	表决结果；其二人亦通过担任董事长/董事职务及通过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结果施加重大影响。	/董事会会议上均作出了与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相同的表决意见，不存在作出相反表决意见或弃权的情形。
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杨璋胜担任公司董事长，全面制定公司的战略决策、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魏英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重要经营管理事务，其二人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战略决策具有较强影响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魏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生产板块工作；曾令果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运营管理；苏朝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销售板块工作；郭炳涛担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前述人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战略决策予以整体管理的前提下，在其个人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公司的具体事务。
作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	根据各方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在作出决议前不存在协商沟通机制，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应当无条件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指示进行表决或采取相应行动，若出现实际控制人（杨璋胜与魏英）内部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则以杨璋胜的意见为准。根据上述人员提供的说明，前述各方在公司运营中亦严格遵守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	
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情况	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不存在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的情况；报告期内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或补充审议程序，涉及关联交易的前述人员均相应进行了回避。	
是否存在规避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已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就其持有的渝丰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诺内容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无实质区别，不存在通过未被认定为渝丰科技共同实际控制人而规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	

据此，结合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该等人员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显著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

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1）、（2），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并查阅了杨璋胜、魏英与魏勇于2020年6月1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取得并查阅了杨璋胜、魏英、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于2024年2月29日签署的《关于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2）取得并查阅了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入股公司的相关工商档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结合曾令果、苏朝生、魏勇、记丰商务和郭炳涛已与杨璋胜和魏英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前述各方之间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现行有效的新一致行动协议对前述各方以往的一致行动事项予以了确认，并约定了切实可行的一致行动内容及分歧解决机制，具有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2）结合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炳涛参与公司日常经营参与情况、做出决议前的内部协商沟通情况、参与公司关联方业务等情况，该等人员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显著低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未将该等人员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或调查问卷，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除杨

璋胜、魏英、魏勇与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及记丰商务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投资人股东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享有相应特殊权利（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9.其他事项”之“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部分的回复）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三）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1、关于同业竞争

主办券商和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填写的股东和/或董事调查函、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或调查问卷，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了公司股东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及郭炳涛就同业竞争事项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所经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关于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函或调查问卷；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苏朝生、曾令果、郭炳涛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苏朝生、曾令果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合同、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实际控制人杨璋胜房产的合同，以及公司提供的说明文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苏朝生、曾令果存在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的情况；公司作为承租方租赁实际控制人杨璋胜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13号财富世纪

广场的两处房屋，租赁面积分别为 447.91 平方米和 93.68 平方米；除前述情况以外，公司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苏朝生、曾令果为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承租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房屋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商务谈判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前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其他应收款相关内容；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文件。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苏朝生、曾令果、记丰商务及郭炳涛出具了《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9. 其他事项

(1) 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抵押不动产借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上述抵押不动产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如是，说明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减值及计提减值的谨慎性及充分性；②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劳务派遣。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②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③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关于关联销售。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关联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关联销售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关联销售客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 3,894.71 万元、4,476.91 万元，主要系应收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期合同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②质保金已对应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如存在时间较长的工程，说明长时间未完工或未结算的原因；③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④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以房抵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有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进行了债务重组。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具体账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的原值、余额、账龄、折旧、减值、坏

账计提、账面价值等情况；②是否存在已签订以房抵债协议但至今尚未网签购房合同的情况，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产交接的实质障碍或风险，相应应收账款账龄如何计算，是否存在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或单项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是否存在已网签购房合同但至今尚未办理房产交接的情况，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交接进展及后续交接安排，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④期后抵债房产新增及处置情况，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如是，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出售的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及查阅权，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魏勇的股权回购权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列明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权利义务安排、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②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结合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约定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③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股东适格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令果的任职适格性，曾担任公职人员是否影响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诉讼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项未决诉讼仲裁

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②结合仲裁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其他事项。

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规范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②关于负债。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1%、59.06%，2022 年末、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3,322.50 万元、18,971.19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530.00 万元、22,91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③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44%、6.42%。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④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⑤请公司补充租赁多套住宅的原因、用途及合理性，使用合法合规性；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搬迁成本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环保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推荐公司挂牌所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工作情况，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并就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抵押。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抵押不动产借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①上述抵押不动产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如是，说明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减值及计提减值的谨慎性及充分性；②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上述抵押不动产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如是，说明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减值及计提减值的谨慎性及充分性

1、上述抵押不动产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土地、房产的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授信期限	是否还款
渝丰科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27332号、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26467号、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渝丰科技	3,000.00	2023/10/17-2024/10/11	否
				1,000.00	2023/12/8-2024/12/5	否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抵押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的主债权/授信期限	是否还款
技	(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28898号、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26606号、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328957号、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55037号、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55140号、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55373号、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55680号、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55512号	分行		1,000.00	2023/12/11-2024/12/5	否
渝丰科技	渝(2022)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620542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分行	渝丰科技	11,500.00	2022/5/31-2025/5/3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还款3,450万元
				2,950.00	2023/12/22-2026/12/21	否
渝丰科技	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54733号、渝(2021)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154584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渝丰科技	8,000.00	2021/9/1-2024/8/31	否
渝丰科技	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522号、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632号、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056号、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293号、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173号、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429号、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095号、渝(2020)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1262152号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	渝丰科技	2,250.00	2023/11/27--2026/11/26	否
				850.00	2023/9/21-2026/9/20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四条规定，“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根据该等规定，公司抵押不动产无需转移该等不动产的占用，在抵押期间，公司享有继续使用不动产的法定权利。

根据有关前述不动产抵押所对应的借款协议与抵押协议等相关文件，上表所

述抵押对应的抵押协议对公司在抵押期间使用相应的不动产不存在限制性约定。

综上，公司在抵押期限内无需转移上述抵押不动产的占有，使用该等抵押不动产不存在受限情况。

2、说明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减值及计提减值的谨慎性及充分性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之“1、上述抵押不动产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况”部分所述，上述抵押不动产使用不存在受限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房产及土地抵押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尚未到期，公司严格按照与相关借款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不存在被要求提前还款的情形。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9,243.92 万元，货币资金充足。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和到期未清偿银行借款的情形，资信状况良好。

对于上述抵押不动产，报告期内公司已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减值迹象的明细规定以及固定资产的具体使用情况，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报告期末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抵押房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公司未对上述抵押不动产进行计提减值。

综上，公司使用上述抵押不动产不存在受限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与相关借款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抵押房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公司未对上述抵押不动产进行计提减值。

（二）对应债务是否存在偿还风险

如本问题回复之“（一）上述抵押不动产使用是否存在受限情况，如是，说

明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减值及计提减值的谨慎性及充分性”之“2、说明受限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应对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减值及计提减值的谨慎性及充分性”部分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上述抵押不动产对应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不动产登记查询结果告知单》《企业信用报告》《不动产登记证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在抵押期限内无需转移上述抵押不动产的占有，使用该等抵押不动产不存在受限情况；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偿债能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与相关借款银行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抵押房产均不存在减值情形，因此公司未对上述抵押不动产进行计提减值，上述抵押不动产对应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

二、关于劳务派遣。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劳务派遣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②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③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重庆星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公司就劳务派遣事宜与前述劳务派遣单位均签订了劳务

派遣协议。前述劳务派遣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8AAP76D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81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信息咨询；人才培养；人才评测；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数据处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项目管理服务；劳务外包、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软件开发；货物仓储、搬运、装卸、包装；招聘流程服务；猎头服务；档案管理；代理记账业务；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劳保用品、服装、箱包、针纺织品、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家具、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及上述产品的委托加工服务；普通货物运输、网络货物运输（无车承运）；物流辅助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收派件服务（不含邮政及快递业务）；药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信息咨询；医药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教育培训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代驾服务；翻译服务；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代理；保险兼业代理；电信业务代理；园林绿化养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46 年 4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1201604190003）

2、重庆星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重庆星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2MA61CL8B2U
住所	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五湖路 636 号潼南人工智能创新中心五楼 503（自主承诺）
法定代表人	胡月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

企业名称	重庆星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家政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胡月持有 100%股权
资质证书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5001522021005)

(二) 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派遣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协议主要内容	2023 年	2022 年
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²⁷	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按照公司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公司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总额、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费用、派遣服务管理费用。	-	15.38
重庆星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重庆星讯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要求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公司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按照一定标准向其支付服务费(其中包含社保费、住房公积金、招聘费、管理费和风险金)。	84.72	20.96
合计		84.72	36.34

(三) 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3.12.31	2022.12.31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人)	553	546
劳务派遣(人)	33	5
用工人数(签订劳动合同人数+劳务派遣)	586	551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人数的比例	5.63%	0.91%

²⁷ 公司与嘉兴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于 2022 年 8 月期限届满，到期后未继续开展合作。

上述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主要为搬运工、焊工、库管员、剥线工、辅助工，工作内容为搬运、剥线、库管等生产辅助性工作，具有明显的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特征，该等劳务派遣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统一薪酬制度确定，与公司同岗位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尤其是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发表明确意见。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第二十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截至 2022 年与 2023 年末，公司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分别为 0.91%、5.63%，不存在超过 10% 的情形。劳务派遣员工均从事生产辅助类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规定。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情况说明出具日，渝丰科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依法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用工管理制度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情况说明出具日，该局亦未收到任何对公司关于劳动用工、社会保障相关的举报投诉；同时，该局对渝丰科技无正在调查的情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 10%的情形，

公司劳动用工及劳务派遣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关联销售。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关联销售。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关联销售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关联销售客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关联销售交易是否披露完整，关联销售客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销售交易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和披露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处完整披露了公司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2、关联销售客户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 6 家关联销售客户，均为关联经销商，公司关联销售客户较多，一方面是基于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普遍采用直销和经销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需要与较多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建立覆盖广泛的经销商网络；另一方面，上述关联方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亲属控制的企业，公司引入上述关联企业作为经销商，有利于降低沟通合作成本，方便业务顺利开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客户较多具有合理性。

(二) 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如否, 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 公司关联方和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江津区仁源金属加工经营部	采购商品 / 服务	采购电缆盘	0.97	-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服务	销售电线电缆	2,383.02	2,023.03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49.77	1,908.70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782.03	1,146.34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584.11	816.12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01.45	983.01
重庆市迈鸽建材有限公司			244.19	1,046.59
杨璋胜	关联租赁	公司租赁杨璋胜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海安路 13 号财富世纪广场的两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	130.32	83.63

2、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 如否, 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经销商销售产品, 结合非关联经销商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分析如下:

(1) 关联经销商和非关联经销商的毛利率和销售单价

客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单价 (元/标准米)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率	单价 (元/标准米)
贵州德宏金庆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00.93	13.74%	1.78	982.05	10.30%	1.65
重庆春良建材有限公司	583.98	8.44%	1.56	812.95	5.17%	1.56
重庆福德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49.77	11.13%	1.65	1,902.44	9.67%	1.61
重庆亮灿建材有限公司	775.27	12.30%	1.47	1,140.85	7.95%	1.53
重庆勤思建材有限公司	2,378.30	9.50%	1.56	2,018.42	9.36%	1.63
重庆市迈鸽建材有限公司	240.99	13.24%	1.70	1,046.07	3.78%	1.57
关联经销商	5,529.24	10.59%	1.58	7,902.77	8.18%	1.60
非关联经销商	31,026.05	11.59%	1.51	31,865.85	9.46%	1.57

注：上表中销售收入为不含税主营业务收入。

由上表可见，近两年公司对关联经销商和非关联经销商的销售单价整体相近，关联经销商单价略高；公司对关联经销商的毛利率略低于非关联经销商，主要是公司销售毛利率受铜价影响较大，铜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机制具体详见本回复第一题“1.关于营业收入及经营业绩”回复之“五、结合铜价波动情况，详细分析说明主营产品毛利率保持稳定的原因及合理性”之“（三）铜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对不同经销商由于销售时点和销售产品构成不同，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久盛电气	8.03%	9.83%
金龙羽	13.09%	14.80%
远程股份	5.06%	4.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8.73%	9.87%
挂牌公司关联经销商	10.59%	8.18%
挂牌公司非关联经销商	11.59%	9.46%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电力电缆产品的毛利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中间水平，不存在明显重大差异。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对关联方经销商的销售定价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与关联经销商的交易，相关交易价格公允，相较非关联客户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合理水平。

（三）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为：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和披露要求；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函，并登录企查查网站查询确认前述人员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获取公司销售、采购情况表，核查报告期

内关联交易金额等情况；了解公司业务模式，核查关联销售客户较多的原因。

（2）查阅公司销售明细表，查阅主要关联方与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了解关联方销售金额、价格等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年报等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关联销售及非关联销售价格的差异原因。

2、核查意见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交易相关信息；公司关联销售客户较多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经销商销售产品、向关联供应商采购盘具、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等；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价格或毛利率分析，公司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关于合同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合同资产分别为3,894.71万元、4,476.91万元，主要系应收质保金形成的合同资产。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期合同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②质保金已对应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如存在时间较长的工程，说明长时间未完工或未结算的原因；③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④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合同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合同资产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6月（含6月）	1,784.95	36.25%	17.85	979.45	23.20%	9.79
6-12月（含12月）	812.93	16.51%	24.39	1,344.36	31.84%	40.33
1-2年	1,334.60	27.10%	133.46	1,467.12	34.74%	146.88
2-3年	932.58	18.94%	233.15	430.99	10.21%	130.34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3-4 年	59.08	1.20%	38.40	0.28	0.01%	0.18
4-5 年	-	0.00%	-	0.20	0.00%	0.16
5 年以上	-	0.00%	-	-	0.00%	-
合计	4,924.16	100%	447.25	4,222.40	100%	327.69
其中, 3 年以内	4,865.06	98.80%	408.85	4,221.92	99.99%	327.34

报告期各期, 公司合同资产均为尚未到期结算的质保金, 账龄主要以 3 年以内为主, 与合同约定和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账龄结构在 3 年以内的合同资产 (质保金) 期末余额分别为 4,221.92 万元、4,865.06 万元, 占各期期末总额比重分别为 99.99%、98.80%。

(二) 补充说明质保金已对应的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 如存在时间较长的工程, 说明长时间未完工或未结算的原因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同资产中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集团口径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期末总额比例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676.73	34.05%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831.72	16.89%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756.94	15.3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62.76	9.4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98.97	8.10%
合计	4,127.12	83.81%

由上表可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合同资产中前五大集团客户主要为电网、大型央企建筑公司以及大型国有控股集团, 前五大集团客户对应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为 4,127.12 万元, 占期末总额比例达 83.81%。

合同资产前五大集团客户对应的主要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已确认收入金额、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期后是否完工并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或实际执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供货含税金额)	完工进度(供货金额/合同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是否完工并结算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地铁三号线	2021/11/26	框架	1,122.36	-	2024 年 12 月	项目未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广东财贸职业学院清远校区二期工程	2021/4/9	2,177.24	2,203.23	101.19%	2024 年 8 月	整体项目未完工，部分细项已完成结算
	广州南站 C 区业态改造工程项目	2022/6/22	1,020.36	800.17	78.42%	2024 年 12 月	项目未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荔湾区芳村体育中心应急隔离转运点项目	2022/11/18	284.95	284.91	99.98%	2024 年 12 月	项目未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美林湖水镇 T 区北南片机电安装工程项目	2023/8/2	352.60	343.20	97.33%	2024 年 12 月	项目未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清远图书馆工程	2021/11/9	749.01	713.11	95.21%	2024 年 12 月	项目未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万年城潮州万达广场一期（A1、A2、A5 栋）机电工程项目	2023/8/25 、 2023/8/18	348.77	286.13	82.04%	2024 年 12 月	项目未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电气仪控及工艺设备安装专业分包	2022/7/5	553.94	445.81	80.48%	2024 年 12 月	项目未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电气仪控及工艺设备安装专业分包工程	2023/9/6 、 2022/10/12	686.23	691.63	100.79%	2024 年 12 月	项目未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重庆龙湖时代天街 E 馆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2021/7/12	266.62	302.72	113.54%	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集团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或实际执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供货含税金额)	完工进度(供货金额/合同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是否完工并结算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3-056 重庆江津双福吾悦广场北地块住宅 10kV 供配电工程物资采购-10kV 供配电工程物资采购-包 3 电线电缆	2023/8/28	892.93	892.93	100.00%	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河北省应急救援物资	2023/8/24	415.20	399.20	96.15%	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南部县人民医院整体迁建项目 35KV 输变电工程(南部 22-10-05)	2022/5/5 、 2022/10/13、 2022/10/19	402.76	402.76	100.00%	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蓬安锦屏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配电 1 程	2021/12/9	367.49	367.48	99.99%	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三河镇丰乐苑三期安置点 10kV 配电工程	2023/11/3	577.87	577.87	100.00%	2024 年 3 月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水南岸人家二期 B 地块	2023/11/9	960.49	960.49	100.00%	2024 年 3 月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遂宁市桃花山片区环境综合治理 10KV 南桃线迁改工程	2023/2/1	311.79	311.79	100.00%	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巫山县金科城二期供配电工程	2020/4/29 、 2020/4/8	286.33	286.33	100.00%	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中昂 巫山新天地 10-5#、10-9#地块公配、公建及专配电力工程	2020/4/29 、 2020/4/8	286.62	286.62	100.00%	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重庆天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地源水墨江山项目送配电工程	2022/1/4	517.44	517.44	100.00%	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集团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或实际执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供货含税金额)	完工进度(供货金额/合同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是否完工并结算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贝赛思学校项目	2022/10/8 、 2022/4/10 、 2020/10/9	1,751.35	1,167.89	66.69%	2024 年 5 月	项目已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川南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安装）工程	2023/12/12、 2023/8/28 、 2023/4/12	4,608.38	3,564.53	77.35%	2024 年 12 月	项目未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古蔺县特色产业配套服务基地项目	2023/5/26 、 2023/6/28	2,715.77	1,321.85	48.67%	2024 年 6 月	项目已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广阳岛国际会议中心 EPC 项目	2022/5/10 、 2022/7/5 、 2022/4/11 、 2021/12/16、 2022/5/15 、 2022/5/30 、 2022/5/25 、 2022/5/9 、 2022/5/23	4,790.43	1,752.94	36.59%	2024 年 6 月	项目已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海南省妇幼保健院异地新建项目	2023/3/8 、 2023/3/21 、 2023/9/11	3,022.14	1,871.59	61.93%	2024 年 12 月	项目未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凯德重庆两江春城三期 2 号地块综合机电专业分包项目	2022/8/19 、 2022/4/7	2,051.37	1,255.07	61.18%	2024 年 12 月	项目未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两江新区新能源汽车厂房项目	2023/5/21 、 2023/6/2	8,983.23	998.77	11.12%	2024 年 6 月	项目已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赛力斯汽车厂房（安装）项目	2023/1/25 、 2023/2/1	9,031.97	1,918.74	21.24%	2024 年 1 月	项目已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重庆曾家岩隧道项目	2023/11/16	2,101.72	1,146.06	54.53%	2024 年 3 月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集团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或实际执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供货含税金额)	完工进度(供货金额/合同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是否完工并结算
	重庆桃源居国际花园九十区总承包	2021/5/31 、 2019/12/27	2,344.71	1,626.74	69.38%	2024 年 5 月	项目已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轨道交通 S1 线一期工程系统标项目部	2024/1/2	548.45	22.54	4.11%	2024 年 12 月	整体项目未完工，部分细项已完成结算
	贵州桐新高速公路机电项目	2023/9/16 、 2023/11/26	1,757.58	1,158.74	65.93%	2024 年 12 月	整体项目未完工，部分细项已完成结算
	金仁桐高速公路项目	2023/9/17	1,457.59	854.52	58.63%	2024 年 12 月	项目未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内蒙区域工程项目部-头道桥站信号连锁设备更新及配套工程	2023/9/18	22.26	20.56	92.36%	2024 年 7 月	整体项目未完工，部分细项已完成结算
	渝黔高速扩能机电二标项目	2021/6/11 、 2021/12/6 、 2021/9/18	2,061.55	1,906.17	92.46%	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重庆巴南至綦江高速公路(渝黔高速公路扩能)机电一标工程	2021/6/25	2,315.53	1,768.97	76.40%	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重庆轨道交通 18 号线	2022/12/6 、 2022/4/25 、 2023/5/17 、 2022/6/7	1,974.15	1,299.93	65.85%	2024 年 12 月	整体项目未完工，部分细项已完成结算
	重庆市郊铁路(轨道交通延长线)跳磴至江津线工程	2021/7/9 、 2021/9/5 、 2021/7/9 、 2021/4/20 、 2022/5/13	3,732.15	4,784.94	128.21%	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中国中铁股份	东寨新居一期工程	2022/6/13	1,993.03	1,449.43	72.72%	2024 年 5 月	项目已完工并完

集团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或实际执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供货含税金额)	完工进度(供货金额/合同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是否完工并结算
有限公司							成结算
	贵阳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PPP 项目	2022/4/29 、 2022/8/2 、 2022/8/9 、 2022/7/15	5,473.71	3,299.94	60.29%	2024 年 12 月	整体项目未完工，部分细项已完成结算
	金沙经仁怀至桐梓高速公路 PPP 项目	2023/8/15 、 2023/10/9	1,495.58	1,142.63	76.40%	2025 年 3 月	项目未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金甬铁路站房项目	2023/9/14	340.58	334.44	98.20%	2024 年 10 月	整体项目未完工，部分细项已完成结算
	南京地铁 1 号线北延工程二桥公园停车场 D1N-TA05 标项目	2022/5/25	624.75	498.25	79.75%	2024 年 7 月	整体项目未完工，部分细项已完成结算
	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新功能区工程	2023/8/19	865.68	302.39	34.93%	2024 年 12 月	整体项目未完工，部分细项已完成结算
	新建广州白云站(棠溪站)工程白云站站房及相关工程 BYZSG3 标安装装修项目	2021/12/15、 2023/10/14、 2021/12/22	3,544.48	3,853.76	108.73%	2024 年 6 月	项目已完工，尚未完成结算
	重庆轨道交通 10 号线二期站后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2022/4/9 、 2023/7/18	1,102.85	416.55	37.77%	2024 年 12 月	整体项目未完工，部分细项已完成结算
	重庆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	2021/9/6 、 2021/11/15、 2021/6/3 、 2021/11/4 、 2021/11/26	32,187.64	6,747.52	20.96%	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集团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或实际执行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供货含税金额)	完工进度(供货金额/合同金额)	预计完工时间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是否完工并结算
	重庆铁路枢纽东环线站后工程项目	2023/1/14 、 2021/7/13 、 2021/10/8 、 2021/7/13 、 2022/7/3	3,024.54	2,084.53	68.92%	已完工	项目已完工并完成结算

注：以上项目为前五大集团客户合同资产各前十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项目完工进度大于 100%的情况，主要原因是由于：

①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浮动单价合同，签订合同时产品价格根据签署当天铜价暂定，通常在下订单以当天的铜价重新核价，因此合同签署日至下单供货期间，若铜价发生上涨将导致产品的采购价格上涨和结算金额增加，从而导致项目完工进度计算值大于 100%；②部分合同签订时，产品的供货需求属于框架性暂估，客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下订单，并最终项目实际交付使用的产品数量进行结算，而按历史运营经验值，客户在施工过程中通常会出现增补的情形，最终将导致实际供货确认的收入金额大于合同金额。

同时，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显示已完工或接近完工，但根据实际供货情况计算出的完工进度比例较低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在签订合同时，客户根据项目需求预估确定的产品采购需求量较大，公司系根据客户的采购计划或发货指令配送和交付电线电缆产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下游客户具体项目的实施建设受到市场环境、财政资金拨付和到位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项目最终结算时发生的供货数量要小于合同约定数量，进而导致完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和服务的客户中前五大集团客户以电力体系客户、大型央企国企建筑公司为主，其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当地财政拨款或国家专项拨款，客户一般在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后才会提起付款审批流程，审批环节众多、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而且受各地财政资金状况、财政资金使用优先级安排及国家专项拨款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一般最终实际付款时点较约定付款时点会有一定的延期。因此，公司对此类客户的应收账款中，无论是已验收尚未结算的款项还是质保金，均存在一定的延期付款问题，但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极低，符合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供货项目长时间未完工或未结算的情形。

(三) 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 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 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1、结合质保金收取比例说明报告期末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匹配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合同中涉及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对应的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不含税)	205,942.62	185,369.50
其中: 涉及质保金收入 (转化为含税)	106,077.74	84,389.97
合同资产中未到期质保金金额	4,924.16	4,222.40
质保金比例	4.64%	5.00%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 公司质保金通常为合同总金额 (含税) 的 1%-10% 之间, 以 5% 为主, 合同约定的结算收款比例一般在产品送货交付后将达到 95% 左右, 剩余未结算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大多在 1-3 年不等。因此,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提高, 质保金的逐年累积也会导致公司合同资产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 公司质保金结算情况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整体上公司期末质保金规模随着销售的增长呈上升趋势, 未到期的质保金余额与业务具备匹配性。

2、是否存在相关项目出现质保问题或不满足其他要求从而部分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 公司质保金收回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初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质保金余额	5,143.42	5,050.09
当期质保金收回金额	1,108.56	2,230.48
当期质保金核销金额	-	-
当期质保金收回金额占期初余额的比例	21.55%	44.17%
营业收入	205,942.62	185,369.50
当期质保金收回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54%	1.20%

公司与客户约定的质保期限一般为 1-3 年, 报告期内, 公司收回的质保金金额分别为 2,230.48 万元和 1,108.56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收回的质保金金额占期初质保金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7% 和 21.55%,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和 0.54%，公司质保金回收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部分质保金于质保期满未能如期收回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资产	4,924.16	4,222.40
应收账款-未逾期质保金	405.64	534.83
应收账款-逾期质保金（即质保期满未能如期收回）	1,304.61	386.19
其中：（1）电力体系客户	20.81	15.41
（2）央国企客户	909.45	160.28
（3）房地产行业客户	173.49	91.94
（4）民营企业	200.85	118.55
逾期质保金比例	19.66%	7.51%
质保金最终发生核销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质保期满质保金未能如期收回的情形，质保期满未如期收回金额分别为 386.19 万元、1,304.61 万元，逾期质保金比例分别为 7.51%和 19.66%，主要是由于：（1）公司主要销售和服务的电力体系客户、大型央国企建筑公司等，其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当地财政拨款或国家专项拨款，客户一般在达到约定的付款时点后才会提起付款审批流程，审批环节众多、付款审批流程较长，而且受各地财政资金状况、财政资金使用优先级安排及国家专项拨款资金到位时间的影响，一般最终实际付款时点较约定付款时点会有一定的延期，因此，公司对此类客户的应收账款中，均存在一定的延期付款问题，但出现坏账损失的风险极低。（2）公司主要销售和服務的大型房地产开发以及大型民营集团企业，近年来受政策性调控和市场环境和融资压力影响，部分款项出现未及时结算，相应的质保金也未能如期收回。

综上，公司存在一定规模的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未能如期收回的情况，未收回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导致质保金无法收回的情况，也不存在因质量问题与客户存在诉讼或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预期信用损失法（保持与应收账款同一会计估计），参考历史质保金的回收情况，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相关质保金计提了坏账准备。

3、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保证金主要为保证类质量保证。

公司主要向下游客户销售电线电缆产品，除智能电缆产品外，公司的电线电缆属于通用标准型产品，交付后也无需公司派出技术人员对客户进行培训指导，按照行业惯例，货物经客户进行必要的外观形式检查后即可完成交付，交付完成后客户通常已能正常使用产品；根据历史经验数据，电线电缆产品因质量发生的退货和后续维护需求极低。

最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合同资产中因质量保证问题实际发生核销的质保金分别为 20.93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由此可知，尽管历史运营经验数据显示，公司曾发生过零星的售后质量保证义务费用，但金额较小，且未来是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无法准确计量，不满足“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规定，因此公司在收入确认时简化处理，不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合同资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合同资产主要核算已销售产品因质保期尚未到期而尚未予回收的质保金，公司根据质保金的信用风险特征，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公司将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作为应单项计提合同资产的确定依据。除纳入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合同资产外，剩余合同资产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分别为：（1）组合 1：账龄风险组合，（2）组合 2：关联方组合；对于前述组合 1 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相关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同。

1、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金龙羽	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债务人类型、应收款项账龄等。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应收款项发生日计算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还计提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该单项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与其他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有显著不同的，按照该单项合同下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现值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尚纬股份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辰股份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久盛电气	根据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球冠电缆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对于组合的，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晨光电缆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远程股份	对应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照单项认定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账龄	1-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金龙羽	5.00%	5.00%	10.00%	30.00%	50.00%	50.00%	100.00%
中辰股份	1.00%	4.00%	11.30%	29.80%	42.00%	56.90%	100.00%
尚纬股份	央企、国企客户	0.80%	0.80%	5.00%	17.00%	57.00%	57.00%
	上市公司及外资客户	1.00%	1.00%	7.00%	18.00%	61.10%	61.10%

公司名称/账龄	1-6 个月	7-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其他一般客户	5.40%	5.40%	20.00%	46.00%	100.00%	100.00%	100.00%
久盛电气	3.00%	3.00%	10.00%	20.00%	30.00%	50.00%	100.00%
球冠电缆	1.00%	1.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晨光电缆	1.00%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远程股份	2.26%	2.26%	13.35%	28.74%	51.79%	84.45%	100.00%
可比公司平均数	2.27%	3.05%	10.74%	27.73%	65.77%	73.27%	90.90%
申请挂牌公司	1.00%	3.00%	10.00%	25.00%	65.00%	8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关于账龄组合之减值准备的计提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制定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备谨慎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预期信用损失法（保持了与应收账款同一会计估计），参考历史质保金的回收情况，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相关质保金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对质保金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谨慎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为：

- （1）获取与售后质保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 （2）检查与质保金相关的销售合同，针对未能及时收回质保金的情况对公司财务总监、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原因。
- （3）获取公司质保金核销的明细，结合公司历史运营经验数据分析复核公司与质量保证金相关的会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方式，判断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 （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资产相应减值准备计提和计提比例，复核公司计提比例的充分性以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发表核查结论如下：

-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资产均为尚未到期结算的质保金，账龄主要以3年以内为主，合同资产占对应含税营业收入比例与合同约定基本一致。

(2) 报告期内, 公司期末质保金规模随着销售的增长呈上升趋势, 质保金未到期规模与业务具备匹配性。

(3) 报告期内质保金收回情况整体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部分质保期满质保金未能如期收回的情形及原因具备合理性;

(4) 报告期内, 公司已按预期信用损失法(保持了与应收账款同一会计估计), 参考历史质保金的回收情况, 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 对相关质保金按照账龄组合计提了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 公司对质保金的会计处理不存在重大异常, 具备谨慎性,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以房抵债。根据申报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下游客户之间有较大规模的应收账款通过以房抵债的方式进行了债务重组。请公司补充说明: ①具体账务处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的原值、余额、账龄、折旧、减值、坏账计提、账面价值等情况; ②是否存在已签订以房抵债协议但至今尚未网签购房合同的情况, 如是, 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产交接的实质障碍或风险, 相应应收账款账龄如何计算, 是否存在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或单项计提, 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③是否存在已网签购房合同但至今尚未办理房产交接的情况, 如是, 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交接进展及后续交接安排, 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④期后抵债房产新增及处置情况, 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 如是, 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是否存在无法出售的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具体账务处理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的原值、余额、账龄、折旧、减值、坏账计提、账面价值等情况

公司主要按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情形	抵债进度	会计处理
情形一	抵债房产未完成网签备案前	公司不终止确认客户应收款项, 并于各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客户信用风险, 计提坏账准备。
情形二	抵债房产完成网签备案手续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签署使用权协议前	对于已办理网签备案手续但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签署使用权协议的抵债房产, 公司按照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终止确认应收款项, 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 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情形	抵债进度	会计处理
情形三	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时	考虑取得的抵债房产公司后续将对外出售或处置，不作为固定资产经营使用，在后续抵债房产达到交付条件，公司取得产权证书时，公司终止确认其他非流动资产，按原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以及实际发生的税费，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后续投资性房地产以成本模式计量，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并在预计投资性房地产的剩余可使用期限内按期计提折旧。
	签署使用权协议时	考虑取得的抵债房产公司后续将对外出售或处置，在后续抵债房产达到交付条件，公司签署使用权协议时，确认无形资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并在无形资产的剩余可使用期限内按期摊销

针对通过抵债取得的房产，考虑房产未来处置可能产生的费用及价格下跌等风险计提坏账，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报告期各期末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160013 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D00052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23 年末，相关资产的原值、余额、折旧、减值、坏账计提、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情形	列报科目	抵债金额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	坏账计提	账面价值
情形一	应收账款	5,422.21	-	-	-	2,284.09	3,138.12
情形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2.41	2,673.24	-	500.32	-	2,172.93
情形三	投资性房地产	3,633.53	3,384.23	63.51	764.81	-	2,555.91
	无形资产	52.94	50.68	0.30	17.60	-	32.78

由上表可知，抵债房产未完成网签备案前，公司不终止确认客户应收款项，并于各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客户信用风险，足额计提坏账准备；抵债房产完成网签备案后，公司按照债务重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终止确认应收款项，确认相关资产，报告期末，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是基于市场价格基础上考虑了房产的处置税费、流动性折扣等，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计提充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因客户以房抵债事项取得的房屋建筑物，已按不同情形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是否存在已签订以房抵债协议但至今尚未网签购房合同的情况, 如是, 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产交接的实质障碍或风险, 相应应收账款账龄如何计算, 是否存在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或单项计提, 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1、是否存在已签订以房抵债协议但至今尚未网签购房合同的情况, 如是, 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房产交接的实质障碍或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签订了以房抵债协议但尚未网签备案的房产约 111 处, 期后已办妥网签手续的房产 10 处, 办理产权证书或签订使用权协议的房产为 29 处, 取消抵债的房产 10 处, 至今尚未办妥网签手续的房产 62 处, 对应明细及原因如下:

单位: 万元

债务人名称	开发商	楼盘名	数量	类型	房屋所在地址	抵债金额	未办理网签备案的原因
西安汇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传化盛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湖·天耀	2	公寓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北路以东、兴工路以南	82.38	网签备案办理中
华夏幸福	武陟裕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孔雀城东南苑	1	住宅	武陟县嘉应大道与蔡茂路交叉口西北角	204.22	开发商网签备案尚未获批
华夏幸福	江门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悦城 公园里	1	车位	江门市江海区南山路龙溪湖南岸	8.38	未达到交付标准
华夏幸福	嘉鱼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澜赋	2	住宅	咸宁市嘉鱼县潘家湾镇羊毛岸村	75.03	开发商因监管资金问题暂停网签
华夏幸福	长葛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南孔雀城	1	住宅	许昌市长葛市产业新城滨河路南	61.08	开发商大证办理中
华夏幸福	长葛裕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郑南孔雀城	1	车位	许昌市长葛市产业新城滨河路南	7.60	开发商大证办理中
华夏幸福	新郑市裕泰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孔雀城	4	车位	新郑市龙湖镇新老 107 连接线辅道南侧	36.00	未达到交付标准
华夏幸福	怀来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怀来五彩天街	9	公寓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来县焦家庄村	186.17	开发商网签备案尚未获批
华夏幸福	沈阳幸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孔雀城英国宫	21	车位	沈阳市苏家屯区金钱松西路沈阳孔雀城英国宫	109.37	使用权转让协议签订中

债务人名称	开发商	楼盘名	数量	类型	房屋所在地址	抵债金额	未办理网签备案的原因
蓝润集团	蓝润锦鸿实业有限公司	蓝润天府 MIC	16	商铺	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绿野路 66 号 蓝润置汇广场	693.74	工抵房无资金存入，待转现房后办理
重庆腾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渭南市宏帆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帆·人和府	4	住宅	渭南市临渭区老城城北街	482.15	工抵房无资金存入，待转现房后办理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等有关规定，商品房买卖需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办理网签备案手续的房产需具备“五证”，即《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达到交房条件通常应具备《建设工程质量认定书》《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合格证》《竣工验收备案表》。因此，相关房产交接过程可能存在的主要潜在障碍包括：开发商“五证”不齐全、房产查封或抵押、竣工验收未达标等。

因此，该等未办理网签备案的房产中，随着开发商未来经营情况的变动，可能会发生无法办理房产交接的风险。尚未竣工验收的抵债房产，亦存在竣工验收及后续交接、产权证书获取的潜在风险。

就上述风险，公司已出具《关于降低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明的风险与损失的承诺》，承诺“就本次挂牌前已经签署抵债协议但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以房抵债的房产，本公司将持续跟进网签房屋买卖合同、房产建设情况及竣工验收情况、房产交付信息等，与开发商展开密切沟通，必要时采取协商更换房源、取消以房抵债还原债权等措施；如相关房产确无法办理产权证明且无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公司亦将依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追究开发商的违约责任，必要时将采取法律维权措施，尽量降低无法办理产权证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和损失。”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签订了以房抵债协议但尚未网签备案的房产约 111 处，这些房产并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产，对应应收账款未终止确认，因此上述抵债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明的风险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相应应收账款账龄如何计算,是否存在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或单项计提,相应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充分性及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抵债房产未完成网签备案前,公司不终止确认客户应收款项,并于各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客户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不存在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以房抵债事项而重新单项计提的情况,具体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			其中:已签订抵债协议		
		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金科地产	单项计提	4,552.81	2,276.40	2,276.40	2,716.32	1,358.16	1,358.16
华夏幸福	单项计提	2,101.35	1,050.67	1,050.67	1,145.09	572.55	572.55
重庆利安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项计提	366.39	183.19	183.19	104.89	52.44	52.44
南充捷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账龄组合	20.88	12.00	8.88	20.88	12.00	8.88
成都奥陵达实业有限公司	账龄组合	672.86	161.87	510.99	672.86	161.87	510.99
西安汇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账龄组合	131.21	32.80	98.41	127.77	31.94	95.83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	账龄组合	154.76	37.23	117.53	152.24	36.98	115.26
重庆腾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账龄组合	918.33	101.76	816.56	482.15	58.14	424.01
合计	-	8,918.57	3,855.93	5,062.64	5,422.21	2,284.09	3,138.12

其中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应收款项原值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应收款项净值
		1-6个月	7-12个月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南充捷盛泰置业有限公司	20.88	-	-	-	3.93	16.95	-	12.00	8.88
成都奥陵达实业有限公司	672.86	-	28.84	-	644.02	-	-	161.87	510.99
西安汇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1.21	-	-	-	131.21	-	-	32.80	98.41
重庆华硕建设有限公司	154.76	-	-	9.73	145.03	-	-	37.23	117.53
重庆腾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918.33	-	-	852.13	66.20	-	-	101.76	816.56

综上所述,公司针对已签订抵债协议但尚未办理网签备案的抵债房产,公司不终止确认相关客户的应收款项,减值计提依据为资产负债表日相关客户信用风险,并对涉诉及资信情况出现恶化迹象的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一贯性。公司针对报告期末已签订抵债协议的5,422.21万元应收款项已计提2,284.09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42.12%，由于客户结构存在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暂未披露以房抵债的相关情况，挂牌审核企业笛东规划设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已签订抵债协议尚未办理网签的抵债组合计提比例为 11.14%。

因此，公司对相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合理，计提比例较为谨慎。

（三）是否存在已网签购房合同但至今尚未办理房产交接的情况，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目前交接进展及后续交接安排，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网签备案但未办理房产交接（产权证书）的房产共 35 处，期后已就 28 处房产办理产权证书，尚有 7 处尚未办理房产交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发商	楼盘名	坐落	账面价值	未办理房产交接的原因、目前交接进展及后续交接安排
西安传化盛世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湖·天耀	西安市新城区长缨北路以东、兴工路以南	45.39	期房，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房
渭南市宏帆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帆·人和府	渭南市临渭区老城城北街南侧 宏帆·人和府	103.63	房产证办理资料已提交，预计 9 月拿证
渭南市宏帆海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宏帆·人和府	渭南市临渭区老城城北街南侧 宏帆·人和府	34.54	房产证办理资料已提交，预计 9 月拿证
安丘市宏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丘宏帆广场	安丘市新安路东侧、乐源大街南侧	35.55	因该房屋开发商安丘市宏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其交易对手方存在纠纷，被交易对手方申请财产保全，该房屋被纳入财产保全范围内，查封期限三年（法院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公司已提请执行异议
安丘市宏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丘宏帆广场	安丘市新安路东侧、乐源大街南侧	45.20	
南江县宏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江宏帆广场	巴中市南江县南江镇南江宏帆广场（二期）	39.61	期房，合同约定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交房
铜仁市华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蓝溪谷地	铜仁市碧江区铜兴大道 172 号	38.02	目前跟开发商沟通开发票事宜，纳税后取得房产证

由上表可知，安丘宏帆广场 2 处房产因房屋开发商被交易对手方申请财产保

全而被纳入财产保全范围内，为保护公司权益，公司已就该等房产向法院提请执行异议。除前述房产外，公司尚未办理上述房产交接的原因是房产尚未达到交付日期或交付状态等，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四）期后抵债房产新增及处置情况，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如是，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出售的风险

1、期后抵债房产新增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新增抵债房产 33 处，其中：公司已办理产权证书共 12 处、已完成网签备案的共 2 处，已签订抵债协议的共 19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情形描述	数量	抵债金额	备注
已办理产权证书	12	649.72	-
已完成网签备案	2	184.32	-
已签订抵债协议	19	1,062.84	其中 3 处为报告期末已签订抵债协议后协商重新更换的抵债房产（181.28 万元）
合计	33	1,896.87	-

2、期后抵债房产处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无期后出售的抵债房产，已出租房产共 13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楼盘	套数	面积（m²）	年租金	账面价值
1	新天泽	1	449.19	12.34	162.77
2	集美江山	3	153.77	6.00	106.21
3	南江宏帆广场	4	180.36	5.90	239.20
4	宣城宏帆广场	5	237.48	5.52	194.61

注 1：序号 1、2 账面价值为报告期末抵债房产的账面价值；
注 2：序号 3、4 为报告期后新增抵债房产，对应账面价值为入账原值

3、抵债房产是否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如是，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无法出售的风险

公司已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报告期各期末已入账的房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160013 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D00052 号评估报告，并根据评估结果于报告期末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减值依据合理、计提充分。

考虑到房地产市场行情总体较差，公司已积极采用出租的方式对抵债房产进行处置，虽然目前房价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各地购房及信贷政策已陆续放松，公司已成立由公司办公室员工及销售人员牵头的抵债房产销售小组，针对以房抵债建立了相应的销售计划，促进抵债房产的变现能力，后续会根据市场行情及议价情况择机出售，同时将会根据市价变动情况持续追踪抵债房产相关的减值损失。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为：

（1）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抵债房产具体账务处理情况，了解房屋未办理网签备案、未办理交接的原因、后续网签备案、交接安排及对公司的影响；

（2）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截止报告期末已入账抵债房产周边及所在地区的房价变动，获取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判断抵债房产计提减值的依据合理性及计提充分性；

（3）获取并查阅公司签订的以房抵债协议、购房意向书、网签购房协议、交房手续和房产证等，核实抵房事项的真实性；

（4）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降低房产无法取得产权证明的风险与损失的承诺》；

（5）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查询主要以房抵债涉及对象信用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重新计算账龄的情况或因以房抵债事项单项计提的情形；查询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会计政策并执行对比分析程序，判断以房抵债对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了解公司期后抵债房产新增及处置情况，获取并查阅以房抵债协议、网签购房协议、租赁协议、房产证等，核实公司持有的房产是否存在处置困难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发表核查结论如下：

(1) 公司抵债房产相关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列报科目准确；

(2) 公司已经签订了以房抵债协议但至今尚未网签备案的原因合理；未办理网签备案的房产中，随着开发商未来经营情形的变动，可能会发生无法办理房产交接的风险，但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考虑到抵债房产未完成网签备案前不确定性较大，公司暂不终止确认客户应收款项，并于各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客户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3)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网签备案但未办理房产交接（产权证书）手续的房产共 35 处，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已就 28 处房产陆续办理房产产权证书，尚有 7 处尚未办理房产交接（产权证书），其中安丘宏帆广场 2 处房产因房屋开发商被交易对手方申请财产保全而被纳入财产保全范围内，公司已就该等房产向法院提请执行异议。除前述房产外，公司尚未办理上述房产交接的原因是房产尚未达到交付日期或交付状态等，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 公司期后新增抵债房产 33 处，公司已积极采用出租的方式对抵债房产进行处置。公司聘请资产评估公司分别对报告期各期末已入账的抵债房产进行了评估，并足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计提充分。公司已成立抵债房产专项小组，针对以房抵债建立了相应的销售计划，促进抵债房产的变现能力，后续会根据市场行情及议价情况择机出售，同时将会根据市价变动情况持续追踪抵债房产相关的减值损失，不存在市场价格大幅下降或不易处置的情况。

六、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及查阅权，义务承担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魏勇的股权回购权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列明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权利义务安排、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②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结合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约定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③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明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义务安排、义务承担主体，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2020 年 10 月 10 日，渝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分别与投资人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和鹤朋荣光签署《增资协议》，就前述投资人拟投资渝丰有限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即渝丰科技）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并约定了特殊权利相关条款；2021 年 11 月与 12 月，渝丰科技当时的全体股东与前述投资人分别签署了《有关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就《增资协议》项下的部分特殊权利事项进行了调整；2024 年 5 月与 6 月，为满足渝丰科技拟申请于新三板挂牌的需求，公司股东与前述投资人分别签署《有关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结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要求对特殊权利安排进一步进行调整。

1、知情权及查阅权

《增资协议》中约定了招商江海、华信资产享有知情权、查阅权，具体约定及《补充协议二》对该等条款的调整情况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条款内容	享有特殊权利主体
《增资协议》	1.知情权 公司应当向投资人交付与公司相关的下列文件： 1.1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4）个月内，向投资人提交年度合并经营报告、经投资人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后并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年度合并审计报告； 1.2 在前三个季度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四十五（45）日内，向投资人提交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并于每年八（8）月底前向投资人提交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1.3 投资人合理要求的依照法律、法规作为公司股东有权了解的信息、统计数据、交易和财务数据等。 2.查阅权 投资人如对公司的财务报告有异议，可以被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合理检查集团公司的财产、财务账册及运营记录，并可在确保不会对公司 IPO 审核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复印、摘录该等文	招商江海、华信资产

协议名称	条款内容	享有特殊权利主体
	件，以及与公司的管理人员讨论公司的业务、财务及状况，就公司的运营方面的事宜访问公司的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	
《补充协议二》	一、《增资协议》项下第三章“投资人的特殊权利”第1条“知情权”及第2条“查阅权”现修改为： 投资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享有其作为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及查阅权。	招商江海、华信资产

基于上述，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原基于《增资协议》享有的知情权及查阅权已通过《补充协议二》予以清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知情权、查阅权，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规定。

2、回购权

《增资协议》中约定了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享有回购权，《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对回购权的触发条件进行了调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投资人享有的现行有效的回购权条款具体如下：

协议名称	条款内容 ²⁸	享有特殊权利主体
《补充协议二》	3.回购权 3.1 本次增资交割后，若以下事件发生，则投资人有权按照本条约定要求杨璋胜、魏英、魏勇（魏勇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杨璋胜、魏英、魏勇以下统称“回购方”）连带回购其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回购股权”）： 3.1.1 公司提交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获得相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以下合称“证券监管机构”）同意。 为免疑义，各方一致确认，前述条款项下的“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3.2 若投资人按照本条第 3.1 项行使权利，投资人持有的公司每股回购价格为投资人取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股认购单价（如因公司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送股等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投资人的认购单价相应地予以调整）与按照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投资期（自交割日起计算，直至付清所有回购款项之日止）利息之和。若投资人按照本条第 3.1 项行使权利，应在投资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相关情形发生后三十（30）日内向回购方发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回购通知”），	招商江海 华信资产 鹤朋荣光

²⁸ 根据相关主体分别与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回购权具体条款的表述稍有不同，本表格中的条款以招商江海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回购权条款为例予以列示。

协议名称	条款内容 ²⁸	享有特殊权利主体
	并同时抄送公司其他股东。回购方应在收到该回购通知后立即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实施并完成回购。 3.3 本条关于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相关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递交 A 股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失效条款”）。尽管存在前述约定，各方同意，若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失效条款立即自动恢复执行： 3.3.1 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递交 A 股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公司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公司具体适用的证券监管机构应根据其届时 A 股上市的交易所板块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应审核 A 股上市申请的主管部门为准）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3.3.2 公司主动终止、撤回 A 股上市申请； 3.3.3 证券监管机构不予核准/不同意公司的 A 股上市申请。	

基于上述，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的义务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其中，魏勇不就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承担回购义务），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回购权的触发条件仅涉及公司 A 股上市的时间，不涉及公司市值，回购权条款不存在其他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二）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结合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约定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目前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股份回购条款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 年 10 月 10 日，渝丰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分别与投资人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和鹤朋荣光签署《增资协议》，其中约定了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入投资者并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引入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三名投资人股东并签署相关文件，因此引入投资人并约定特殊权利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021 年 11 月与 12 月，渝丰科技当时的全体股东与前述投资人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就《增资协议》项下的部分特殊权利事项进行了调整；2024

年5月与6月，为满足渝丰科技拟申请于新三板挂牌的需求，公司全体股东与前述投资人分别签署了《补充协议二》，前述协议已经全体签署方一致同意并签署，无需履行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

2、结合相关义务承担主体流动资金以及资产负债情况说明履约能力、具体方案以及可行性，约定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是否合理，是否具有可行性，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是否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1）回购义务主体的流动资金、资产负债情况及其履约能力

如前文所述，招商江海、华信资产享有的回购权的义务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的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

杨璋胜、魏英、魏勇已出具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其本人的个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流动资金充足，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失信的情形，其本人名下的股份、不动产等资产的权利权属、价值等未发生不利变化；若未来发生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其预计可以通过其名下的公司股份以外的资产处置变现和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进行现金筹措，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此外，前述人员提供了《个人信用报告》，截至其《个人信用报告》出具日，回购义务人均不存在未结清的贷款，亦不存在发生过逾期的账户。

（2）具体方案及可行性

根据相关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尚未达成；如假设前述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于202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截止日”）达成、投资人股东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回购义务人应支付的股份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投资人股东名称	回购金额合计（万元）	备注
招商江海	7,087.6712	回购金额的计算公式=投资人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款+投资人取得公司股份的投资款*约定利率8%*（交割日至截止日天数/365）
华信资产	2,834.6301	
鹤朋荣光	2,832.4384	
合计	12,754.7397	-

杨璋胜、魏英及魏勇的个人财务状况良好，其所持有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拥

有的其他可变现的房产等资产，结合市场价格、评估价格等，该等资产的价值总和亦高于上述测算的回购金额。此外，前述人员亦出具了《个人信用报告》和说明文件，确认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

基于上述，即使前述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达成，回购义务人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

(3) 约定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签署方约定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的支付方式，系各方协商一致后达成，该等约定真实有效。

基于上述并如前文所述，如未来发生触发回购权条款的情形，回购义务人杨璋胜、魏英、魏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以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4) 履约后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回购义务人杨璋胜、魏英夫妇及魏勇具备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如未来发生触发回购权的情形，该等回购义务人名下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可变现资产的价值高于回购金额，无需为筹集回购资金而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因此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股份回购事宜而产生重大不利变动。

回购权利人股东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较低，如未来发生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在前述第（1）点的前提下，即使回购义务人以出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筹集回购价款，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然

可控制公司 50%以上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不是回购义务人，无论是否发生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回购义务人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不涉及公司资金，亦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无论是否发生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回购义务人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并持续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回购权的履行对该等人员的董事高管任职资格及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如未来发生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回购义务人履约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前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公司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

（三）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1、已经终止或执行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文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协议项下的回购权未触发且未予执行²⁹，《增资协议》项下的知情权、查阅权条款已终止，招商江海、华信资产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该等权利。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已出具说明，就知情权、查阅权条款，其与公司及/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²⁹ 报告期内曾存在《补充协议一》所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回购权人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已于股东调查问卷中确认此前未曾且将来亦不会就前述事项要求行使回购权，且相关方已通过《补充协议二》调整了回购触发情形中的期限；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回购触发情形未达成。

2、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如前文所述，招商江海、华信资产、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递交A股上市的辅导验收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并失效，在满足恢复条件的情形下自动恢复执行。假设前述条款终止并自动恢复，届时回购义务人需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但鉴于前述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不是公司、触发条件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应当清理的情形，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1号》的规定。

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除《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中关于特殊权利的约定以外，投资人股东招商江海、华信资产、鹤朋荣光与公司及公司的其他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其他任何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四）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相关股东分别与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签署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及《补充协议二》；

（2）取得并查阅了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取得并查阅了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入股公司的工商档案；

（4）取得并查阅了杨璋胜、魏英、魏勇就其个人的流动资金、资产及负债等情况出具的说明函；

（5）取得并查阅了杨璋胜、魏英、魏勇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及个人主要资产明细，取得了该等人员的个人存款证明、自有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或购房合同、自有车辆的购车合同等资料、分红款支付凭证等，并通过公开渠道了解了相关自有房屋及车辆的市场价值；

（6）取得并查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7)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8) 取得并查阅了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关于特殊权利事项的承诺函及说明函；

(9) 取得并查阅了包含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在内的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函；

(10)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原基于《增资协议》享有的知情权及查阅权已通过《补充协议二》予以清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享有知情权、查阅权，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2) 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及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的义务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璋胜、魏英及其一致行动人魏勇（其中，魏勇不就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承担回购义务），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人承担相应的回购义务，触发条件仅涉及公司 A 股上市的时间，不涉及公司市值，回购权条款不存在其他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3) 公司引入投资人并约定特殊权利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补充协议一》与《补充协议二》已经全体签署方一致同意并签署，无需履行公司的内部审议程序；结合回购义务人的流动资金、资产负债情况等，回购义务人具有履行股份回购义务的能力，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约定现金作为股权回购款支付方式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4) 如未来发生触发回购权的情形，回购义务人履约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董事高管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未来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前述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已对相关风险进行了

重大风险提示：

(6)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招商江海、华信资产在《增资协议》项下享有的知情权、查阅权条款已终止，相关协议项下的回购权未触发且未予执行，前述股东与公司及/或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 招商江海、华信资产、鹤朋荣光享有的回购权为附条件恢复的条款，鉴于前述条款的回购义务人不是公司、触发条件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其他应当清理的情形，恢复后仍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

(8)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七、关于股东适格性。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令果的任职适格性，曾担任公职人员是否影响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曾令果的任职适格性，曾担任公职人员是否影响股东适格性，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1、公职人员对外投资及任职董监高的主要规定

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 44 条 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应当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第 59 条 公务员应当遵纪守法，不得有下列行为：……（16）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第 107 条第 1 款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	第 1 条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第 2 条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

法规名称	具体条款
	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 4 条 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离）休；在企业办理退（离）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关系转回党政机关。

2、关于曾令果作为公司股东、董事及总经理的适格性

曾令果于 2016 年 11 月以受让股权的方式首次投资入股渝丰有限，为公司股东，并担任渝丰科技的董事、总经理；在渝丰科技任职及投资入股渝丰科技之前，曾令果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担任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信息局（以下简称“重庆市万盛区经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纪委书记。根据曾令果的说明，其在重庆市万盛区经信局任职期间，未投资入股渝丰科技，未在渝丰科技任职/兼职或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渝丰科技亦不属于其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就其自重庆市万盛区经信局辞任并在渝丰科技任职事宜，其已履行了内部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万盛区经信局出具的《说明》。

根据重庆市万盛区经信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曾令果于 2015 年 3 月辞去在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信息局担任的副局长兼任纪委书记的职务，并已完成原任职单位要求办理的相关手续。自 2015 年 3 月起，曾令果的行政、工资等关系已完全转出，未保留公务员身份，未保留党政机关的相关待遇；渝丰科技不属于其原任职务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企业；本单位知悉并同意曾令果在渝丰科技持股、任职的相关事宜，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

此外，曾令果已填写《自然人股东调查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调查函》并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适格性、董监高任职资格的情形。

基于上述，曾令果曾担任公职人员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股东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二）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取得并查阅了曾令果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调查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监会、交易所等公开网站查询曾令果相关信息；取得并查阅了曾令果关于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违法行为的承诺函；取得并查阅了曾令果入股公司相关的工商档案文件；取得并查阅了重庆市万盛区经信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说明》；取得并查阅了曾令果就其任职事项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曾令果曾担任公职人员不影响其作为公司股东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党规党纪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八、关于诉讼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多项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②结合仲裁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

（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

（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涉案金额 200 万以上的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	诉讼	12,437,251.28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城投二局重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重庆荣昌礼悦东方项目的货款 5,852,598.90 元（不含质保金）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 ³⁰ ，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2	诉讼	5,270,347.86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奥陵达实业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270,347.86 元 ³¹ 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被告上诉后又撤回上诉，一审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³⁰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截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因荣昌华棠府、荣昌礼悦东方、成都西部国贸、金科博翠山麓四个项目签订买卖合同，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共计 12,437,251.28 元（含质保金合计 355,258.28 元）。

³¹《蓝润城项目一号地块电缆采购合同》签订后，被告向公司支付预付款 3,006,496.98 元，公司向被告供应了货物并提供了发票等材料，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间，供电缆送审金额 5,270,347.86 元，审定金额 4,549,204.79 元，审减金额 721,143.07 元。法院一审判决支持被告按照审定金额 4,549,204.79 元向公司支付款项。

序号	类型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3	诉讼	5,188,006.9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鸿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5,188,006.90 元和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4	诉讼	4,210,000.21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4,210,000.21 元和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5	仲裁	3,994,077.47	申请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 1：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垫江分公司 被申请人 2：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 1 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3,994,077.47 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申请人 2 承担补充支付责任；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及执行结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和解结案，被申请人 1 向申请人支付和解协议约定款项，被申请人 2 承担连带责任，和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仲裁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申请人，通过仲裁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6	诉讼	3,487,630.04 ³²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848,499.38 元（不含质保金）及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告与被告诉前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³²该案件涉案金额为 3,487,630.04 元，因开庭前被告向公司支付 50,000 元，因此公司诉讼请求及最终诉前调解金额为货款 2,848,499.38 元及质保金 589,130.66 元，合计 3,437,630.04 元。

序号	类型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7	仲裁	3,260,371.99	申请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3,260,371.99 元及违约金；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及执行结果：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调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仲裁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申请人，通过仲裁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8	诉讼	3,071,523.69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巫山县神女峰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案由：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 3,071,523.69 元并承担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9	诉讼	2,952,253.12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众行贸易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952,253.12 元和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后被告上诉，二审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0	仲裁	2,950,376.98	申请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采购合同纠纷 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950,376.98 元和资金占用利息；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仲裁及执行结果：申请人仲裁胜诉，裁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仲裁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申请人，通过仲裁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1	诉讼	2,760,000.0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达州市弘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珠海鸿易达建设有限公司、何城枫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达州市弘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序号	类型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2,760,000.0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被告珠海鸿易达建设有限公司、被告何城枫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后被告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12	诉讼	2,620,000.0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票据追索权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 2,620,000.00 元及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3	诉讼	2,517,954.08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517,954.08 元及支付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4	诉讼	2,457,975.58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卓顿贸易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2,457,975.58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后被告上诉，目前二审尚在审理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5	诉讼	2,239,300.56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239,300.56 元和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序号	类型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16	诉讼	2,029,067.6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萱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涛、陈建东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029,067.60元及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一审原告胜诉，判决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再审，再审申请被驳回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7	诉讼	2,019,808.20 ³³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469,808.7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目前仍在执行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8	诉讼	3,028,925.00	原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福建颀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3,028,925.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本案已经立案，尚在审理中	左述诉讼金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19	诉讼	2,588,902.42 ³⁴	原告：重庆渝丰鑫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重庆凡秋物资有限公司 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940,00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诉讼及执行结果：原被告双方调解结案，被告向原告支付调解协议约定款项，调解协议已生效；原告重	原告公司已注销，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转移至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金额占渝丰科技净资产比例较小，通过诉讼手段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未受到案件的不利影响

³³因调解前被告向公司支付450,000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019,808.20元。

³⁴该金额为一审原告对账后确认的未支付货款金额，并以此作为双方调解协议约定支付款项金额。

序号	类型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庆渝丰鑫新线缆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后相关债权债务转移至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仍在执行中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和期后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规定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结合仲裁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1、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诉讼、仲裁事项中，除公司起诉广州卓顿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卓顿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颀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个案件尚在审理中以外，其余诉讼或仲裁事项均已审理或调解、和解完毕。前述 2 个未决案件的相关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证据收集情况	保全措施	诉讼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	最新进展
渝丰科技	广州卓顿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销售交货确认单、系统对账单截图、请款申请书、微信聊天截图	无	被告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被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本案一审原告胜诉后被告上诉，二审尚在审理中
渝丰科技	福建颀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工业产品供销合同、销售交货确认单、对账函	已经申请财产保全，等待法院受理并出具财产保全裁定	正常经营	本案已经立案，尚在审理中

2、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涉及的涉案金额、对应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报告期前及期内和报告期后涉诉货款回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涉诉金额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³⁵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报告期前和报告期内涉诉货款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6月底报告期后涉诉货款回款金额
1	中城投二局重庆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2,437,251.28	7,637,251.28	3,818,625.64	50%	4,800,000.00	-
2	成都奥陵达实业有限公司	5,270,347.86	6,728,630.95	1,618,712.03	24%	1,202,524.64	-
3	贵州鸿坤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188,006.90	5,187,153.90	5,187,153.90	100%	853.00	-
4	广东金南方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10,000.21	4,009,999.97	4,009,999.97	100%	200,000.24	-
5	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垫江分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994,077.47	3,923,470.95	392,347.10	10%	200,000.00	1,500,000.00
6	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3,487,630.04	1,936,834.69	644,284.75	33%	1,550,795.35	1,344,702.01
7	中铁五局集团第六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260,371.99	1,760,371.99	176,037.20	10%	1,500,000.00	1,510,829.29
8	巫山县神女峰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3,071,523.69	- ³⁶	-	-	-	350,000.00
9	江苏众行贸易有限公司	2,952,253.12	2,438,639.37	2,438,639.37	100%	513,613.75	100,000.00
10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50,376.98	2,329,287.81	608,824.08	26%	1,300,000.00	800,000.00
11	达州市弘路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珠海鸿易达建设有限公司、何城枫	2,760,000.00	2,608,830.00	2,608,830.00	100%	151,170.00	-
12	沈阳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20,000.00	2,499,838.04	1,249,919.02	50%	1,179,000.00	-

³⁵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包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应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应收账款和相应及其相关主体（如涉及）其他非涉诉项目的应收账款。

³⁶该案件为报告期后新增重大诉讼案件，报告期末无相关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也不涉及计提坏账准备。

13	贵州长电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7,954.08	500,000.00	50,000.00	10%	2,017,954.08	-
14	广州卓顿贸易有限公司	2,457,975.58	2,457,975.58	1,228,987.79	50%	-	-
15	贵州南源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9,300.56	2,185,130.56	2,185,130.56	100%	54,170.00	-
16	四川萱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王涛、陈建东	2,029,067.60	1,599,160.06	1,599,160.06	100%	429,907.54	-
17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2,019,808.20	2,469,808.70	617,452.18	25%	-	1,974,000.00
18	福建颀頊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028,925.00	1,623,736.00	16,237.36	1%	-	-
19	重庆凡秋物资有限公司	2,588,902.42	921,348.99	921,348.99	100%	1,667,553.42	-

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均系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表中序号 1、2、12 的案件被告已支付或抵偿部分货款，剩余款项拟通过以房抵债方式付款，目前公司与相应被告已签订相关协议；上表中序号 5、6、7、8 的案件已调解或和解结案并签订调解或和解协议，正在陆续收回货款；上表中序号 10、17 案件被告已支付或抵偿部分货款，剩余款项持续催收中；上表中序号 13 案件被告已支付部分货款，剩余款项公司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上表中序号 18 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不存在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明显迹象。

上述案件涉及的货款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小，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经营情况、案件执行情况，考虑未执行收回款项和案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和无法收回可能性，已对相关应收账款按单项或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前述部分案件外，上表中序号 14 的案件二审尚在审理中，后续判决后如被告未按照判决支付款项，则公司计划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考虑到被告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应货款存在一定程度上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已按照单项 50%计提坏账准备；上表中序号 3、4、9、11、15、16、19 的案件目前正在强制执行阶段，公司判断无法收回货款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已按照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坏账计提的谨慎性原则。

综上，上述诉讼、仲裁涉及的货款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公司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经营情况、案件执行情况等因素，考虑未执行收回款项和案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对相关应收账款按单项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

公司已就内控或合规管理方面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已制定《合同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内控管理制度，对拟合作的客户资质、诚信等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进行评估、筛选，并对合同起草、审批、签订及履行和可能发生法律争议解决的职责主体、处理程序及措施等内容进行规定。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对应收账款的管理的各部门职责、全过程管理流程、预期和逾期账款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会根据逾期时间不同，采取上门拜访、发送催款函或律师函等方式积极催收逾期账款，催收无果后根据相关情况提起诉讼、仲裁。公司积极运用各种手段，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

公司组建了专门的法务部门并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处理日常经营中涉及的法律纠纷和诉讼、仲裁事项，全面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均系公司及其子公司作为原告或仲裁申请人，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收回相关货款而提起的民事诉讼或仲裁，除因诉讼、仲裁行为本身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外，不会增加公司或有负债，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已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公司持续关注被执行人是否存在可供执行的财产，及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力争将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公司按照会计准则，根据客户单位的经营情况、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等因素确定计提比例，合理、谨慎地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已针对合同、客户和应收账款等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增加公司的或有负债，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诉讼仲裁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的判决书、裁决书等司法文书和证据材料等；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2）取得并查阅未决重大诉讼、仲裁的最新司法文书；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未决案件诉讼对方的信用、经营状况；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及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仲裁相关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等情况说明；

（3）查阅公司《合同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办法（试行）》《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取得公司就相关诉讼情况及公司的内控或合规情况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已经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1 号》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

（2）公司已经结合诉讼、仲裁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诉讼或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说明未决诉讼或仲裁的最新进展；上述诉讼、仲裁涉及的货款存在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公司结合应收账款账龄、客户经营情况、案件执行情况等因素，考虑未执行收回款项和案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对相关应收账款按单项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公司已针对合同、客户和应收账款等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办法和制度，在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增加公司的或有负债，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其他事项

(一)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资金使用成本，防范经营及财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作，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对所拥有或控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对货币资金的相关内控制度明确了资金的编制、报送、审批权限，通过现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银行存款管理、网银管理、票据管理等规范交易授权、职责分工、凭证与记录、资产接触等控制活动，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予以执行。

公司内部控制中规定：当现金收支业务发生时，对各项原始凭证，如发票、合同和其他结算凭证等，必须由经办人和有关各级负责人审核批准，财务复核员复核无误后，制作记账凭证，经财务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由出纳进行收付结算。

2、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的内容、账务处理，以及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交易金额较小，现金收款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客户以现金形式回款	-	20.62
现金收入合计	-	20.62
营业收入	205,942.62	185,369.50
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	0.0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的情况，公司账务处理上，由于属于客户直接存入银行中，在收到相关回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应收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业务保证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内容	现金收款金额
重庆新陆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后转货款	20.00
重庆腾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以现金形式回款	0.62
合计		20.62

针对上表中现金收款情况，进一步分析如下：

1) 重庆新陆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新陆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电线电缆产品。根据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公司通常要求合作频率和周期较短的客户支付业务保证金，以保证如重庆新陆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依约履行相关合同，此保证金可向公司支付应付未付货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公司为实现相关合同项下债权所支付的一切费用。2022 年度，重庆新陆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根据与公司的沟通情况安排向公司支付了 20 万元保证金作为双方开展交易的担保金。后续由于重庆新陆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按时付清货款，经协商后将该笔保证金款项转为货款且签订付款协议兹以证明；且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文书(2021)渝 0116 民初 23900 号要求重庆新陆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期限内付清货款 80.5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相关货款及费用已付清；综上，可以确认上述业务和事实情况的真实性。

2) 重庆腾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腾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向公司采购电线电缆产品。2022 年度，重庆腾帆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考虑到货款的金额不大，与公司沟通后以现金存入公司对公账户的方式支付了 0.62 万元的合同货款。

上述两笔现金收款，主要是由于客户基于自身原因以现金形式回款，发生年份均在 2022 年，后续已得到规范不再发生。上述业务对应的销售及回款交易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可验证性。

3、公司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相关情况

公司已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原则上公司不接受现金收款、不得坐支现金；尽可能采取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规模和频率。

出纳会定期进行现金盘点，并编制《现金盘点表》，由资金主管复核。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与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等不规范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交易金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客户基于自身原因以现金形式回款，相关业务发生在 2022 年，后续已得到规范未再发生，现金收款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且有效运行。

4、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合理性，选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以评价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 2) 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分类账，分析现金收支的类型和规模以及发生的合理性；抽查大额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业务发生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 3) 前往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查银行账户入账的完整性；亲自前往各开户银行获取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查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 4) 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银行账户余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受限情况。
- 5) 按不可预知原则执行库存现金的监盘程序，并与公司自行编制的月度《现金盘点表》和库存现金日记账进行比对；
- 6) 结合董监高和关键岗位流水核查，关注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不规范情形；
- 7) 查阅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调解文书（2021）渝 0116 民初 23900 号，确认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8) 对上述两笔现金收款执行细节测试, 获取相关招投标文件、报价单, 销售合同, 销售交货单、运货单、发票和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或单据, 验证业务收入及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核查结论如下: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 具有可验证性,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等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 公司现金收款交易金额较小, 主要是由于客户基于自身原因以现金形式回款, 相关业务发生在 2022 年, 后续已得到规范未再发生, 现金收款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与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 且有效运行。

(二) 关于负债。根据申报文件,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1%、59.06%, 2022 年末、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23,322.50 万元、18,971.19 万元, 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530.00 万元、22,91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 如是, 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如是, 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

公司所处的电线电缆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 房屋建设、生产线设备投资均需要较大资金投入; 同时, 电线电缆行业具有“料重工轻”的特点, 存货价值较高, 铜等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例高, 导致随着生产规模的日益扩大, 企业对流动资金的规模和资金周转效率的要求相对较高, 铜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增加了企业财务管理的难度和经营风险。此外, 电线电缆行业客户, 一般要求采取质量保证金制度, 要求供应商有足够的流动资金以保证生产和销售的可持续性; 同时, 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及行业竞争不断加剧, 企业需要不断投入人力、财力和物力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没有较强的资金积累或支持, 公司将难以参加激烈的市场竞争。

对于大宗商品采购，上游供应商按行业惯例，一般要求现款现货或给予较短的信用账期。在电线电缆行业里，电线电缆厂商对上游铜等原料采购通常无账期或账期很短，而下游电缆销售普遍存在相对较长的账期，采购付款与销售收款的账期存在显著差异，因此，线缆企业的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错配普遍形成资金需求的缺口。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向银行贷款、票据融资等方式补充经营上的流动资金，向银行融资系企业日常经营最重要且单一的融资渠道，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系行业惯例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三、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2、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期后已到期的负债，如是，请说明还款安排、还款状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及其利息，合计借款金额为 45,068.37 万元，其中本金为 43,470.00 万元，利息为 44.93 万元，应收票据贴现为 1,553.44 万元，占总负债的 49.54%。上述借款的负债偿债安排及还款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截至 2023 年末余额	到期时间	偿债安排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偿还本金金额	资金来源
工商银行	5,000.00	5,000.00	2024/2/24	已偿还	5,000.00	销售回款
恒丰银行	5,000.00	5,000.00	2024/3/29	已偿还	5,000.00	销售回款
光大银行	3,000.00	3,000.00	2024/8/24	未到期	-	-
渝农商行	1,400.00	1,400.00	2024/9/20	未到期	-	-
农业银行	3,000.00	3,000.00	2024/11/14	未到期	-	-
华夏银行	3,000.00	2,990.00	2025/2/8	分期还款中	10.00	销售回款
建设银行	11,500.00	8,050.00	2025/5/30	分期还款中	1,150.00	销售回款
建设银行	3,100.00	2,480.00	2025/9/28	分期还款中	310.00	销售回款
渝农商行	850.00	850.00	2026/9/20	分期还款中	5.00	销售回款
建设银行	6,500.00	6,500.00	2026/10/24	分期还款中	50.00	销售回款
渝农商行	2,250.00	2,250.00	2026/11/26	分期还款中	5.00	销售回款
建设银行	2,950.00	2,950.00	2026/12/21	分期还款中	50.00	销售回款
合计	47,550.00	43,470.00	/	/	11,580.00	/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在两笔已到期的短期借款，已按期归还，未发生逾期情形。

3、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率（%）	金龙羽	36.29	28.16
	中辰股份	57.99	53.88
	尚纬股份	36.35	40.83
	久盛电气	64.10	57.43
	球冠电缆	54.02	45.86
	晨光电缆	52.83	48.15
	远程股份	59.51	57.27
	平均值	51.58	47.37
	申请挂牌公司	59.06	56.71
流动比率	金龙羽	2.34	2.98
	中辰股份	1.86	2.12
	尚纬股份	2.08	2.00
	久盛电气	1.57	1.55
	球冠电缆	1.71	1.71
	晨光电缆	1.63	1.78
	远程股份	1.33	1.45
	平均值	1.79	1.94
	申请挂牌公司	1.80	1.61
速动比率	金龙羽	1.81	2.19
	中辰股份	1.36	1.60
	尚纬股份	1.83	1.75
	久盛电气	1.41	1.37
	球冠电缆	1.28	1.27
	晨光电缆	1.23	1.33
	远程股份	1.08	1.22
	平均值	1.43	1.53
	申请挂牌公司	1.53	1.40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因自身经营情况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上升，与可比公司久盛电气、球冠电缆一致，具备合理性。

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核查程序如下：

1) 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核查公司资产

负债率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查阅了公司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了解公司借款的主要条款；调取公司的信用报告和会计账簿，核实公司向金融机构的借款及偿还情况；打印企业征信报告并检查征信报告内容；对银行存款余额及银行借款进行函证；检查借款偿还情况及投资活动、筹资活动收付情况；

3)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计算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是否与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发表核查结论如下：

1) 电线电缆企业的应收款项与应付款项错配普遍形成资金需求的缺口，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向银行贷款、票据融资等融资方式补充经营上的流动资金，向银行融资系企业日常经营最重要且单一的融资渠道，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系行业惯例所致。

2)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两笔已到期的短期借款，已通过自筹资金按期归还，未发生逾期情形。

3) 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因自身经营情况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上升，与可比公司久盛电气、球冠电缆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 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44%、6.42%。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 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 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 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 销售费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羽	2.28%	2.61%
中辰股份	4.12%	3.70%
尚纬股份	6.05%	6.48%
久盛电气	2.70%	2.79%
球冠电缆	2.30%	2.06%
晨光电缆	4.15%	3.55%
远程股份	5.51%	6.15%
平均值	3.87%	3.91%
申请挂牌公司	3.43%	4.03%

报告期各期, 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03%、3.4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3.91%、3.87%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 管理费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羽	1.97%	1.69%
中辰股份	1.79%	1.51%
尚纬股份	4.16%	4.31%
久盛电气	1.72%	1.76%
球冠电缆	1.24%	1.19%
晨光电缆	1.72%	1.65%
远程股份	1.29%	1.62%
平均值	1.99%	1.96%

申请挂牌公司	1.98%	1.95%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95%、1.98%，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1.96%、1.99%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3）研发费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羽	1.20%	0.52%
中辰股份	3.54%	3.28%
尚纬股份	4.47%	4.36%
久盛电气	3.31%	3.34%
球冠电缆	3.31%	3.32%
晨光电缆	3.58%	3.37%
远程股份	1.80%	1.41%
平均值	3.03%	2.80%
申请挂牌公司	0.10%	0.12%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12%、0.10%，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80%、3.03%，主要原因系：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要求进行处理，将结转至营业成本/存货的试制品成本不纳入研发投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活动直接消耗材料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仅为 3.73%、0.17%，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

（4）财务费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羽	0.36%	0.80%
中辰股份	2.56%	2.32%
尚纬股份	0.64%	0.63%
久盛电气	1.05%	0.89%
球冠电缆	0.99%	1.12%
晨光电缆	0.76%	1.16%
远程股份	1.33%	1.06%
平均值	1.10%	1.14%
申请挂牌公司	0.91%	1.34%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34%、0.9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1.14%、1.10%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7,056.71	7,469.74
营业收入	205,942.62	185,369.50
销售费用率	3.43%	4.0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4.03%、3.43%，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销售费用下降，主要原因系：（1）公司在 2023 年加强了对销售人员的考核管理，导致公司 2023 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规模有所下降；（2）公司在 2023 年增强了对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管控，导致公司当年业务招待费规模同比有所下降。

3、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波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人数	220	198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3,182.90	3,448.12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5.23	15.36

注：人数均为期末数，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198 人、220 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5.36 万元、15.23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羽	14.46	14.50
中辰股份	17.99	18.93
尚纬股份	37.74	40.17
久盛电气	16.04	15.54
球冠电缆	10.80	10.39
晨光电缆	13.20	14.51
远程股份	11.53	10.25
平均值	17.39	17.76
申请挂牌公司	15.23	15.36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差不大，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波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人数	78	79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2,063.83	1,883.80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26.29	23.26

注：人数均为期末数，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分别为 79 人、78 人。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23.26 万元、26.29 万元，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公司业绩提升，管理人员奖金规模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羽	32.13	22.57
中辰股份	22.21	19.56
尚纬股份	37.35	20.81
久盛电气	18.83	26.13
球冠电缆	38.65	34.72
晨光电缆	45.07	35.49
远程股份	12.62	15.53
平均值	29.55	24.97
申请挂牌公司	26.29	23.26

注：表内所列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包含行政人员

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差不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波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	6	7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127.21	139.2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57	18.57

注：人数均为期末数，平均薪酬=职工薪酬/（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7 人、6 人。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8.57 万元、19.57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羽	31.00	30.39
中辰股份	11.52	11.57
尚纬股份	9.95	10.95
久盛电气	19.15	20.67
球冠电缆	17.30	16.71
晨光电缆	19.48	19.01
远程股份	13.85	12.98
平均值	17.46	17.47
申请挂牌公司	19.57	18.57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差不大，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

1) 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道路车辆用低压线缆	27.99	9.38
三代网络神经电缆研发	25.40	-
新型防火电缆	14.72	-
舰船用电缆	14.17	-
铁路信号智能电缆	12.55	-
风力发电用耐扭曲软电缆	12.38	12.35
铝合金芯中压电力电缆研发	10.47	-
结构与安全认知功能一体化的智能电缆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	10.24	8.13
柔性拖链电缆	9.36	-
通信基站电源用电缆	8.09	17.30
紫外光辐照交联工艺改进	3.65	-
BBTRZ、BTLY 防火电缆产品结构优化	2.71	-
耐火电力电缆工艺改进	2.26	-
JHS 防水电缆工艺结构改进	2.04	-
国军标电缆产品研发	0.56	26.03
铝合金电力电缆研发	-	14.91
软件定义的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管理系统项目	-	7.59
网络神经电缆研发	-	28.05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	-	11.21
挤包乙丙橡胶绝缘电力电缆	-	6.91
新型导体防火电缆	-	2.78
新型导体 B ₁ 电缆	-	1.59
防鼠蚁中压电力电缆	-	0.75
公共项目	54.42	82.45
合计	211.02	229.41

2) 各期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按当期新增项目、前期立项本期仍在实施的项目、本期结项项目进行分类后，各期研发项目数量、研发项目的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项、万元

数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研项目 A=B+C	17	18
其中：前期立项本期仍在实施的项目 B	7	8
当期新增项目 C	10	10
本期结项项目 D	6	11
研发费用	211.02	229.41

2022 年度公司的在研项目为 18 个，其中 8 个为延续上年的研发项目，10 个为本期新增项目；2023 年度公司的在研项目为 17 个，其中 7 个为延续上年的研发项目，10 个为本期新增项目，新增项目数与 2022 年度相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研发目标和研发计划稳步进行研发项目开发，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2) 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硕士	1	16.67%	1	14.29%
本科	4	66.67%	4	57.14%
专科及以下	1	16.67%	2	28.57%
合计	6	100.00%	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本科以上学历的研发人员占比均为 70%以上，公司研发人员学历能够支持公司研发项目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研发电缆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29.41 万元、211.0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研发内容及研发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3年度研发投入	2022 年度研发投入	对应相关技术	应用产品类别	资本化金额	所形成的研发成果，后续是否产生收入
道路车辆用低压线缆	27.99	9.38	薄壁绝缘高速挤出技术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其他	-	是
三代网络神经电缆研发	25.40	-	电流在线监测技术，局放量在线监测技术	电力电缆	-	是
新型防火电缆	14.72	-	新型矿物绝缘防火电缆制备技术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是
舰船用电缆	14.17	-	耐油耐盐雾电缆制备技术	其他	-	是
铁路信号智能电缆	12.55	-	信号传输与在线监测技术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是
风力发电用耐扭曲软电缆	12.38	12.35	耐磨耐扭曲电缆制备技术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是
铝合金芯中压电力电缆研发	10.47	-	铝合金导体调质时效技术，“0+3”复合绝缘技术	电力电缆	-	-
结构与安全认知功能一体化的智能电缆关键技术与应用项目	10.24	8.13	智能线缆在线监测技术，光纤复合电缆智能制造技术	电力电缆	-	是
柔性拖链电缆	9.36	-	高能电子束辐照交联技术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其他	-	是
通信基站电源用电缆	8.09	17.30	悬臂高速绞合技术，绝缘高速挤出技术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是
紫外光辐照交联工艺改进	3.65	-	紫外光辐照交联技术	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是
BBTRZ、BTLY 防火电缆产品结构优化	2.71	-	柔性矿物绝缘防火电缆制备技术	电力电缆	-	是
耐火电力电缆工艺改进	2.26	-	低烟无卤低毒阻燃耐火电缆制备技术	电力电缆	-	是
JHS 防水电缆工艺结构改进	2.04	-	纵向径向阻水技术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是
国军标电缆产品研发	0.56	26.03	电磁屏蔽技术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是
铝合金电力电缆研发	-	14.91	大截面合股技术，轻型紧压导体制备技术	电力电缆	-	是
软件定义的工业互联网标识数据管理系	-	7.59	数字化在线监测技术	-	-	-

统项目						
网络神经电缆研发	-	28.05	分布式高效分层组网技术，分布式感知与可视化监控技术	电力电缆	-	是
储能系统用电池连接电缆	-	11.21	多功能电缆组件制备技术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是
挤包乙丙橡胶绝缘电力电缆	-	6.91	耐磨电缆制备技术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	是
新型导体防火电缆	-	2.78	阻燃隔火电缆制备技术，成型导体在线拉拔退火技术	电力电缆	-	是
新型导体 B1 电缆	-	1.59	新型高阻燃电线电缆制备技术	电力电缆	-	是
防鼠蚁中压电力电缆	-	0.75	防鼠蚁高强度护套挤出技术，耐火中压交联电缆制备技术	电力电缆	-	是
公共项目	54.42	82.45	-	-	-	-

注：应用产品类别中“其他”包含裸电线等其他类型的电线电缆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并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并分析期间费用明细项目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与生产经营、销售以及实际业务发生情况是否匹配；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存在差异；

2）了解公司战略、销售模式、销售费用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申请挂牌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收入金额的匹配性；

3）获取公司员工名册、询问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及相关财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列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的人数、人员波动的情况及形成原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薪酬情况，分析申请挂牌公司薪酬水平及变动的合理性；

4）询问公司管理层及相关研发、财务人员，了解公司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获取公司研发费用台账、明细账、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及结项报告，核查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性；了解公司研发项目费用归集方式、报告期内是否准确划分生产投入与研发投入；查阅公司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依据以及计算过程，分析研发费用是否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相匹配；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一定合理性；

2）公司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人数、平均薪酬变动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3）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具体研发项目进展良好，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

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形成了相关研发成果，对公司营业收入产生了贡献，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四）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针对营业收入，公司在“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 电力电缆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电力电缆客户主要为大型工程、电网类企业。2022年和2023年，公司电力电缆销售收入分别为126,550.09万元和143,081.36万元，增长16,531.27万元，变动幅度为13.06%，有所增长，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要直销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其中，公司对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销售的电力电缆收入增长9,232.34万元，对中国中铁及其关联方销售的电力电缆收入增长3,577.64万元，对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销售的电力电缆收入增长2,757.88万元，是公司电力电缆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②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客户主要为工程、电网类直销客户以及经销商客户，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客户	33,190.49	57.00%	30,333.02	54.74%	9.42%
经销客户	25,038.21	43.00%	25,078.83	45.26%	-0.16%
合计	58,228.70	100.00%	55,411.86	100.00%	5.08%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的增长，主要来源于直销客户。其中，公司对中国建筑及其关联方的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增长 1,395.60 万元，对中国铁建及其关联方的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增长 924.45 万元，对华夏幸福及其关联方的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增长 499.63 万元，是公司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③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可比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幅度
金龙羽	393,197.97	397,297.33	-1.03%
中辰股份	279,922.34	257,922.06	8.53%
尚纬股份	220,667.05	201,682.12	9.41%
久盛电气	200,423.96	191,130.70	4.86%
球冠电缆	298,251.58	265,622.62	12.28%
晨光电缆	190,599.81	186,475.80	2.21%
远程股份	320,148.60	301,819.53	6.07%
平均值	271,887.33	257,421.45	5.6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有所增长，与行业整体处于稳步发展的趋势相符，与申请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④ 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增长与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相符

近年来，公司所属行业受国家政策激励，处于稳步提升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下游需求随经济回暖及新一轮的基础建设推进也处于增长周期。因此，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增长与行业发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相符。”

针对毛利率，公司在“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铜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1）铜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机制

铜材为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且公司产品定价与市场铜价存在直接的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产品价格、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受铜价变动影响。但由于公司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存在周转周期、产品订单存在不同的履约周期，铜价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和对公司产品价格

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铜价变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铜价变动未对公司毛利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铜价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订单履约周期、存货备货规模及周转情况等因素影响。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发生超出预期的剧烈变动；公司订单履约周期大部分处于 3 个月以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规模较小；原材料价格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铜价变动对于不同履约周期订单的影响情况不同

铜价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与价格传导机制相关，对于履约周期较短的订单，其对应产品成本中的铜材采购及结转成本时间往往早于订单签订时间。因此，当铜价处于短期下行周期时，产品成本中的铜价会高于产品订单价格所依据的铜价，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当铜价处于短期上行周期时，同理会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

对于履约周期较长的订单，其对应产品成本中的铜材采购及结转成本时间往往晚于订单签订时间。因此，当铜价处于长期下行周期时，产品成本中的铜价会低于产品订单价格所依据的铜价，导致产品毛利率上升，当铜价处于长期上行周期时，同理会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

总体而言，铜价变动对不同履约周期订单的影响情况可总结如下：

订单履约周期类型	铜价下行对毛利率的影响	铜价上行对毛利率的影响	备注
履约周期较短的订单	毛利率下降	毛利率上升	受铜价短期变动趋势影响
履约周期较长的订单	毛利率上升	毛利率下降	受铜价长期变动趋势影响

注：此处所谓履约周期与铜价变动周期中的短期、长期，为相对概念，不存在绝对的标准，下同

(4) 2022 年，铜价存在短期下行趋势，导致公司经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由于 2022 年，铜价在年中存在短期下行趋势，而公司经销模式下订单履约周期相对较短，直销模式下订单履约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受铜价短期下行趋势影响，公司 2022 年经销毛利率较低。

(5) 2023 年，铜价相比 2022 年下半年，存在长期上行趋势，导致公司直

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 年，根据上海有色网导出的电解铜市场价格每日均价数据，电解铜全年平均价格为 60.40 元/千克，而 2022 年下半年，电解铜的平均价格为 55.95 元/千克。由于公司直销客户包含较多大型工程、建筑、电力企业，受其项目进度影响，公司对直销客户的订单中存在履约周期较长的订单。该部分订单受铜价长期上行趋势影响，毛利率较低，导致 2023 年公司直销毛利率有所下降。

综上，铜价变动会对公司不同履约周期的订单对应的毛利率产生不同影响，具体而言，2022 年铜价存在短期下行趋势，导致公司 2022 年经销毛利率有所下降，2023 年铜价相比 2022 年下半年存在长期上行趋势，导致公司 2023 年直销毛利率有所下降。总体而言，由于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发生超出预期的剧烈变动；公司订单履约周期大部分处于 3 个月以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规模较小；原材料价格变动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结合铜价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具备合理性。

”

针对资产周转能力分析，公司在“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铜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80%以上，铜价波动是公司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之一。因此公司对铜材采用“以销定采”为采购基础原则，通过对原材料保持严格的库存管理，及时并高效的完成产品的生产、出库和运输，实现了高水平的存货周转率，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辰股份	3.11	3.56
晨光电缆	4.81	5.49
久盛电气	6.58	7.54
金龙羽	5.75	5.05
尚纬股份	6.47	5.17
球冠电缆	6.56	6.88
远程股份	8.67	8.29
平均值	5.99	6.00
申请挂牌公司	13.29	10.78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地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高水平的存货周转率可有效减少原材料波动风险。

”

针对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公，公司在“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性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之“（1）资产负债率”中补充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羽	36.29%	28.16%
中辰股份	57.99%	53.88%
尚纬股份	36.35%	40.83%
久盛电气	64.10%	57.43%
球冠电缆	54.02%	45.86%
晨光电缆	52.83%	48.15%
远程股份	59.51%	57.27%
平均值	51.58%	47.37%
申请挂牌公司	59.06%	56.71%

由上表可知，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一致。挂牌公司资产负债率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高，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均为公众公司，股权融资比例总体较高。

”

公司在“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性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之“（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羽	2.34	2.98
中辰股份	1.86	2.12
尚纬股份	2.08	2.00
久盛电气	1.57	1.55
球冠电缆	1.71	1.71
晨光电缆	1.63	1.78
远程股份	1.33	1.45
平均值	1.79	1.94

申请挂牌公司	1.80	1.61
--------	------	------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龙羽	1.81	2.19
中辰股份	1.36	1.60
尚纬股份	1.83	1.75
久盛电气	1.41	1.37
球冠电缆	1.28	1.27
晨光电缆	1.23	1.33
远程股份	1.08	1.22
平均值	1.43	1.53
申请挂牌公司	1.53	1.40

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因自身经营情况不同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上升，与可比公司久盛电气、球冠电缆一致，具备合理性。”

针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在“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性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中补充披露如下：“

2022 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 29.43 万元，差异较小。

2023 年，公司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为-4,773.37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42,866.42 万元。公司 2023 年第四季度，承接了较多业务订单，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公司的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询问公司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和分析报告期内各科目余额变化的原因；

2）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财务报表项目波动等，分析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变化的业务原因和数据合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发表核查结论如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书说明书中就“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充分披露，变动原因真实合理，相关数据分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五）请公司补充租赁多套住宅的原因、用途及合理性，使用合法合规性；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搬迁成本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环保情况及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补充租赁多套住宅的原因、用途及合理性，使用合法合规性；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搬迁成本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1）补充租赁多套住宅的原因、用途及合理性，使用合法合规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租赁 2 处规划用途为住宅的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渝丰科技	成都久伴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889 号 8 栋 1 单元 2504	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34640 号；川（2020）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034641 号	89.85	2023.7.21-2024.4.20	员工宿舍	否
渝丰科技	邹瑞、付博楠	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 12 号 1 号楼 15 层 1501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53008 号；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 0053009 号	71.60	2023.2.25-2024.2.24	员工宿舍	是

前述租赁房屋规划用途为“住宅”，与其实际使用用途一致；前述租赁房屋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均已不再续租。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新增租赁 2 处住宅，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不动产权证书号	面积(m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渝丰科技	寇立群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9 号兴隆家园 14 号楼 15 层 15D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935306 号	133.89	2024.2.29-2025.2.28	员工宿舍	是
渝丰科技	成都钦鸿尚品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府路 227 号金牛友谊花园 3 幢 1 单元 1702 号	-	120.00	2024.4.18-2025.4.17	员工宿舍	否

上表中第 1 项房屋的规划用途为“住宅”，与其实际使用用途一致，并已相应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使用合法合规。就上表中第 2 项房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租赁房屋暂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出租方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对上述租赁房屋出租的授权，未相应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公司租赁该房屋主要用于作为员工宿舍，非生产用途，搬迁难度较小，且自租赁上述房屋以来，未因此发生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处罚。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不会因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公司于公司挂牌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基于上述，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况、公司未就其租赁住宅相应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租赁的上述住宅的原因及用途系为公司员工提供宿舍，具有合理性。其中公司租赁使用的 1 处房屋规划用途与其实际使用用途一致，并已相应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使用合法合规；另外 1 处房屋暂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且未相应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搬迁成本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1）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房产的合法合规性，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拥有 11 处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合计面积约 4,876.55 平方米，该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1	渝丰科技	2,167.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职工食堂、宿舍	自建
2	渝丰科技	392.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礼堂	自建
3	渝丰科技	705.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物资仓库	自建
4	渝丰科技	116.55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车库	自建
5	渝丰科技	58.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检测中心	自建
6	渝丰科技	22.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门岗	自建
7	渝丰科技	399.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A 幢和 B 幢中间房	自建
8	渝丰科技	226.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	中压楼	自建
9	渝丰科技	608.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	托盘库房及废品临时堆放房	自建
10	渝丰科技	70.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	库房	自建
11	渝丰科技	113.00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	实验室	自建

此外，公司在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共计建设了约 440 平方米的钢棚，主要用于临时遮挡、防雨等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

理权属证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上表中第 1-8 项房屋及建设的钢棚系公司曾经的生产经营场所，现已对外出租，公司不再实际使用上述建筑物及构筑物。上表中第 9-11 项房屋位于公司现在生产经营厂区内，该等房屋主要作为托盘库房及废品临时堆放房、库房和实验室等用途使用，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综合上述，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建（构）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其中部分建（构）筑物已对外出租，公司不再实际使用，其他尚在使用中的建（构）筑物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是否存在受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搬迁成本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建筑物/构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

公司自建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福工业园区的 8 处房屋及钢棚系公司曾经的生产经营场所，现已对外出租，公司不再实际使用上述建筑物及构筑物，若因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公司后续无法继续对外出租，预计年收入损失约 100 万元；公司自建的位于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双高路 299 号的 3 处房产，若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后续无法继续使用，预计搬迁成本约为 31.94 万元。

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面积占公司已建成建筑物总面积约 4%，比例较低，且上述建（构）筑物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如上述建（构）筑物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预计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历史上因未办理相关规划及建设手续，渝丰科技至今未取得前述建筑的不动产权证书；公司有权继续使用上述建筑及设施，其不会据此对公司进行处罚。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期间，公司未因违反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如因公司于公司挂牌前的任何自有或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生产线等产权权属或相关手续存在瑕疵，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建设项目或生产线的，或导致公司与其他第三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承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或仲裁、罚款、停产/停业、寻找替代场所以及搬迁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建（构）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占公司已建成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如上述建（构）筑物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公司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补充披露日常环保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公司日常环保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具体如下：

“4、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

根据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公司在日常生产环节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与工业固体废物，其中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拉丝液、废拉丝液桶等物质属于危险废物。

针对废水、废气、噪声，根据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重庆中合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与噪声进行了检测，经检测，公司排放的废水、废气与噪声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相关排放标准或限制。

针对危险废物，报告期内，公司与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①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书》，委托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油水混合物，合同有效期为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4 日。

②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重庆慕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委托重庆慕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拉丝液桶、含油废铜泥铝泥、废拉丝液、废润滑油、空压机滤芯、废油墨桶、含油废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及吸附介质，合同有效期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

5、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建设了“渝丰电缆研制生产基地项目”，但公司于 2022 年存在电线电缆产品的实际产能超出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针对“渝丰电缆研制生产基地项目”的环评批复所核准的产能规模以及未就产能变化及时办理排污变更登记的情形。基于此，公司在原“渝丰电缆研制生产基地项目”的基础上扩建形成了“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完成了相应的环评批复与竣工验收手续并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变更手续。

根据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渝丰科技已对此进行整改，不会就该问题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且公司成立至今无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

3、核查程序、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房产租赁合同和租赁房屋权属证书；实地走访并查看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情况；取得并查阅了重庆市江津区双福工业园发展中心和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不动产及建设项目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2)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所填写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及其所获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对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信息进行了公开查询；取得并查阅了公司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署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书》以及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公司与重庆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以及重庆綦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所获得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津）环准[2022]255 号）、《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报告》（开创环（检）字[2023]第 YS008 号）以及《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升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取得并查阅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 公司租赁多套住宅的原因及用途系为公司员工提供宿舍，具有合理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租赁使用的 1 处房屋规划用途为与实际使用用途一致，并已相应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使用合法合规；另外 1 处房屋暂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且未相应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如因出租方无权出租房屋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房屋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自建无权属证书建（构）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其中部分建（构）筑物已对外出租，公司不再实际使用，其他尚在使用中的建（构）筑物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上述建（构）筑物未履行相关的建设审批程序，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或处以罚款的法律风险；公司未

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占公司已建成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低，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如上述建（构）筑物被拆除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无法继续使用，公司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构）筑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公司于报告期内存在电线电缆产品的实际产能阶段性地超出环评批复所核准的产能规模以及未就产能变化及时办理排污变更登记的情形，但公司已完成整改，且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渝丰科技成立至今无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该等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六）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对推荐公司挂牌所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工作情况，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并就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对推荐公司挂牌所履行的质控及内核工作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则要求及招商证券质控和内核制度，主办券商自项目申请立项时即由质量控制部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对推荐公司挂牌项目主要执行以下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委派审核人员赴公司现场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了解尽职调查工作进展情况，查阅了申报材料、工作底稿等文件，与公司管理层、项目组进行了现场沟通，实地参观了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在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

（2）在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初步回复后，主办券商质控部门就推荐公司挂牌项目召开了初审会，对核查报告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出具了初审会

落实意见,质控部门同步对底稿进行了审核及验收工作。初审会落实意见回复后,质控部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对质量控制报告回复后,质控部门同意将本项目提交内核审议。

(3) 项目组提交内核申请后,主办券商内核部审核人员根据内核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审核情况形成内核审核报告,项目组对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了书面回复说明。同时,内核部就推荐公司挂牌项目召开了问核会,对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进行了问核。

(4) 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就推荐公司挂牌项目召开内核会,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七人,其中包括质量控制部 1 名、风险管理部 1 名以及法律合规部 1 名,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且至少有 1 名法律合规部委员参与投票表决,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内核会前,内核委员查阅了项目组提交的主要申报文件、内核审核报告回复等文件。内核会上,内核委员就需要进一步了解的问题进行了问询、讨论,项目组进行了答复。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出具了内核意见,同意项目进行申报。

项目组根据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并回复。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审阅了相关回复文件,核查回复文件是否完整、充分。经内核委员确认,内核小组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无补充审核意见。

(5) 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审阅推荐公司挂牌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等,并审批了相关文件用印流程。

2、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是否为完整、充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委员经审核讨论,对渝丰科技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 项目组已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渝丰科技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

(2) 渝丰科技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 渝丰科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 7 名参会内核委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渝丰科技股票挂牌。

内核会议要求项目组进一步补充核查的事项为：1）按客户类型列示在手订单明细，并结合终端市场需求、客户资信状况及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说明公司业绩是否稳定可持续。2）结合以房抵债相关客户的应收款项原值、减值计提金额、应收款项净值、现金回款金额、以房抵债金额等，说明尚未执行完毕的以房抵债是否存在被撤销的风险、应收款项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按照要求回复上述事项并形成书面文件，主办券商内核部门审阅了相关回复文件。经内核委员确认，内核小组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回复无补充审核意见。该回复文件已作为申报材料提交，相关文件完整、充分。

3、主办券商关于内核工作有效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质控及内核部门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推荐公司挂牌进行核查，复核了项目组挂牌工作底稿。主办券商内核部门根据《招商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完整履行了内核程序，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有效。

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日未超过 7 个月。

二、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暂未提交北交所辅导备案申请，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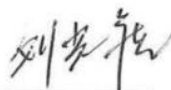


曾令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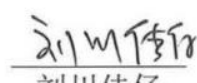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渝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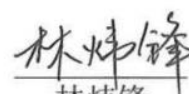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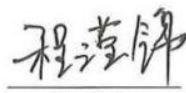

刘光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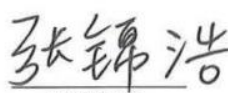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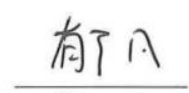

刘 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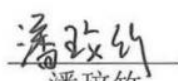

刘川佳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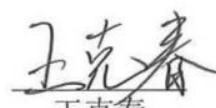

林炜锋


程滢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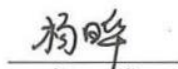

张锦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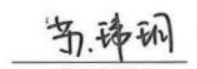

郁 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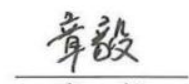

潘致竹


王克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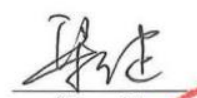

林 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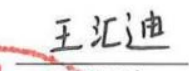

杨 晔


苏玮玥


章 毅


宋 立


梁 健


王汇迪



2024年 7 月 16 日